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隻封閉式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基金**」）、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管理（以其作為本基金投資管理人的身份）（「**投資管理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託管商的身份）（「**託管商**」）、本基金獨家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基金、投資管理人、託管商、本基金獨家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基金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基金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基金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投資管理人、託管商、本基金獨家上市代理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基金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認可的本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隻封閉式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編纂]，
於香港[編纂]為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管理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
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及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

獨家上市代理人、[編纂]及[編纂]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隻封閉式基金，任何股東不得要求贖回其股份。

本基金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在投資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編纂]及[編纂]並非表示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僅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本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且該計劃固有的風險通常不會在傳統基金中發生，且其承擔的特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或全部投資損失，且不適合無法承擔該等風險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建議投資者(i)考慮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本基金是否適合作為彼等投資組合的一部分；(ii)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iii)在投資本基金前應取得專業意見。

不應向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頁次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編纂]	3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	43
風險因素	47
主要投資亮點	88
投資政策	91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94
示意性投資組合	112
股息政策	122
估值	123
折讓控制	127
費用及開支	129
行業概覽	133
本基金	147
投資管理人	155
投資顧問	162
企業管治	165
法團成立文書	172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184

目 錄

豁免及發牌條件	193
稅項	194
[編纂]	200
[編纂]的架構	210
如何申請[編纂]	224
專家	24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概 要

以下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故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託管人、基金行政管理人、[編纂]、獨家上市代理人，或其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文件所載不符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

本概要中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的若干合理假設、預期及信念作出。閣下務須慎重考慮本基金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或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

本基金概覽

本基金為首隻於香港[編纂]的私募信貸基金，投資目標乃通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優先級及次級經濟基礎設施債務組合，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持續、長期的收益分配及資本增值。

本基金通過[編纂]，較非上市私募信貸基金具備更好的流動性，投資者可每日買賣基金份額，從而更靈活和主動地管理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其他亮點載於「主要投資亮點」一節，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基礎設施支持債務的機遇
- 把握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短缺帶來的機遇
- 涵蓋亞太地區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
- 往績記錄良好、經驗豐富的投資顧問

概要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載於「投資政策」一節，包括以下方面：

- **資產配置：**本基金擬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將其總資產的至少90%投資於符合指定投資標準的債務敞口。投資標準涵蓋潛在投資的形式、司法權區、行業及ESG要求並遵守以下投資集中度限制，其中規定：本基金總資產用於投資次級債務的不得超過60%，而本基金總資產用於投資資本減免交易的不得超過25%。其行業及子行業包括以下類別：

行業	典型細分行業例子*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風能、水力、生物質能及廢棄物轉換能源
電力	電力購買合約、電力服務、電力互聯及發電
公用事業.....	水務與廢棄物處理、中游、公用事業、配電與輸電、電力供應、天然氣輸配及管道設施
數據中心.....	超大型、共置服務及邊緣數據中心
電信	手機信號塔、固定線路網絡、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海底電纜、寬帶、光纖及衛星
交通運輸.....	道路、鐵路、高速公路、物流、機場及港口
運輸設備.....	飛機、鐵路車輛及專用船舶
醫療保健.....	養老、醫療及保健設施
住宿服務.....	學生宿舍
其他	具備基礎設施特質但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子行業

* 除上述子行業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所列行業內的其他子行業。

概 要

- **風險分散：**投資政策載列適用的投資集中限額，詳見下文。為免生疑，該等限額將以透視基準適用於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按借款人分散 任何單一借款人及其聯屬人士不得超過總資產的10%

按子行業分散 單一子行業不得超過總資產的15%以上

按司法權區分散 北美洲不得超過60%；歐洲（不含英國）不得超過60%；亞太地區不得超過40%；英國不得超過30%；其他地區不得超過15%；以上情況均為總資產比例限制

最高在建風險 營運前項目（即在建並尚未產生收益的項目）將不會超過總資產的20%以上

次級債務 不得超過總資產的60%；用於資本減免交易不得超過總資產的25%

- **借款：**本基金可不時動用借款為投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惟該等借款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免生疑，該等限額將以穿透基準適用於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 **重大變更：**本基金若對已公佈的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有關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說明，以及投資管理人為實現基金投資目標所採取的策略，詳見「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基金示意性投資組合亦載於「示意性投資組合」一節。

股息政策

本基金目前擬定的持續股息目標為每年每股相等於[編纂]港元的股息，按月支付，首次股息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編纂]止期間支付。

本基金董事會將於公佈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後每半年審閱本基金的分派政策，並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本基金的前景、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任何槓桿影響，以及本基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概 要

上述目標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基金於任何期間未來表現或業績的指標，亦不構成盈利預測。僅擬為目標，概不保證能或將會實現目標。其不應被視為本基金預期或實際回報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時，不應依賴上述目標數字。

按「股息政策」章節所述，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上由資本中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金額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金額等於返還投資者原始投資的一部分或提取該原始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滾動12個月期間的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即已付股息金額及從以下各項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如有)，可應要求向投資管理人索取，亦將於本基金網站**www.SIPCo.fund**(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投資估值

本基金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估值代理，就本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的投資每月向本基金提供估值審閱報告。

估值代理將根據以下程序，根據市場價格(如有)對本基金投資進行估值，否則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

- 就獲取市場價格的投資而言，投資管理人將從一系列獨立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以及經紀)處獲得該等投資的書面市場價格，或從彭博等獨立數據提供商處獲取市場價格，其後將提供予估值代理以供其獨立審閱。市場價格應反映本基金的持股規模。
- 就無法獲取市場價格的投資，或在投資管理人與估值代理認同所報市場價格未能反映該投資於合理銷售期後可實現的最佳價格時，估值代理將以該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或其他更合適的方法)計算其公允價值。相關估值及報告須由投資管理人按月審閱及核實。為免疑義，投資管理人對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所採用之估值始終承擔最終責任。

概 要

有關本基金估值政策的更多詳情（包括估值代理就適用貼現率所考慮的各項因素），詳見「估值」一節。

由於投資政策下的投資通常流動性較低，部分投資（如非大部分投資）的估值並非直接可觀察。因此，由於該等估值高度取決於假設及模型，該等投資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非流動性投資相關的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風險因素－投資估值缺乏透明度，因為其高度依賴於估值代理所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模型」章節。

本基金其他資產的估值

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投資應計利息、現金持有（包括貨幣市場資金）及衍生工具）的資產淨值，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基金經審核賬目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按月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並考慮以下因素：(a)估值代理釐定投資的價值；加上(b)按上述方式釐定的本基金其他資產的價值；加上或減去(c)其他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如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a)至(c)項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基金經審核賬目所採用的會計原則計算。

本基金將於每月月底後13個銀行營業日內公佈其資產淨值。在特定限制情況下，經諮詢託管商後，本基金董事會可暫停計算及報告本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詳見「估值－暫停計算及報告資產淨值」一節。

折讓控制

股份有可能以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進行交易。倘股份按折讓價交易，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可採用以下折讓控制措施，詳見「折讓控制」一節：

- 以股份形式支付10%的投資管理人管理費
- 利用投資所得盈餘現金進行股份回購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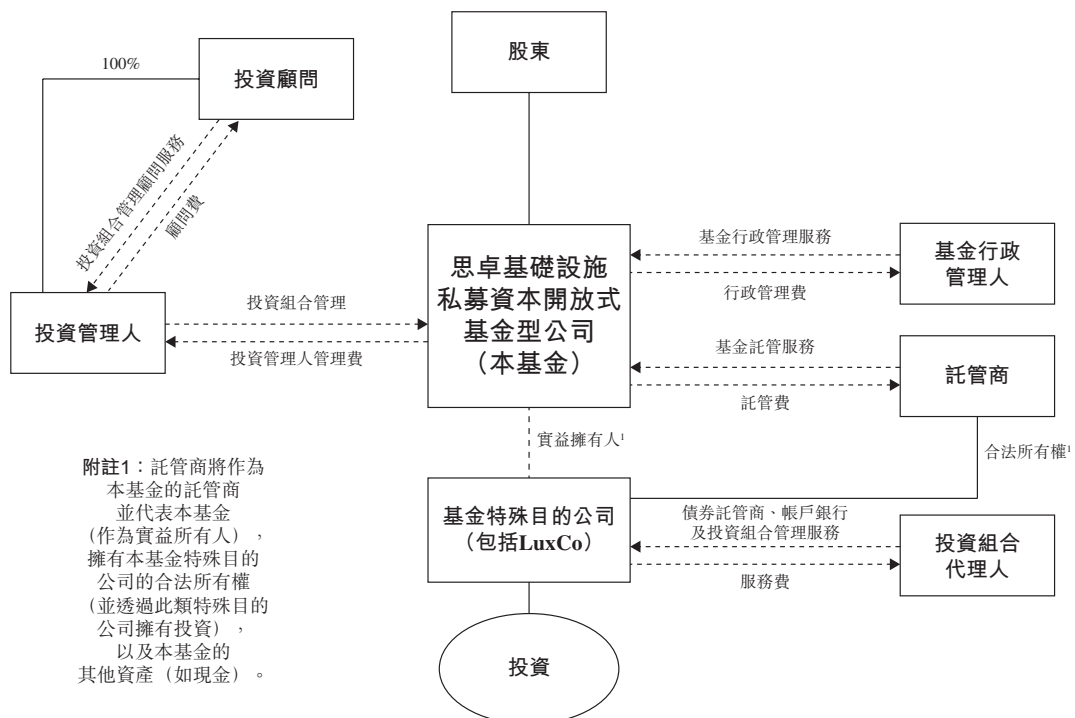
- 股份酌情收購要約
- 股息再投資計劃

本基金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由於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每股資產淨值之外的因素（例如股份市場供需）的影響，因此存在股份於[編纂]後交易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風險，且此類折價狀況可能持續較長時間。

本基金架構

本基金為註冊成立為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公司形式設立的具有有限責任的投資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在證監會[編纂]。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11章所界定的基金。

下圖展示本基金架構，以及本基金、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基金行政管理人及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



概 要

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本基金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註冊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尤其是在盧森堡成立的LuxCo）進行投資。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作為與投資相關文件的交易對手方（例如作為借款人的登記貸款人），惟此安排並不妨礙本基金直接進行投資。為免生疑，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投資合計須遵守本文件所披露的所有投資要求。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由作為本基金託管商及代表本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託管商合法擁有。

儘管設立及維持該等特殊目的公司需承擔一定的管理成本，惟投資管理人相信，透過LuxCo及其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仍能最大化股東稅後回報，從而符合本基金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投資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組合管理人的費用及收費，已考慮到上述安排。

投資管理人

由於本基金成立為一間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本基金董事可行使的任何彼等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及授予投資管理人。

根據文書，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即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已獲授予酌情管理本基金資產的整體責任。有關投資管理人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管理人」一節。

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即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向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a)為本基金發掘潛在投資機會；(b)就潛在投資機會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投資管理人提供相關建議；(c)隨時向投資管理人匯報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包括分享其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信函並就此提供建議；及(d)參與與投資管理人的會議，詳細討論及審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項目儲備及策略。有關投資顧問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顧問」一節。

概 要

基金行政管理人

本基金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委任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負責本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要求，如會計及法定紀錄的保存。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詳情載列於「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一節。

託管商

本基金已根據託管契據委任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託管商。託管商負責保管所有計劃財產，包括可能持有投資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例如現金等)。

投資組合代理人

LuxCo已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營運)擔任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LuxCo託管以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LuxCo保管由債券託管商所持該等證券所收取的現金存款；及(iii)投資組合管理人同意就該等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職能。

[編纂]相關的交易成本

投資管理人估計[編纂]的交易成本約為[編纂]美元(或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於扣除交易成本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交易成本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其中包括[編纂]、法律費用、印刷成本、[編纂]成本、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包括路演開支)、與本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人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概要

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負責承擔其持續營運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資的收購、持有或出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其董事、受託人、服務提供者、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成本、監管成本、銀行手續費、印刷開支、基金董事保險費、稅項，以及行政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需承擔的部分年度持續性費用，詳情載於「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投資管理人估計，本基金的年度持續費用及開支總額將約為本基金[編纂]資產淨值的[1.55]%（預期等於[編纂]港元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等持續費用及開支可於且通常會於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如文書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並每年可能有所差異。

本基金董事會企業管治政策

為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基金董事會已制定若干政策與程序，旨在推動本基金以透明化方式運作，並輔以內部監察及制衡。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已充分考慮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本基金一般），同時會根據本基金董事會的構成及本基金由投資管理人進行外部管理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一節列明本基金已採納並將持續遵循的企業管治政策核心內容，其中包括針對以下方面衝突的緩釋安排：(a)投資機會分配；(b)管理團隊配置；(c)投資標的買賣；(d)投票與決策；及(e)個人利益衝突與外部商業利益。

風險因素

本基金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在投資股份時應謹慎行事。投資本基金存在重大風險，僅適合能夠評估此類投資利弊且擁有足夠資源以承擔可能由此類投資產生的任何損失的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基金之前，除應仔細考量下文概述的若干重點風險外，更須審慎評估「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風險。

概 要

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編纂]後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 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股東不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一般而言，封閉式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由於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每股資產淨值之外的因素（例如股份市場供需）的影響，因此存在股份於[編纂]後交易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風險，且該折價情況可能持續較長時間。

本基金的目標股息並非有保證

- 本基金的目標股息並非有保證，而是基於預計及假設，而預計及假設本身就受到重大的商業及經濟不確定性及或然事件的影響，因此實際股息可能遠低於目標股息。

股息可能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者實際上是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

- 本基金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通過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同時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或支付。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並將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將擁有更少的投資現金，從而影響其未來派息的能力。

本基金收入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本基金計劃進行多種貨幣投資。因此，貨幣匯率的變動將影響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收入。例如，美元升值將導致非美元計價的投資收入在折算為美元時價值下降。儘管本基金可能採取對沖措施以規避該風險，但並無強制對沖義務，且在部分情況下，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實施對沖操作。

未來投資尚未確定

- 本基金於[編纂]前無過往經營歷史，且本基金尚未識別或收購任何投資項目。投資者將依賴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能力來識別及評估本基金擬進行的投資，而相關時間可能較長，在此期間，本基金可能面臨利率變動及基礎設施債務市場不利發展的風險。

概 要

與非流動性投資相關的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以貸款形式進行的基礎設施債務投資不太可能進行活躍交易或公開交易，亦不具備自由流通性，而以債券形式進行的債務投資可能有有限的二級市場流動性，甚至沒有二級市場流動性。因此，此類投資可能難以估值或出售，故投資可實現的價格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低於根據本基金估值政策所確定的該等投資的估值。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的市值可能會隨時間變化

- 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將根據多種因素不時發生變化，包括相關借款人的業績（包括其實際及預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利率、匯率、通脹及債券評級以及類似投資的一般市場定價的預期變動。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本基金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其他宏觀風險

- 本基金及其投資策略及回報將面臨宏觀風險，如地緣政治問題（如烏克蘭戰爭、中東衝突等）、疫情爆發（如COVID-19）以及各國設置的自由貿易壁壘（如美國於2025年4月2日宣佈的「互惠關稅」、報復性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等）。該等風險的後果將取決於事件的規模及嚴重程度，並可能對本基金目標地域內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這種損害或干擾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潛在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面臨新興市場風險

- 儘管投資管理人目前並無有關意圖，但本基金未來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的海外市場。並容易受到突發及不可預知變化的影響。新興市場地區亦面臨著與更發達市場投資通常無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量，詳見本文件。該等因素可能會削弱投資管理人在該等市場中有效管理本基金投資的能力，降低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或價值，並增加回報的波動性。

概 要

政府監管及立法變化的影響

- 各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均積極參與頒佈及執行與金融服務、稅收、土地使用、分區、規劃限制、環境保護及安全以及其他事項相關的法規。此類法規的制定及執行可能會增加投資費用，降低投資收入或回報率，並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支持環保責任投資的政策、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可能會加劇競爭、改變相對位置或建築類型優勢，或對本基金或其投資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可持續性風險

- 投資管理人已識別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主要涉及氣候變化引發的氣候相關事件，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社會因素（如不平等、包容性、勞資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客戶行為變化等），或治理缺陷（如屢次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量與安全、銷售行為等），亦可能轉化為可持續性風險。此類風險的後果可能多種多樣，並可能影響借款人的現金流及其債務違約的可能性，進而導致不可預測的損失，並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與本基金投資相關及相聯繫的風險

若借款人破產或違約，本基金可能無法從其投資中實現價值

- 儘管本基金將對所投資的基礎設施貸款及債券的所有借款人的信譽進行詳細評估，但仍存在有關借款人可能對本基金違約的風險。此類違約可能會對本基金應收的收益及本金還款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缺乏透明度，因為其高度依賴於假設及估值模型

- 本基金已委任估值代理根據預定義的估值方法，並採用投資管理人從獨立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經紀商）書面獲取的市場價格，或從彭博等獨立數據提供商處取得的資料，按月向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提供估值報告。然

概 要

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為每項投資獲取市場價格。由於投資定價並非直接可觀察，投資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估值代理所作的假設及採用的估值模型，例如其對預期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的看法，而所有這些均具有不確定性。若上述價格信息存在誤差，則可能導致投資估值不準確。估值僅是對價值的估計，並非對可變現價值的精確衡量。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很大程度上受投資估值的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其資產淨值亦可能存在誤差。本基金行政管理人將根據估值代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投資估值計算本基金每月估值，惟概不保證本基金的核數師將接受該等計算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基金僅投資於基礎設施債務，因此承擔資產類別缺乏多元化的風險

- 除了一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對沖工具的持有外，本基金打算僅投資於基礎設施債務，因此承擔著僅投資於一種資產類別的風險。如果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的回報未達到本基金的預期或無法維持，投資組合中缺乏多元化配置可能會對本基金所獲得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受無法預計的利率波動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會通過多種方式對本基金資產的價值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a)通過影響本基金持有的浮動利率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包括負利率）；(b)通過影響其資產收益與任何計息負債費用之間的差額等方式；(c)通過影響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及(d)通過影響本基金資產的估值。利率水平極易受到諸多外部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投資管理人或本基金所能控制。

本基金面臨與投資次級債務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構建一個由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經濟基礎設施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次級債務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的60%。
- 次級貸款人通常只有在優先貸款人獲得全額償付（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欠費用）後，才能收到現金流。因此，借款人資產相對較小的下降，就可能給次級貸款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巨大損失，包括次級貸款人投資的潛在全部損失，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次級貸款亦可採取資本減免交易的形式，即由另一基礎設施貸款人（一般為須繳納監管資本費用的商業銀行）出售的次級債務分層，賣方保留優先風險（不論是按貸款基準或按組合基準進行）。由於次級分層提供者的合約關係僅存在於原貸款人而非借款人本身，該等資本減免交易的潛在風險可能較向借款人直接提供的次級貸款更高。資本減免交易須受制於本基金總資產25%的獨立細項限額。

對受監管公用事業的投資會面臨由監管框架帶來的風險

- 本基金可向受嚴格監管框架約束且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廣泛監督的受監管公用事業提供貸款。該等監管框架因司法權區而異，可能會施加限制或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影響公用事業的運營能力或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此類行動會削弱公用事業償還債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基金收入及本基金資產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向尚未產生現金收益及／或面臨建設風險的公司提供貸款

- 本基金可向尚未完成其基礎設施項目建設階段及／或尚未產生現金收入的公司提供貸款。若任何此類項目的建設階段完工出現延誤、建設成本出現「超支」或項目預期營運收益及回報延遲兌現，則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低於預期。這可能導致基金所得收益及基金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可再生能源相關交易有關的風險

- 政府在所提供的激勵措施及補貼方面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可再生能源發電或會依賴於相對較新的技術發展，因此裝置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缺陷。未來的技術進步可能會降低現在投入使用的裝置的競爭效率。上述及其他問題可能導致相關借款人承擔額外成本，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本基金在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的投資可能會面臨市場化風險

- 從事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借款人可能會依賴於在「現貨」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電力，因此會面臨未來電價方面的風險。如果實際電價低於最初預測，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借款人無法償還債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東無權要求贖回其股份

- 由於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股東無權要求贖回其股份。因此，股東只能通過在二級市場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或根據本基金的股份購回授權向基金出售股份，來變現或處置其股份。無法保證股東將能夠以任何價格出售其股份，甚至根本無法出售。

股份從未公開交易，且[編纂]可能不會為股份帶來活躍或流動的市場

-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雖然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但並不保證股份的交易市場會形成；即使市場形成，亦不保證其具備足夠的流動性。如果股東需要在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則假設投資者能夠成功出售，其獲得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低於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價格。

[編纂]完成後，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股份價格將受限於本文件所列之多項因素影響，且該等因素可能不時變動。股份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且在[編纂]完成後股份價格可能出現下跌。
- 本基金在未來的收益及現金分派方面若未能達到市場預期，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若本基金被清算，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概 要

若後續發行的定價低於當前的每股資產淨值，則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攤薄

- 對於[編纂]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庫存股的轉售或轉讓，發行價可能高於、等於或在若干情況下低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若新股發行或庫存股出售的價格低於現有每股資產淨值，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投資者買賣股份需承擔相關交易費用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需支付特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申購股份時，支付金額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得金額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營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賬戶銀行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基金審核委員會
「銀行辦公日」	指	於香港、倫敦及盧森堡的商業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包括外匯買賣及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債券託管商」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營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債券託管商
「借款人」	指	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的所有權、融資、管理或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實體，本基金可能不時對其承擔債務敞口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任何日子
「C股」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一節所載涵義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雜產品」	指	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註5.5所述的複雜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於本文件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以上(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可轉換工具」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一節所載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本基金)
「企業服務協議」	指	本基金與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於[●]簽訂之企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基金企業服務
「公司通訊」	指	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編纂]文件(包括[編纂])、通函或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且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託管商」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契據」	指	本基金與託管商於[●]訂立的託管契據
「託管商代表」	指	具有「本基金－託管商」一節所載涵義
「合資格司法權區」	指	具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一節所載涵義
「ERISA」	指	美國1974年《人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經修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編纂]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富時250指數」	指	富時250指數，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101至第350大公司組成的中型股股票指數
「本基金」	指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家以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形式成立的封閉式基金，且根據文義要求，可包括其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釋 義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指	基金與基金行政管理人於[●]日期簽訂的、關於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的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基金行政管理人」	指	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董事會」	指	本基金董事會
「基金董事」	指	本基金董事
「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指	本基金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基金－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

[編纂]

「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 指 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 指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

「投資管理人董事」 指 投資管理人董事

釋 義

「投資管理人管理費」	指	具有「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一節所載涵義
「行業顧問報告」	指	由投資管理人委託的行業顧問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文書」	指	於2025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基金法團成立文書

[編纂]

「投資資產」	指	按本基金估值政策於相關時間對投資組合作出之估值，包括(a)應計利息及(b)本基金已同意出售但相關出售尚未完成的投資；並排除(c)本基金已同意收購但相關收購尚未完成的投資。為免生疑，投資組合的估值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ii)借款人未提取的融資。有關本基金估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
--------	---	--

釋 義

「投資顧問」或「SIMCo」	指	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委員會」	指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集中度限額」	指	具有「投資政策－風險分散」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準則」	指	具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管理人」或「SIMCAP」	指	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政策」	指	本基金投資政策，全文載於「投資政策」一節，並於「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中補充及闡述
「投資」	指	本基金根據投資政策及文書所作出的投資
「發行價」	指	於[編纂]後根據文書釐定的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
「LAF通函」	指	證監會發佈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法規」	指	任何法令、法律、法規、自律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詮釋、交易所的規則或程序、條例、規則、判決、命令、裁決、許可、特許、授權、專營權、守則、牌照、指令、指引、政策、普通法下的規則、規定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同意裁決或判決，或由任何政府機關、其他主管機關、自律或產業團體或協會之類似形式之決定或裁決或對前述任何事項之解釋或管理（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含《單位信託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基金而言如適用）、《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基金而言如適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不論現時或日後生效，並對本基金、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關連人士、股東或投資（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或適用性
「承租人」	指	具有「風險因素－本基金對於租賃的資產可能會面臨承租人風險」一節所載涵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釋 義

「LuxCo」	指	[●]，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且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層人士」	指	具有「企業管治－管理層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交易」一節所載涵義
「經理費股份」	指	具有「折讓管控－經理費股份」一節所載涵義
「市價」	指	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資產淨值」	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規定）根據文書所計算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編纂]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基金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A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釋 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AQ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場內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贖回與購回股份－場內股份購回」一節所載涵義
------------	---	---------------------------------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基金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8條由有效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過半數通過

[編纂]

「投資組合」 指 於任何時候，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

「投資組合代理人」 指 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指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由LuxCo（作為基金特殊目的的公司）、投資組合代理人、託管人及投資管理人等各方於[●]共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資料概要」 指 投資管理人發出的產品資料概要，主要介紹有關本基金的主要資料

釋 義

《產品手冊》 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證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截至目前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有關日期」 指 就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工具的相關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日期，或授出任何可轉換工具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人士」 指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獨家上市代理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標普」 指 標準普爾金融服務公司

「計劃財產」 指 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屆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全部資產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證券」詞條的涵義

「SEQUI」 指 Sequoia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根西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上市及買賣，且SEQUI未獲香港證監會授權，亦未在香港向公眾提供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基金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當時於本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持有人

[編纂]

「獨家上市代理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9條的規定，本基金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該決議於相關會議上獲得至少75%的有效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多數票通過

[編纂]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基金按文書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出售的股份，或由本基金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代表本基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編纂**]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估值代理**」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銀行辦公日(或基金董事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本基金某特定類別股份而釐定的其他日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編 纂]

本基金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編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投資管理人 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架構 [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有關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編纂]

[編 纂]

[編 纂]

股息

投資管理人目前擬將持續股息目標定為每年每股[編纂]港元，按月派付，而首次股息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編纂]止期間派付。

有關本基金分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股息政策」一節。有關可能對本基金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應付費用

除[編纂]外，申請[編纂]中[編纂]的投資者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按[編纂]計算）。

印花稅

[編纂]登記於本基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免生疑，不包括根據[編纂]向獲接納申請人首次發行新股份）。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稅務考慮

有關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

申請[編纂]的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編纂]」。

[編 纂]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股份投資涉及的風險。若干風險的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

本基金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

本基金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執行董事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繼龍

何艾文

古鳳儀

投資管理人

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

投資管理人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執行董事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

[編纂]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楊志遠

投資顧問

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th Floor, Kent House
14-17 Market Place
London W1W 8AJ
United Kingdom

託管商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獨家上市代理人、[編纂]、
[編纂]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獨家上市代理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

託管商的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基金行政管理人

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17樓、18樓
1801-2室、19樓1902室

投資組合代理人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21 Moorfields
London EC2Y 9DB
United Kingdom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估值代理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T
United Kingdom

[編纂]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

[編纂]

風險因素

本基金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在投資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投資本基金存在重大風險，僅適合能夠評估此類投資利弊且擁有足夠資源以承擔可能由此類投資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金額）的投資者。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基金之前，應細閱並評估本文件中的風險及其他信息。如有任何疑問，潛在投資者應立即向專門從事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或收購諮詢工作的獨立且經適當授權／許可的專業顧問，或法律顧問、會計師等其他顧問尋求私人財務建議。

若以下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基金的業務、財務狀況、資本資源、業績及／或未來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董事認為，下文所述風險為本基金及其所在行業於本文件日期的重大風險。本基金董事目前尚不知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本基金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日期本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的全部內容，並在申請交易或投資股份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編纂]後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股東不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一般而言，封閉式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本基金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由於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每股資產淨值之外的因素（例如股份市場供需）的影響，因此存在股份於[編纂]後交易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風險，而該等折讓情況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在市場波動或股份買家及／或賣家數量不足時，股份市場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會顯著擴大。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的目標股息並非有保證，而是基於估計及假設，而估計及假設本身就受到重大的商業及經濟不確定性及或然事件的影響，因此實際股息可能遠低於目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本基金目標股息，僅為一項基於對本基金表現的估計及假設的目標，該目標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開支、投資機會的可得性、資金部署速度、資產組合、價值、波動性、持有期、相關投資組合債務發行人及借款人的業績、投資流動性、借款人違約、債務追償、當前市場狀況的變化、利率、不利的匯率變動、政府法規或其他政策、全球經濟環境、法律及稅收（包括與貿易關稅及配額相關的）變化、自然災害、恐怖主義、社會動盪及騷亂，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的發生，該等風險本質上受制於重大的商業、經濟及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或然事件，所有這些均超出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本基金實現其目標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本基金將在多個國際司法權區面臨重大風險，而該等司法權區的匯率波動以及政策及法律的任何變化（或無法作出擬議變更）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成功。

本文件所述的本基金目標股息預計將通過利息及費用收入、投資處置以及資本增值來實現。目標股息基於投資管理人對本基金擬進行的投資所能實現股息的看法。儘管投資管理人計劃讓本基金進行投資，以期獲得與所承擔風險相稱的預期回報，但投資的目標淨收益僅為一個目標，並不能得到保證。此外，目標股息基於當前的市場及經濟假設。目標股息亦基於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模型、估計及業績假設，但投資的實際實現收益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完成有吸引力的投資的能力、未來經營業績、資產處置時的資產價值及市場狀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出售的時間及方式，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與目標股息所依據的假設及情況有所不同。因此，實際實現的股息可能遠低於目標股息。未能實現本文件所述的目標股息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均為新成立的公司，概無經營歷史供投資者作為作出投資決策時的參考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均為新成立的公司，分別於2025年[●]及2025年6月10日註冊成立。雖然主要管理團隊（包括[編纂]）具備管理本基金所需的能力及經驗，且投資管理人已獲得證監會[編纂]開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但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均無經營歷史，無法通過其各自過去的業績進行評判，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其業務及前景。因此，無法保證投資管理人將能夠成功管理本基金，亦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夠從其投資中獲得足夠的利潤，以按照「股息政策」一節中投資管理人設定的持續股息目標進行分派。

投資顧問的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投資回報

投資顧問的投資經驗（及業績記錄）基於其在本基金成立之前所做的投資以及對其他實體的投資。本基金未來投資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可能與投資顧問過往對有關其他實體所採取的投資及策略大相逕庭。

本基金運營所處的投資環境將受到包括當地、區域、國家及國際經濟狀況在內的投資條件的制約，該等條件與投資顧問過去發起及推薦的投資時的條件有所不同。對於投資者在本基金中的投資回報，我們不作任何聲明，亦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關於投資顧問業績記錄的信息將在盈利能力或成功方面預示其未來表現。

無法保證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儘管投資政策提供了本基金可能進行的基礎設施債務交易示例，但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夠為其股東帶來回報，亦無法保證回報與投資政策中所述投資類型的風險相稱。本基金不保證任何分派的時間或金額，無論該分派是股息形式、從資本中支付、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存在資本損失的風險。因此，只有能夠承受全部投資損失的人士才應考慮投資本基金。

風險因素

股息可能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者實際上是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

若本基金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基金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通過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同時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或支付。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

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並將減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將擁有更少的現金用於債務敞口投資，從而影響其未來派息的能力。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受限於資本可用性及投資執行情況

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取決於本基金是否能夠不時擁有充足的投資資本，以及是否能夠根據投資政策將此類資本部署到合適的投資中。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夠籌集或維持充足的資本，或識別並執行符合其標準的投資。若未能做到這些，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收入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基金計劃進行多種貨幣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英鎊、美元、歐元以及（如適用）亞太地區的其他當地貨幣，包括澳大利亞、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韓國。因此，貨幣匯率的變動將影響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收入。例如，美元升值將導致非美元計價的投資收入在折算為美元時價值下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如果（例如）借款人的收入及開支以不同貨幣計價，借款人可能會面臨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會對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及其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票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非美元計價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使非美元計價投資的收購成本更高

由於本基金將持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投資，美元價值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因為該等投資在兌換成美元時價值會下降。相反，美元價值的任何貶值均可能使本基金收購非美元投資的成本更高。

儘管本基金可能會利用金融工具來部分對沖匯率變動的影響，但並無義務這樣做，且可隨時終止任何對沖合約。此外，本基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對某一特定變動或事件進行對沖。另外，無法保證任何針對某一特定變動或事件的對沖嘗試會成功，且任何此類對沖失敗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的投資能力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資產可供投資

儘管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基金擬進行的投資類型（無論是透過在二級市場收購債務工具，或透過發行新的債務工具）存在大量可投資機會，但無法保證該可投資機會將持續轉化為及時充分投資，以使本基金能夠向股東派發目標股息。當合適資產的可用性低於預期時，本基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識別及投資合適資產，因此，本基金資產中更大比例將以現金形式持有，這將產生低得多的回報，從而導致股東獲得的股息低於目前預期。

於本文件日期，本基金尚未就收購任何投資（包括示意性投資組合）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因此，無法保證[編纂]後任何該等投資將仍可及時供本基金購買，或者根本無法購買，或者如果可以購買，本基金能夠以何種價格購得。無法保證本基金最終將尋求所有或任何潛在投資，包括示意性投資組合。

未來投資尚未確定

本基金無過往經營歷史，且於[編纂]前，本基金尚未收購或將收購任何投資項目。除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包括「示意性投資組合」一節中更詳細描述的示意性投資組合）外，沒有其他關於任何投資項目的性質及條款的信息，供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時進行評估。投資者將沒有機會自行評估或批准該等投資。相反，彼等將依

風險因素

賴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能力來識別及評估本基金擬進行的投資。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在此期間，本基金可能面臨利率變動及基礎設施債務市場不利發展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礎設施債務投資市場的競爭格局

識別、完成及實現具吸引力的基礎設施債務相關投資的過程往往競爭激烈，且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投資機會通常受市場條件影響。本基金將與眾多其他基礎設施債務投資工具，以及銀行、貸款機構、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競爭投資機會，其中部分機構在經濟實力、人力資源，或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方的關係方面，可能優於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近年來，基礎設施債務基金數量顯著增加，新的基金不斷成立，部分現有基金亦透過整合或擴大規模而增強實力。未來可能還會出現與本基金投資策略相似的其他基金，並進一步整合，形成規模更大的基金及投資平台。因此，對合適投資機會的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導致本基金可獲得的投資機會減少，並對投資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將無法自行評估與本基金擬進行的投資相關的經濟、財務及其他信息，因此，將依賴於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在物色交易機會以及投資及管理本基金資本方面的判斷力及能力。本基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獲取並完成或退出滿足本基金目標回報的投資，或實現其價值，亦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全額投資其可用資本。如果未能發現足夠有吸引力的投資，本基金可能無法始終全額投資。如果本基金無法及時高效地部署資本，這可能會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收益面臨再投資風險

若任何投資發生預付、到期或被出售，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投資政策尋求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基礎設施貸款。此類投資的收益率將取決於當時可用的利率、貸款利差及貸款費用、合適投資的機會以及與基礎設施貸款相關的總體市場條件等因素。該等因

風 險 因 素

素可能導致未來投資的收益率低於被替代的投資，其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票息、到期日、贖回條款及／或信用質量）與被替代的投資不同，或者要求在等待再投資於替代投資之前，資金需以現金或短期投資的形式持有，這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收益率產生負面影響。投資組合收益率的任何下降均將導致可用於支付股份股息的金額減少。

投資的資本收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或者可能根本無法實現

本基金所做的投資可能不會升值，事實上，其價值可能會下降。從本基金進行投資到實現該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或損失之間，可能存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投資的資本回報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均無法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本基金投資的市值可能會隨時間變化

本基金已作出及擬作出的投資價值將根據多種因素不時發生變化，包括相關借款人的業績（包括其實際及預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利率、匯率、通脹及債券評級以及類似投資的一般市場定價的預期變動。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本基金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非流動性投資相關的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貸款形式進行的基礎設施債務投資不太可能進行活躍交易或公開交易，亦不具備自由流通性，而以債券形式進行的債務投資可能有有限的二級市場流動性，甚至沒有二級市場流動性。因此，此類投資可能難以估值或出售。不僅如此，投資可實現的價格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低於根據本基金估值政策確定的該等投資的估值。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使用槓桿可能要求本基金對其資產提供擔保，並遵守財務約定事項

本基金可將借款用於投資目的、股票回購、短期流動性及一般企業用途，但最大允許槓桿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簽訂槓桿協議可能涉及本基金對投資組合提供擔保。由於股份為權益工具，在基金發生任何破產情形時，股東的權益將低於本基金融資對手，後者的債權將被視為本基金的債務，並可能得到擔保。

本基金亦可能需要根據投資組合價值的市場變動向貸款人提供現金保證金，這可能會減少本基金可用於投資或分派的資金。此外，本基金的融資可能相對較短，而本基金的部分投資則是中長期的。若無法以經濟利率獲得再融資便利或完全無法獲得，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可能被迫以不利價格出售資產，這可能會對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此類基金槓桿融資安排可能設有契約條款，例如要求維持一定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於指定水平。若未能如此，可能導致無法獲得額外借款、現金被轉用於償還未償借款本金，或為滿足此類限制而清算本基金投資。對於本基金使用的任何信貸融資，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如果任何此類聲明及保證不準確，本基金亦可能被要求根據任何信貸融資對貸款人進行賠償。該等安排可能會給本基金帶來或然負債，而本基金可能需要為此計提會計撥備及／或現金儲備。

本基金亦可能無法獲得信貸融資；信貸融資可能並不總是存在，或者獲得的槓桿可能低於最初預期；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降低本基金從投資中獲得目標回報的可能性。

基礎設施債務行業狀況惡化等市場因素可能導致本基金所遵循的投資策略失敗

策略風險與投資策略的失敗或惡化相關，導致採用該策略的大多數或所有投資管理人遭受損失。特定策略的損失可能源於多個市場參與者過度集中投資於同一投資產品，或是對特定策略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般經濟事件或其他事件（例如，歷史定價關係的破壞）。若基礎設施債務分部出現此類失敗或惡化，本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將面臨重大損失風險。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規定了本基金必須如何投資，任何重大變更均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因此，若上述市場因素出現，無法保證投資管理人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股東批准以修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其他宏觀風險 — 如地緣政治緊張、自由貿易壁壘、疫情等

本基金及其投資策略及回報將面臨宏觀風險，如地緣政治問題（如烏克蘭戰爭、中東衝突等）、疫情爆發（如COVID-19）以及各國設置的自由貿易壁壘（如美國於2025年4月2日宣佈的「互惠關稅」、報復性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等）。該等風險的後果將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事件的規模及嚴重程度，並可能對本基金目標地域內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這種損害或干擾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潛在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集中限額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投資管理人董事可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對其認為不重大的投資集中限額進行變更。對本基金投資集中限額的重大變更，須經證監會批准，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如果投資集中限額發生變化，本基金（因此間接地，股東）可能會發現其投資風險敞口的性質發生變化，且變化可能較大。

本基金可能面臨新興市場風險

儘管投資管理人目前並無此意圖，但本基金日後可能會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的海外市場。並容易受到突發及不可預知變化的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仍保留著高度的直接控制權，並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欠發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少數幾個市場甚至單一市場，這使得它們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臨著與更發達市場投資通常無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流動性普遍較低、效率不高；價格波動普遍較大；貨幣風險／管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較高（尤其受利率影響）；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外逃的限制；關於發行人或其企業管治的公開信息較少；法律及稅收風險（如合約執行困難及徵稅困難）；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遲及損失風險；流動性較低、市值較小；市場監管不力導致價格波動更大；會計及披露標準不同；政府干預；通貨膨脹加劇；以及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穩定加劇，包括資產被徵用的風險及武裝衝突的風險。

該等因素可能會削弱投資管理人在該等市場中有效管理本基金投資的能力，降低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或價值，並增加回報的波動性。因此，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會使本基金面臨重大且不可預測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面臨訴訟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基金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此類訴訟程序的結果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會長時間懸而未決。任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費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大量時間及精力，而該等資源的投入有時可能與所涉金額不成比例。此類訴訟程序的發生或持續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務、投資及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及機構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的解釋及適用可能不時發生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及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確切性質無法預測，且超出了本基金的控制範圍，此外，因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實際或擬議變更而導致的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本基金的經營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開披露義務

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披露與本基金股東身份相關的信息，包括最終實益擁有權。

此外，若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規（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股東（包括可能是公共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股東））要求，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可能提出此類信息要求的第三方披露有關其投資及財務業績的保密信息。此類披露義務可能會對若干股東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原本不受其投資基金私人持股相關信息公開披露要求約束的股東。

風 險 因 素

政府監管及立法變化的影響

在本基金計劃投資的合資格司法權區中，各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均積極參與頒佈及執行與金融服務、稅收、土地使用、分區、規劃限制、環境保護及安全以及其他事項相關的法規。此類法規的制定及執行（例如，要求當地放貸機構持有牌照或同等資格）可能會增加投資費用，降低投資收入或回報率，並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立法及其解釋，以及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對本基金投資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均可能在基金存續期間發生變化。會計政策及實務亦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的估值方式，及／或本基金確認及／或分配收入或資本收益的方式。

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支持環保責任投資的政策、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可能會加劇競爭、改變相對位置或建築類型優勢，或對本基金或其投資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由於氣候變化的速度及局部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可能會更加關注建築及相關基礎設施能否應對極端天氣條件、洪水及地面沉降等問題。這可能會導致本基金貸款對象（借款人）的成本增加，從而對其信用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未來能源成本及其他資源、能源及資源供應的安全性，以及政府監管及市場反應的加強速度及範圍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可能會對能源及資源價格變化、供應或市場流動性產生平滑或放大的影響。政府在此方面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潛在的強化審查以及潛在監管變化帶來的若干影響

關於加強政府對私募債務行業的審查及／或監管的討論仍在繼續。無法保證任何此類審查或監管不會對本基金的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本基金有效且及時應對此類監管、執行其投資策略或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基金面臨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管理人已識別出與本基金最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主要涉及氣候變化引發的氣候相關事件，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社會因素（如不平等、包容性、勞資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客戶行為變化等），或治理缺陷（如屢次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量與安全、銷售行為等），亦可能轉化為可持續性風險。

儘管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在發放或獲取貸款前會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詳情載於「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盡職調查程序」一節），但無法保證所有可持續性風險均能被識別，而且即使識別出可持續性風險，亦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其潛在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的後果可能多種多樣，且會因具體風險、地區及資產而有所差異。可持續性風險可影響借款人的現金流，以及彼等債務違約的可能性，例如與氣候變化導致的擱淺資產、氣候適應支出以及因環境違規引發的訴訟或罰款相關的情形。因此，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導致不可預知的損失，從而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相關的風險

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在向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均依賴於其人員的專業知識

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任何此類人員因任何原因離職，均可能對投資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有效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影響的程度可能各不相同，且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吸引及留住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替代人員的能力。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投資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本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本基金沒有員工，其基金董事以非執行身份任職。因此，本基金完全依賴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來履行與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日常經營以及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相關的關鍵職能。該等實體亦負責與其他關鍵服務提供商（包括託管商、估值代理及基金行政管理人）進行協調，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角色對於本基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實屬重要。

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若未能按照各自的委任條款履行其義務－無論是由於運營中斷、資源不足、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損害本基金有效運營的能力。未能做到這些亦可能干擾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業績表現，並影響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履行監管義務或滿足報告要求的能力。

因此，未能做到這些可能對本基金的業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各自主事人亦參與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及投資

投資管理人除為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未來亦可能為其他基金或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同樣，投資顧問除為投資提供建議外，目前亦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管理人，未來亦可能為更多此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服務。因此，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不會將其資源完全投入到基金業務中。此外，投資顧問及其擁有人、成員、高級職員及主事人目前以及未來均將繼續參與與本基金無關係的其他商業投機活動。此外，投資管理人日後亦可能參與與本基金無關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各自的擁有人、成員、主事人及高級職員可能會因其各自在本基金中的角色以及其各自在其他商業投機活動中的參與而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已承諾（其中包括），將努力確保其服務中的任何利益衝突得到公平解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緩解利益衝突的安排」一節。此外，投資管理人將把其投資管理人管理費的10%再投資於認購股份。儘管如此，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

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評估投資機會、策略及市場、監控及控制本基金的風險，以及用於其他目的。

某種導致信息技術系統中斷的故障可能會嚴重限制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充分評估及管理投資、制定策略以及提供充分風險控制的能力。任何此類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困難均可能損害本基金的表現。網絡安全風險亦為一項與日俱增的威脅及風險。近期事件表明，企業，特別是歷史上易受攻擊的行業（如餐飲服務及零售行業）的企業，面臨著持續的網絡安全風險。如果本基金對其放貸的資產或業務遭受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導致該資產的系統被侵入，則此類資產可能因以下形式的盜竊、丟失或損壞而遭受重大損失：(i) 客戶數據或支付信息，(ii) 客戶或公司財務信息，(iii) 公司軟件、聯絡人名單或其他數據庫，(iv) 公司專有信息或商業機密，或(v) 其他物品。在若干情況下，資產未能或被視為未能應對及減輕網絡安全風險，可能會成為民事訴訟或監管或其他行動的對象。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使資產或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外，如果此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針對的是投資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及／或其持有財務、投資者或其他數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則本基金亦可能面臨損失風險。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相關及相聯繫的風險

若借款人破產或違約，本基金可能無法從其投資中實現價值，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儘管本基金將對所投資的基礎設施貸款及債券的所有借款人的信譽進行詳細評估，但仍存在有關借款人可能對本基金違約的風險。若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發生違約，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顧問在分析投資是否可取時，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評估違約風險以及違約後此類投資的預計回收情況。該預計回收通常主要取決於構成此類投資抵押品的相關資產的價值。本基金投資的借款人擁有的抵押品類型差異很大，但預計主要是基礎設施

風 險 因 素

資產，其次是其他有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然而，未來某一日期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可能極難預測，且屆時於某未來日期此類資產可能沒有市場。此外，根據該等資產在借款人違約時的狀態，它們可能幾乎毫無價值。本基金亦可能面臨無法就該等抵押品行使權利的風險，原因包括下段所詳述的相關破產制度。導致本基金持有抵押品的違約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份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借款人就某項投資發生破產，本基金在破產程序中追回未償款項一事可能會受到借款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及／或其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及／或借款人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破產制度的影響。若干破產制度規定了保護借款人的規則，可能會對本基金從破產借款人處追回未償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的表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借款人從破產的相關債務人處追回所欠金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適用於該等相關債務人的任何此類破產制度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該等借款人全額或及時向本基金支付投資款項的能力。

若干司法權區實施不可預測的破產制度，這可能會導致受該等制度約束的破產借款人或相關債務人所欠款項的追回出現延誤。該等延誤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債權人及利益相關者而制定的各種法律可能適用於若干屬債務義務的投資，儘管此類法律的存在及適用性因司法權區而異。例如，若法院認定借款人因產生一項投資所證明的債務及為該投資提供的任何擔保權益之授予而未獲得公平對價或合理等價價值，且在計入該債務後借款人：(i)已資不抵債；(ii)從事的業務導致其剩餘資產構成不合理的少量資本；或(iii)計劃產生或認為其將產生超出其償還到期債務能力的債務，則該法院可：(a)認定該債務及該擔保權益為欺詐性轉讓而無效；(b)將該債務置於借款人現有或未來債權人的債權之後；或(c)追回借款人先前為清償該債務而支付的款項（包括向本基金支付的款項）或先前用於清償該債務的擔保權益所得款項。此外，如果借款人破產，則在該破產前的一定期間內（例如，根據某些現行法律，該期間可能長達兩年）對該投資所做的任何支付，均可能因構成「優先支付」而被撤銷、取消

風 險 因 素

及／或追回。一般而言，如果對投資的支付因欺詐性轉讓、敲詐性交易或優先支付而無效，則此類支付可能會從最初收款人或後續受讓人處追回。如果從本基金追回任何此類支付，則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基金面臨與投資次級債務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構建一個由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經濟基礎設施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次級債務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的60%。

借款人向其優先貸款人提供的契約通常內容廣泛，違反其中一項或多項契約可能導致暫停向次級貸款人支付款項，在若干情況下，任何此類違反後支付予次級貸款人的款項均可能需要償還。

若此類違反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違約事件發生，優先貸款人通常有權接管借款人，並最終（通過破產程序或其他方式）出售借款人或其資產。優先貸款人可能沒有義務考慮次級貸款人的利益。出售所得可能不足以全額償還借款人的次級債務。

次級貸款人通常只有在優先貸款人獲得全額償付（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欠費用）後，才能收到現金流。因此，借款人資產相對較小的下降，就可能給次級貸款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巨大損失，包括次級貸款人投資的全部損失，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次級貸款亦可採取資本減免交易的形式，即由另一基礎設施貸款人（一般為須繳納監管資本費用的商業銀行）出售的次級債務分層，賣方保留優先風險（不論是按貸款基準或按組合基準進行）。由於次級分層提供者的合約關係僅存在於原貸款人而非借款人本身，該等資本減免交易的潛在風險可能較向借款人直接提供的次級貸款更高。資本減免交易須受制於本基金總資產25%的獨立次級限額。

風 險 因 素

投資估值缺乏透明度，因為其高度依賴於估值代理所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模型

本基金已委任估值代理，按照既定的估值方法，並根據投資管理人自獨立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經紀商）取得的書面市場價格，或自彭博等獨立數據提供者取得之資料，向本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提供有關本基金投資的每月估值報告。然而，由於本基金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為每項投資獲取市場價格。由於缺乏可直接觀察的投資定價，投資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估值代理所做的假設及採用的估值模型，例如其對預期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的看法，而所有這些均具有不確定性。如果該等折現率或本基金資產估值中使用的任何其他指標不準確，則投資的估值亦可能不準確。估值僅是對價值的估計，並非對可變現價值的精確衡量。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很大程度上受投資估值的影響。若資產淨值計算有誤，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例如向投資管理人或其他基金交易對手支付過高費用，或在未來以錯誤的價格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基金行政管理人將根據估值代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投資估值計算本基金每月估值，惟概不保證本基金的核數師將接受該等計算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基金僅投資於基礎設施債務，因此承擔資產類別缺乏多元化的風險

除了一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對沖工具的持有外，本基金打算僅投資於基礎設施債務，因此承擔著僅投資於一種資產類別的風險。如果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的回報未達到本基金的預期或無法維持，投資組合中缺乏對任何其他資產類別的多元化配置意味著，將無法從另一類資產中獲得收入來彌補任何缺口，這可能會對本基金所獲得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債務投資將能獲得目標回報

本基金將基於對投資未來現金流（將主要包括利息及本金收款）的估計或預測進行債務投資。該等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

- 如下文所述的利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
- 借款人違約、貸款重組、寬限期、延期、豁免以及債務免除及撤銷；及
- 投資的預付款。

無法保證任何投資的實際現金流將等於或超過預期現金流，亦無法保證投資的目標回報能夠實現。

本基金受到通貨膨脹率意外波動的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基於對未來通貨膨脹率的假設或預測進行投資，尤其是在投資管理人預計借款人的收入及／或開支將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的情況下。如果實際通貨膨脹率低於預期，借款人的淨現金流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削弱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這反而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回報結構反映通脹預期的債務工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通脹水平低於預期，該等工具產生的收益可能會低於預期，從而對本基金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通脹率的意外波動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受利率意外波動的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會通過多種方式對本基金資產的價值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a) 通過影響本基金持有的浮動利率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包括負利率）；

風 險 因 素

- (b) 通過影響其資產收益與任何計息負債費用之間的差額等方式；
- (c) 通過影響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例如且限於借款人未對其持有的任何浮動利率風險敞口進行充分對沖的情況，以及通過影響借款人就彼等所持現金結餘賺取的利息；及
- (d) 通過影響本基金資產的估值。

利率對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政策、貨幣政策及稅收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因素、財政赤字、貿易順差或逆差、監管要求以及投資管理人或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基金在對沖交易及資金運作中面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對沖交易涉及本基金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合約。根據此類合約，交易對手方同意在合約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向本基金支付款項。本基金將面臨交易對手方在支付或交付方面的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將面臨被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現金）以彌補此類對沖的不利按市值計價的風險。此類抵押品不僅會減少本基金可用於投資的資源，而且如果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惡化，抵押品本身亦可能面臨風險。

此外，儘管本基金通常僅將其未投資的現金（不包括運營現金）存放在標普、穆迪或惠譽分別評級至少為A-1、P-1或F-1的銀行（在銀行集團層面），或投資於一家或多家評級類似的貨幣市場或短期債務基金，但若銀行違約或貨幣市場或短期債務基金出現虧損，仍將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當本基金擁有大量未投資的現金時，包括緊隨[編纂]後以及根據文書每次發行新股後，該風險將尤為顯著。

本基金在對沖交易及資金運作中，若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受監管公用事業的投資會面臨由監管框架帶來的風險

本基金可向受嚴格監管框架約束且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廣泛監督的受監管公用事業提供貸款。該等監管框架因司法權區而異，可能會施加限制或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影響公用事業的運營能力或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例如，在英國，水務監管局（通常稱為Ofwat）可能會在供水公司違反許可條件後，將其置於特殊管理機制之下。這可能導致暫停向債權人付款。其他司法權區亦可能採取類似的監管干預措施。此類行動會削弱供水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基金收入及本基金資產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模型中的錯誤或分析不當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回報

基礎設施項目依賴於龐大且詳盡的財務模型及預測。該等模型及預測中會就一系列事項做出假設，包括收入、通貨膨脹、生命週期內的重置成本、保險費、適用稅率、稅收減免的可用性以及存款利率。該等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回報低於預期。

該等或其他假設的錯誤，或此類模型及預測中所使用的方法的錯誤，可能意味著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此外，不正確或誤解的數據可能導致建模錯誤，最終對投資回報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一個項目通常會提供若干設備的更換或翻新。此類更換或翻新的時間安排為本基金在評估借款人償債能力時所假設的現金流預測的一個關鍵方面。如果此類更換或翻新早於預期發生，或成本高於預期，借款人的自由現金流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

此外，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人會使用內部開發或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模型，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評估及評分、投資組合優化及貸款定價等一系列目的，而其中一個或多個模型中的錯誤可能意味著投資回報將低於預期。

如果財務模型、現金流預測或分析中出現任何錯誤，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通常對借款人的決策無控制權

除通過貸款或債券契約、保證及聲明或其他合約條款的正常實施在有限範圍內進行控制外，本基金通常無法對借款人的決策進行控制。這可能導致借款人做出不符合本基金利益的決策。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僅持有借款人未償還貸款或債券總額的一小部分，因此可能無法阻止貸款人群體集體做出的若干決定。這可能導致貸款人群體做出不符合本基金利益的決定。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代理銀行（就貸款而言）或受託人（就債券而言）可能會做出與投資相關的決定，而該等決定亦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如果借款人或其他決策方採取的行動損害本基金的利益，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依賴於對投資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儘管與投資相關的盡職調查流程可能包括實地考察、與管理層會面，以及聘請律師、技術顧問、獨立估值師及財務模型核數師，但這可能無法揭示與投資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實，亦無法突出可能影響投資表現的問題。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當本基金獲取或發放二級市場貸款時，可用的盡職調查報告可能已過時，或者本基金能夠進行的盡職調查範圍可能有限。儘管在評估潛在投資時會考慮所有該等因素，但如果本基金在盡職調查中未能突出相關問題，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收購的資產表現不如預期。

再者，就本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可獲取的資料將僅限於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少於貸款投資通常會獲得的資料。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投資顧問沒有足夠資料來識別與投資相關風險的風險。

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做到這些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向該等償債能力依賴於其基礎設施資產或服務需求的公司提供貸款

本基金擬對按「需求」提供服務的借款人進行債務投資，而借款人的收入取決於其資產的使用水平。因此，如果借款人資產的使用水平低於預期，其收入亦將低於預期，從而削弱其償債能力。借款人資產的使用情況將取決於許多複雜且可能相互關聯的因素，而該等因素不受本基金的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宏觀經濟狀況、借款人經營所在地區的特定當地因素、競爭、可能影響借款人資產需求的政府政策（包括稅收）變化、借款人運營資產的能力以及借款人採用的定價政策。

如果借款人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履行其債務義務，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可能會因借款人擁有或使用的任何場地而承擔環境責任

若借款人擁有或使用的任何場地未來產生環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及補救責任），借款人可能需要為此類責任承擔財務責任。這可能會增加借款人的運營成本或改變其現金流。如果該等責任嚴重損害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借款人無法履行該等義務，則可能導致其違約，並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用於收購基礎設施資產的投資所帶有的收購風險

本基金可向正在收購基礎設施資產（作為其收購融資安排的一部分）的借款人進行債務投資。在此類情況下，賣方通常會為收購方及其出資者提供與收購相關的各種保證。該等保證的範圍通常有限，並且通常受到披露、時間限制、重要性閾值及責任上限的約束。如果收購方遭受的任何損失超出了保證範圍，或屬此類限制範圍，或超過了適用的上限，則由收購方承擔。這可能會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其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借款人因該等收購相關風險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則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借款人的保險成本及可及性可能會影響其償還所欠本基金債務的能力

本基金可能會根據對借款人維持樓宇、財物及第三方風險等保險成本的估計或預測來進行投資。保險成本可能高昂。若維持保險的成本高於假設，則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若干風險在市場上可能無法投保，例如由不可抗力事件引發的風險，或者可能被排除在保險範圍之外或設有高額免賠額。在這種情況下，該等風險的財務負擔可能由借款人承擔。如果保險費用高於預期，或者借款人遭遇未投保事件，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基金面臨與其借款人資產運營相關的風險，包括借款人依賴分包商的風險

借款人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分包商的表現，因為運營及維護、信息技術以及設施管理等服務可能會外包予分包商。例如，此類借款人的業務及財務模型通常基於假設：許多運營風險已基本轉移至分包商。在借款人簽訂分包合約的情況下，分包商對其所承擔風險的責任通常設有財務限額，而該等限額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超。除非有保險承保，否則任何超出此上限的損失或費用均將由借款人承擔。此外，由於責任上限、承包商違約或破產，或合約條款存在缺陷，借款人亦可能面臨成本或責任風險。

借款人通常會分包設計及施工活動。負責施工的分包商通常會在完工後的法定期間內，在責任上限的限制下，對設計及施工缺陷承擔責任。除了該財務責任外，施工分包商亦經常需要在預先商定的期限內返回現場進行補救工作。在該等時效期限屆滿後，借款人通常無法就此後出現的缺陷向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此類缺陷均可能影響基礎設施資產產生收入的能力，或者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支出進行修復。

如果借款人被要求更換分包商（例如，因其破產），其替代者可能會收取比借款人之前支付的款項更高的費用。由此導致的借款人成本增加可能會對其償還本基金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任何借款人在使用分包商時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全生命週期成本增加或加速的情況

項目通常會規定若干設備項目的更換或翻新。此類更換或翻新的時間安排是本基金在評估借款人償債能力時所假設的現金流預測的一個關鍵方面。如果此類更換或翻新比預期提前發生，或成本高於預期，則借款人可用的自由現金流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影響其償債能力，從而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可能面臨借款人的實際成本與基準成本之間的不匹配

項目可能規定對提供若干服務的成本進行市場測試（有時稱為基準測試），以便更準確地確定根據相關項目協議應支付的金額。這可能會使借款人面臨因基準測試過程中其實際成本相對於其有權結算或收到的費用發生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這可能會影響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從而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對其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僱傭相關責任的風險

部分借款人將僱傭員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借款人可能面臨潛在的僱主責任（包括與養老金權益相關的責任），這可能會對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借款人可能會面臨來自各種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特許權並負責（全部或部分）向借款人提供收入或擔保與項目相關的若干負債或風險（如特許協議提前終止的賠償）的實體（如公共部門機構）；
- (b) 分包商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設施管理公司、運營及維護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及行政、建築公司等；
- (c) 保險公司；及
- (d) 銀行為借款人提供銀行賬戶，或為貨幣或利率風險提供對沖安排。

若交易對手違約，借款人在按相同或更優的條款物色替代或替換交易對手時可能會面臨重大困難。在若干情況下，此類違約可能會立即使借款人面臨經濟損失，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亦可能不時對現有貸款人賬簿上持有的貸款資產進行債務投資。例如，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貸款參與份額，或者可能會向現有貸款人（通常是銀行）保證借款人的履約，以換取費用，而此類保證以現有貸款人持有的存款作為抵押。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不再為「記錄貸款人」，這可能導致實際風險（例如僅能獲取間接報告）或法律風險（例如需依賴記錄貸款人執行擔保）。此外，在這種情況下，無論相關項目或貸款的表現如何，交易對手的違約均可能使本基金面臨損失，包括投資本金價值可能損失。此類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向尚未產生現金收益及／或面臨建設風險的公司提供貸款

本基金可向尚未完成其基礎設施項目建設階段及／或尚未產生現金收入的公司提供貸款。若任何此類項目的建設階段完工出現延誤或建設成本出現「超支」，則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低於預期。此外，一旦項目完工但尚未投入運營，或已投入運營但從運營開始到項目實現預期收入及回報之間存在延誤，借款人在此期間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降低。任何此類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價值評估的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基礎設施資產由第三方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估值，包括借款人首次舉債時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在債務存續期間定期進行估值。該等估值用於確定借款人可籌集的債務金額，以及確定其攤銷計劃及債務到期時未償還的剩餘債務金額（如有）。如果估值過高估計了資產的真實價值，借款人可能難以償還債務，這可能會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或股份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文件中的缺陷可能使本基金面臨不可預知的負債

雖然基礎設施項目的合約安排通常旨在分配及降低風險，但並不能保證它們會按預期運行。儘管經過了技術及法律審查，但此類文件在實踐中可能被證明屬無效，例如，如果法院不認可關鍵條款或以意想不到的方式解釋該等條款。這可能會導致不可

風 險 因 素

預知的成本或收入短缺，從而對本基金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鑒於多項投資普遍使用類似的合約框架，此類問題可能並非孤立存在，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更大部分，從而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受到大宗商品價格及供應情況的影響

許多項目（尤其是電力行業項目）的持續運營依賴於原材料或大宗商品的供應。然而，相關商品可能會面臨價格波動或根本無法獲得的情況。有時，項目可以通過就所需大宗商品以預先商定的價格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來部分減輕該等風險。若長期供應合約下的交易對手未能或借款人一般未能採購到必要的大宗商品，可能會對項目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投資的本金價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面臨政治風險，尤其是與公共基礎設施採購相關的政治風險

儘管通過選擇本基金投資所在的司法權區能在一定程度上減輕風險，但所有基礎設施項目均面臨一定程度的政治風險。例如，公共採購項目的特許協議通常包含條款，使公共部門能夠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或修改項目。雖然通常情況下，公司有權因合約終止或修改而獲得賠償，但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條款被用於政治目的，如基礎設施資產的國有化。

政治風險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債務（例如，若其運營基礎設施資產的特許權因補償不足而被終止）。因此，政治風險可能會對本基金所獲得的收入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借款人可能依賴於許可或特許協議，而本基金面臨著該等協議下違約的任何後果

許多借款人依賴許可或特許協議來運營其業務或項目。如果該等借款人違反此類許可或特許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導致協議終止，這很可能會對其繼續運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償還自身債務及其項目公司債務的能力。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本基金所獲得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外商投資審批風險

本基金涉及收購美國業務或資產、且與美國州際商業存在關聯的若干投資，可能需接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或非美國國家安全或投資審查監管機構的審查——具體取決於本基金權益的實際所有權及控制結構。此類審查可能對交易確定性、時間、可行性及成本等方面產生過大的影響。

2020年2月13日生效的CFIUS重大改革立法及法規，（其中包括）擴大了CFIUS司法管轄的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型的交易，並授權CFIUS更嚴格地審查對美國「關鍵技術」及「關鍵基礎設施」公司的投資，以及收集美國公民敏感個人數據的公司，包括可能被視為「非被動」的涉及外國有限合夥人的投資。

CFIUS的機構實踐正在迅速演變，無法保證投資將免受CFIUS相關要求的約束，亦無法保證CFIUS不會就交易提出質疑。

如果CFIUS或其他國家安全監管機構對一項或多項投資進行審查，則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繼續進行此類投資。此外，CFIUS可能會對本基金的一項或多項投資施加限制，這可能會阻止本基金維持或追求本基金原本可以維持或追求的投資機會，從而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CFIUS對投資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施加限制，則該投資可能需要為遵守此類限制而承擔更高的成本，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貶值。此外，CFIUS及類似非美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的法律、法規及機構實務實施的變更，可能會限制本基金可能退出的若干投資的合適潛在收購者的範圍，並可能使本基金更難從該等投資中實現價值。

本基金面臨與可再生能源相關交易有關的風險

政府一般為特定類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一系列激勵措施及補貼。政府所提供的激勵措施及補貼方面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可再生能源發電可能依賴於相對較新的技術發展（或其應用），因此裝置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缺陷；儘管此類缺陷可能包含在供應商的保修範圍內，但保修的價值（如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保修的時間限制或與相關供應商有關的信用事件。

風 險 因 素

部分借款人可能會利用相對較新或正在開發的技術。該等技術可能存在一些問題，該等問題只有在未來才會顯現。未來的技術進步也可能降低目前使用設備的競爭力。該等問題可能會給相關借款人帶來額外成本，或者可能導致相關借款人的財務表現不如預期。這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及產生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任何依賴可變資源作為原料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或項目組合（例如，太陽能項目依賴光線，風能項目依賴風速，廢物能源項目依賴廢棄物）均可能影響一個或多個場地的盈利能力。最後，如果與本基金投資的裝置所發電能簽約購買的公用事業公司或其他私營公司發生故障，在與替代電力購買方簽約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所有該等與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相關的風險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在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的投資可能會面臨市場化風險

從事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借款人可能會依賴於在「現貨」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電力，因此會面臨未來電價方面的風險。如果實際電價低於最初預測，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借款人無法償還債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對於租賃的資產可能會面臨承租人風險

作為基礎設施資產擁有公司的借款人，可通過將其資產租賃給一家或多家公司（「承租人」）來產生收入。此類租賃可採用多種形式，包括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融資租賃以及各種類型的包租。基礎設施借款人可能會面臨與該等承租人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一家或多家承租人的破產可能會給借款人帶來財務損失。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在追回資產方面可能會遇到問題及產生成本

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尤其是航運及飛機等交通領域的資產，本質上具有可移動性。在承租人違約後，借款人需要實際收回該等資產，然後才能重新出租。根據違約時資產的位置，收回資產可能會給服務商帶來技術、物流或法律上的困難，這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增加重新出租資產所需的時間及／或產生額外的成本，而該等成本將由借款人承擔。此外，對於飛機等若干類型的資產，該等資產可能會產生不僅與該資產本身有關，亦與承租人整個機隊有關的機隊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而在承租人破產之後解除該等留置權可能會使借款人面臨巨額成本。此類延誤或成本可能會削弱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本基金從借款人處應收到的收入及本金還款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的再租賃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礎設施借款人需要在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重新出租其資產。例如，在承租人違約後，或者在初始租約到期而以租約作擔保的債務尚未完全償還的情況下，就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借款人重新出租資產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其無法控制且本基金亦無法控制的複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總體經濟狀況；
- 重新租賃時資產的年限及狀況；
- 未來可能發生的技術及監管變革；及
- 服務商在識別及協商重新租賃方面的能力。

若借款人無法為基礎設施資產找到替代承租人，或替代租賃條款不如原先預期，則借款人償債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面臨折舊風險，並可能受到基礎設施資產未來價值的影響

借款人持有的若干基礎設施資產，如鐵路車輛及飛機，其經濟壽命有限，因此其價值會隨時間推移而減少。在評估對此類借款人的投資時，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管理人會對資產的折舊率做出假設。若實際折舊率高於假設，則資產的未來價值將低於預期。

在若干情況下，以基礎設施資產為擔保的債務可能無法通過租賃收入隨時間完全攤銷，因此可能依賴於借款人在到期時出售該等資產或對其再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

風險因素

力。如果資產價值隨時間下降的幅度超過預期，借款人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債務，這可能會對本基金收到的收入及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債券及貸款評級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債券及貸款。在此情況下，若債券的評級被撤銷，或實際或預期評級下調，則可能導致債券或貸款的市場價值下降，以及其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這可能會削弱本基金從該等投資中實現價值的能力，並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託管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已委任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負責託管所有計劃財產，包括透過其持有投資的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現金）。

儘管託管商受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託管商、或為計劃財產託管而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發生違約、資不抵債、喪失執照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義務。倘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發生破產、清算或發生其他不能履行義務的情況，或因欺詐、網絡攻擊、不可抗力或法律及司法權區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資產於香港境外持有的情況），則可能存在損失、挪用或延遲收回本基金資產的風險。收回資產的過程可能會受法律及實際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基金實益擁有權的確認及執行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的限制。

此外，本基金面臨因託管商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營運失誤（包括疏忽、遺漏、錯誤或其他營運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的損失、無法使用或分離不當，或交易執行或結算延遲。儘管本基金及託管商已實施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降低該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風險不會發生，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可能會出現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的利益與本基金及股東的利益潛在或實際發生衝突的情況。以下重點列舉若干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投資本基金前應審慎評估。

風 險 因 素

服務費

投資顧問、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可根據任何已獲基金董事會批准條款的關聯方交易收取費用或其他代價，但不得從本基金及投資組合公司收取任何其他交易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投資顧問、投資管理人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投資管理人認為對本基金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聘請專業顧問以提供投資管理人認為原本應由第三方為本基金或其投資履行的任何或所有服務（包括為本基金提供的與投資相關的會計、法律、行政及其他服務）。在此類情況下，相關服務提供商將因提供此類服務而獲得費用或其他形式的補償，惟前提是：(a)此類相關服務提供商被視為有能力且擁有資源，能夠充分履行其聘用或任命條款規定的義務，並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要求；及(b)此類費用或補償不得超過投資管理人確定的費率，即如果此類服務由從事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提供，本基金應合理支付的費率。然而，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其聯繫人在確定此類收費服務成本時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

與關聯實體的交易

本基金可與投資顧問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此外，投資顧問的其他部門可能會以公平交易的方式為本基金提供服務。

儘管本基金文件將規定，任何此類交易均應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需通知基金董事會，但在合約條款方面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例如，在確定某聯繫人是否根據本基金與該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有權獲得賠償時。此外，投資顧問及／或其聯繫人將按市場條款獲得報酬。

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因將本基金之交易指派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

其他投資

投資顧問的若干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聯繫人可能對由該投資顧問發起或關聯的其他投資以及對非聯繫人的投資持有利益。該等其他投資的表現或財務回報可能與本基金的表現或財務回報存在差異。

風 險 因 素

其他投資基金

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投資顧問)可能管理(並且，在遵守下文所述限制的前提下，可設立)其他投資於符合本基金投資條件的資產的基金或賬戶(「其他賬戶」)。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費用安排及其他情況可能與該等其他賬戶有所不同。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將嘗試以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投資機會。其他賬戶的存在可能會對本基金買入或賣出的頭寸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可能會不時代表本基金及其他賬戶產生費用。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將根據其認為公平的原則分配此類費用。

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投入其認為適當且必要的時間及精力，以有效開展本基金運營。然而，該等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將繼續投入時間管理並運營其現有及未來的業務活動，包括其他賬戶。因此，由於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人員將參與其他項目，在分配若干人員及其他資源時可能會產生衝突。關於如何緩解該等衝突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緩解利益衝突的安排」一節。

投資機會的分配

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投資顧問)可為其他基金籌集資金、發起設立、管理或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或為其尋求投資機會，其中部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重疊，及／或參與與本基金投資類型相同的交易，或參與本基金所放貸的同一公司的不同投資。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分別確定某項投資機會是否適合本基金及／或其他投資顧問賬戶，以及適合的程度。若其他投資顧問賬戶的投資目標或指導原則與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目標或指導原則重疊，則符合該等共同目標或指導原則的投資機會將在本基金及其他投資顧問賬戶之間進行分配，分配方式由投資顧問本著誠信原則並根據投資顧問當時有效的利益衝突政策公平合理地確定。

此外，投資顧問的高管及團隊可能會將部分工作時間與精力用於追求不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機會，該等機會是為投資顧問的其他賬戶而非代表本基金進行。投資顧問將繼續管理及監控投資顧問的其他賬戶及投資。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其聯繫人認為，該等高管在本基金中的重大投資以及高管在激勵分配中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使高管的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保持一致，儘管高管在投資顧問的其他賬戶及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擁有或可能擁有經濟利益，並且會因該等利益而獲得投資管理人管理費及附帶權益。高管可能控制或管理的投資顧問的其他賬戶及投資可能會與本基金或投資產生競爭。

潛在的受託責任衝突

如果任何投資機會與本文件所述的投資目標或分散化要求不符，或者如果本基金沒有足夠的可用現金進行投資，則投資顧問建議並管理的其他實體可能會投資於此類投資機會，並可能產生衝突，本基金的利益亦可能受損。

保密信息

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投資顧問）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收到某些機密的客戶信息。在通常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其聯繫人無法獲得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的此類機密信息。然而，有關聯繫人掌握此類信息可能會使本基金無法進行若干交易，或對若干交易施加限制。

服務提供商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實體的若干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聯繫人）（包括運營合作夥伴、會計師、行政管理人、貸款人、銀行、經紀人、律師、諮詢顧問、產權保險公司以及投行或商業銀行）亦向投資顧問、其聯繫人及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與投資顧問、其聯繫人及投資組合公司存在業務、個人、財務或其他關係。上述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是本基金的投資者、投資顧問的聯繫人、融資及投資機會的來源，或是共同投資者、商業對手或投資顧問及／或投資顧問其他賬戶投資的實體，且本基金及／或此類投資組合公司的付款可能使投資顧問及／或投資顧問其他賬戶受益。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與本基金相關的、需要使用服務提供商的交易通常會基於最佳執行原則分配給服務提供商，其評估包括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若干投資相關服務及研究，且投資管理人認為這些對本基金有益。

風 險 因 素

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或其聯繫人通常對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費用或採用不同的安排。例如，就服務提供商而言，特定類型工作的費用可能會因事項的複雜性以及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對服務提供商的要求而有所不同。因此，如果本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公司使用的服務類型與投資顧問及其聯繫人使用的服務類型不同，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繫人可能會支付與本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公司不同的金額或費率。然而，投資顧問及／或其聯繫人長期以來的做法是，不與顧問或服務提供商達成任何可能規定較本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相同服務更低費率或折讓的安排。

投資顧問可能會不時持有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或與投資組合公司簽約的公司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投資（即使該等公司或企業並非投資顧問的「聯繫人」）。在此類關係中，投資顧問亦可能向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推薦及／或介紹（這可能導致投資顧問獲得與投資組合公司參與掛鈎或相關的財務激勵）。本基金不會分享投資顧問因該等關係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參與而所獲得的任何費用或經濟利益。

與法律、稅收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務、投資及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及機構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 — 及其解釋及適用 — 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法律或監管變更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確切性質無法預測，且不在本基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實際或擬議變更所導致的政治或經濟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本基金的運營及表現。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面臨與其業務或投資相關的稅務處理安排變更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須就投資所得收入及收益向該等投資的司法權區或該等收入或收益的其他來源地繳納預扣稅。

本基金董事及投資管理人董事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基金僅在香港註冊。然而，仍存在一項風險：若本基金於其投資或投資管理所在地的任何國家被視為居民、

風 險 因 素

擁有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貿易或業務，則其全部收入或收益，或屬於該常設機構、該貿易或業務，或與之實際相關之部分收入或收益，均可能在該國被課稅。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跨國企業稅收框架的舉措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稅務處理

與稅收相關的法律、任何其他規則或慣例，或其就本基金、其資產及本基金任何投資的解釋，在其有效期內可能會發生變化。特別是，稅收水平及徵稅依據可能發生變化。尤其是，諸如經合組織正在推進的全球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或旨在建立跨國企業稅收框架的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模式等舉措，可能對本基金的稅務處理產生重大影響。世界各地的稅務機關正在逐步實施經合組織在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項目下提出的改革措施，而該實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借款人及／或本基金。此外，任何稅務機關或法院對本基金、本基金資產及投資者對稅收規則及慣例的解釋及適用，可能與本基金的預期有所不同。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可能實施或調整的反避稅條款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稅務狀況

本基金擬進行投資的多個司法權區均設有廣泛的反避稅規定。該等規定針對的是導致避稅、減稅或延期納稅的交易，稅務機關可自行決定調整本基金的稅務狀況以抵銷此類影響。任何此類調整均可能對本基金及其資產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不利後果

任何人士，如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被視為《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美國稅法中的「計劃資產」，則不得通過首次發行或股份發行計劃收購股份，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然而，本基金無法保證本基金的股權不會被此類投資者收購或轉讓給此類投資者。如果此類人士持有本基金任何類別股權總價值的25%或以上（在最近一次收購本基金任何股權後確定，並受若干其他計算規則的約束），則本基金資產

風 險 因 素

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可能需要被視為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美國稅法約束的「計劃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以及負責為本基金及其資產提供諮詢的人士可能會受到《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美國稅法適用要求的約束，並且可能有義務使本基金的運營及投資按照該等要求進行管理，而不是按照本基金及其顧問可能認為可取的方式進行。此外，尚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或其顧問是否能夠遵守《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美國稅法的所有適用要求。如果本基金或其顧問未能遵守任何此類適用規定，可能會導致禁制令或其他救濟措施，從而對本基金、其顧問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涉及被視為本基金所持「計劃資產」的交易提出稅收或罰款主張。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基金可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基金可能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通常稱為「PFIC」)，這可能會對美國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本基金並未承諾確定其在任何以往納稅年度、當前納稅年度是否為PFIC，或未來年度是否可能被如此對待。對於任何納稅年度，如果非美國公司的總收入中有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其資產的平均價值中有50%或以上被視為「被動資產」(通常指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通常會被視為PFIC。這一認定具有高度事實性。如果本基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則作為美國納稅人的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此外，潛在投資者應假設，「合資格選擇基金」的選擇(如果做出此選擇，可作為一般PFIC規則的替代規則，並可在本基金被歸類為PFIC的情況下減少對美國納稅人的任何不利後果)將不可用，因為本基金預計不會提供做出此類選擇所需的信息。然而，如果股份定期交易，則可能可以進行「按市值計價」的選擇。敦促所有股份的潛在買者根據其特定情況，就與收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FATCA相關風險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就向若干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向預扣代理人提供遵守FATCA的證明，且本基金獲取並申報若干於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

風 險 因 素

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頒佈法規及其他指引，規定實施上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版本二安排簽訂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基金將試圖滿足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全面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遵守FATCA之能力，取決於各股東是否向本基金或其代理人提供所需資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同意就本基金要求的有關該股東或其直接及（在某些情況下）其間接擁有人的資料進行報告。

關於FATCA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細，亦請參閱「**稅項－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一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FATCA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通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份额的股東，還應確認相關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

海外股東對本基金、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香港法律，海外股東對本基金提起訴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基金為一家以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形式成立的封閉式基金。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受香港法律及文書的管轄。海外股東可能無法對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人董事或本基金董事、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執行判決。部分基金董事或投資管理人董事以及投資顧問是或可能是英國及／或美國等非香港司法權區的居民。因此，海外股東可能無法在其居住國向本基金及董事、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送達法律文書，亦無法對其居住國的法院根據該國證券法規定的民事責任作出的判決在本基金、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身上執行。本基金無法保證海外股東可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對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強制執行任何民事或商事判決，或根據證券法作出的判決；亦無法確保相關判決可於非作出該判決之國家獲得承認及執行。此外，在香港或其他國家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僅根據外國證券法對本基金、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提起的任何原始訴訟中，香港或其他法院可能不會對彼等施加民事責任。

風 險 因 素

與股份及[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東無權要求贖回其股份

由於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股東無權要求贖回其股份。因此，股東只能通過在二級市場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或根據本基金的股份購回安排向基金出售股份，來變現或處置其股份。本基金無法保證股東將能夠以[編纂]或任何價格出售其股份，甚至根本無法出售股份。

股份從未公開交易，且[編纂]可能不會為股份帶來活躍或流動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在[編纂]之後，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持續存在。儘管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但這並不能保證股份的交易市場會形成，或者即使市場形成，亦不能保證該市場的流動性。因此，任何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在希望出售時，可能不一定能找到其他買家。

如果股東需要在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則假設投資者能夠成功出售，其獲得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低於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價格。

[編纂]完成後，股票價格可能會下跌

[編纂]的[編纂]可能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遠低於[編纂]，且股份價格可能會波動。股份價格將取決於股份的供求情況，而供求情況又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i)本基金投資及基礎設施資產市場的預期前景；(ii)本基金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預期之間的差異；(iii)本基金的收入或收益估計或分析師建議或預測的變化；(iv)總體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化；(v)本基金資產的市場價值；(vi)類似基金的市場估值變化；(vii)利率上升；(viii)與其他證券相比，股份的感知吸引力；(ix)監管制度（包括稅收制度）的任何未來變化；(x)本基金成功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以及留住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及(xi)廣泛的市場波動。

除其他因素外，基於該等原因，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風 險 因 素

本基金在未來的收益及現金分派方面若未能達到市場預期，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投資金額。若本基金被清算，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若後續發行的定價低於當前的每股資產淨值，則每股資產淨值將被攤薄

對於[編纂]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庫存股的轉售或轉讓，發行價可能高於、等於或在若干情況下低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若新股發行或庫存股出售的價格低於現有每股資產淨值，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有關發行價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一節。

通過發行股份代替現金支付投資管理人的報酬，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若在應付費用之日，股份的市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則投資管理人管理費的10%將以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形式結算，而非現金。向投資管理人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將攤薄股東在本基金中的權益。有關上述薪酬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折讓管控－經理費股份」一節。

股份可能面臨強制轉讓

若投資管理人合理懷疑某人的持股違反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或[編纂]的條款，或可能對本基金或其利益相關者產生不利的稅務或監管後果，則本基金可強制購回股份。在此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要求有關人士在規定期限內將股份轉讓給另一方。若該人士在規定期限內未進行轉讓，則本基金可按當時的市場價格購回股份。有關本基金股份可能被強制贖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強制轉讓」一節。

若干影響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不適用於本基金或持股

本基金股東的權利不同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並且在若干方面可能受到的保護較少。儘管《單位信託守則》、《開

風 險 因 素

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指引可能包含與上市規則旨在解決的若干問題類似的條款，但上市規則的大多數條款並不適用於本基金或持股。

股份可能會從香港聯交所[編纂]

香港聯交所對包括股份在內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持續[編纂]設有若干要求。投資者無法確知本基金是否會持續滿足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必要條件，亦無法確知香港聯交所是否會更改[編纂]要求。

如果股份從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基金將根據相關文書終止，該文書規定計劃財產的變現以及向股東分派淨現金所得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終止（清盤除外）」一節。

基金份額交易涉及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需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賣出股份時，收到的款項可能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費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為「費用及開支－股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應付的費用」一節。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本基金未來運營策略及環境的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偶然性，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本基金的控制範圍。

此外，本基金的收益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全面實施其策略的能力，以及直接或間接從每項投資中獲得的股息及分派。該等收益、股息及分派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減少，這可能會對本基金實現目標分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部分或所有假設的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預期發生，或者可能會出現目前未預見的事件及情況。

風險因素

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基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因此此類陳述必然包含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該等陳述僅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並僅反映本基金當時的看法，本基金不承擔根據新信息、情況或未來發展更新該等陳述的義務。雖然本基金沒有理由懷疑其作為前瞻性陳述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但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它們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財務資料所表達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所不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得依賴任何其他來源（包括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本基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本基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本基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存在關於本基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未提及的某些信息。有關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亦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發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此類信息或發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如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各有關人士對此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得依賴此類信息。

上述風險因素及衝突清單並非旨在全面列舉或解釋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及衝突。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諮詢自己的顧問。此外，由於本基金投資計劃隨著時間的發展及變化，投資本基金可能會面臨更多及不同的風險因素及衝突。

主要投資亮點

首隻於香港[編纂]的私募信貸基金

本基金為首隻在香港[編纂]的專項基金，提供全球私募信貸（一個持續增長的另類資產類別）的分配，亦為首隻在亞太地區[編纂]的基礎設施信貸基金，使合資格散戶投資者能夠參與這個備受追捧而過往僅限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涉足的市場。

本基金及其[編纂]投資管理人受監管機構監察，並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守則》等適用規例。此外，本基金相較於非上市私募信貸基金具備更高流動性，投資者可每日買賣其股份，從而以更高靈活度主動管理其投資組合。

投資基礎設施支持債務的機遇

本基金專注於向以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的所有權、營運、融資、管理或提供服務為重點的借款人提供私人優先及次級貸款。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一般被視為具有防守性，因為它們通常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並受惠於高准入門檻及實體資產的強大支持。因此，與一般企業貸款相比，以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支持的貸款通常波動性更低，違約率更低。基於較高的歷史評級穩定性、較低的違約率、較高的回收率及相對較低的信貸損失，其歷史表現使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從更廣泛的企業債務中脫穎而出。本基金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目標股息，其驅動力來自收益差額溢價——即本基金透過涉足信貸市場中一個長期存在重大融資缺口且服務不足的領域，所能獲取相較於流動性信貸或政府債券更高的收益。

基礎設施資產及項目的防守性，加上其與更廣泛市場週期的低相關性，令該領域的私募信貸策略對所有尋求相對彈性收益的投資者頗具吸引力。能源轉型（包括去碳化、數字化、人口結構變化（包括城市化及老齡化社會）以及近期的去全球化）等既定主題，亦為其在波動市況下的抗風險能力提供支撐。

把握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短缺帶來的機遇

根據行業顧問報告，於2025年至2040年間，全球基礎設施開支總額預計將達約54.4兆美元。然而，實際投資需求估計為65.3兆美元，導致10.9兆美元的重大投資短缺。該重大短缺反映了投資的持續不足，其驅動因素包括全球各地政府所面臨的財政限制、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銀行在分配至另類資產類別時所遇到的監管挑戰，以及由此導致的當前資金軌跡與對新基礎設施及替代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之間的錯配。因此，私募資本在彌補投資短缺方面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主要投資亮點

本基金具備良好優勢，能把握全球基礎設施需求與資金供需之間失衡所帶來的機遇，提供具靈活性及專業性的資本解決方案，以切合全球基礎設施項目的獨特風險回報特性。

涵蓋亞太地區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擬根據其投資政策，使投資組合多元化。儘管基礎設施投資短缺為全球現象，預計美洲將於2025年至2040年間面臨約3.2兆美元的重大投資缺口。該缺口主要由於老化基礎設施需要升級，而可用公共資金相對有限。北美的投資需求尤以交通運輸及公用設施的緊急翻新項目為主，其中美國正進行基礎設施升級，並獲運輸業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公私營投資大力支持。為把握相關投資機遇，本基金擬將相當比例的資產配置於北美地區（最多可佔其總資產的60%）。

本基金亦打算在歐洲（包括英國及歐洲）進行投資，其投資分配上限分別為其總資產的30%及60%。在《歐洲綠色協議》的帶動下，歐洲基礎設施勢頭強勁，推動了對可持續項目的重大投資，尤其是在北歐及西歐。預計於2025年至2040年間，英國及歐洲的整體基礎設施投資缺口將分別為990億美元及1.4兆美元。

雖然北美及歐洲仍為現有貸款機會的主要地區，本基金亦擬將亞太地區多個較發達經濟體納入其投資組合的地理分佈，以把握亞太地區經濟活力及基礎設施融資需求日益上升所帶來的機遇。根據行業顧問報告，於2025年至2040年間，亞太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缺口高達3.5兆美元，為投資缺口最大的地區，預示未來蘊藏龐大投資潛力。

拓展至高增長的亞太市場，有助本基金定位為一隻具全球多元化的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基金。這使本基金與其他可能較集中於美國或歐洲市場的私募信貸基金，以及由投資顧問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其他基金形成明顯區別。

主要投資亮點

往績記錄良好、經驗豐富的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專精於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領域。目前，投資顧問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礎設施債務資本規模約達25億美元，其團隊迄今已在北美、英國及歐洲，以及亞太地區部分市場，至今完成逾60億美元的債務投資交易。整體而言，該投資顧問於過去十多年橫跨逾15個司法權區、在廣泛的市場環境下，為其客戶進行了逾250項基礎設施債務投資。

投資顧問亦為以下投資管理人提供顧問服務：(a)SEQUI，多元化上市基礎設施基金，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富時250指數成分股，並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為倫敦證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信貸基金；及(b)Sequoia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非上市投資級封閉式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市場的高級基礎設施債務。上述基金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

自SEQUI於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其已完成11輪獨立融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資產總淨值已達約14億英鎊，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增長約10倍。SEQUI持續為其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供年化「資產淨值總回報」約7.2%¹，在此期間，全球基準利率異常低迷且整體市場波動加劇。在這些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SEQUI的表現遠超其高收益債券基準的表現（年化逾3%）。該成功歸功於投資顧問管理團隊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資產發展及執行能力，從而獲得SEQUI投資者持續強大的支持。

1 資產淨值總回報定義為SEQUI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每股初始資產淨值與下列兩項之總和的差額：(i)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每股資產淨值變動；及(ii)每股股息，該差額除以SEQUI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每股初始資產淨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全文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優先及次級經濟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持續、長期的分派及資本增值。

資產配置

本基金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將其總資產的至少90%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投資標準**」）的債務敞口：

- (a) 每項投資以票據、貸款或債券形式進行；
- (b) 所有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合資格司法權區。就此而言，「**合資格司法權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國家：(i) 其本幣主權上限評級獲標普評為至少BBB-；(ii) 其本幣主權上限評級獲穆迪評為至少Baa3；或(iii) 為經合組織成員；
- (c) 可包括受下文投資集中限制約束的次級債務，其中規定：本基金總資產用於投資次級債務的不得超過60%，而本基金總資產用於投資資本減免交易的不得超過25%；
- (d) 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經不時更新）；及
- (e) 所有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下文所列行業的業務活動。

行業	典型細分行業例子*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風能、水力、生物質能及廢棄物轉換能源
電力	電力購買合約、電力服務、電力互聯及發電
公用事業.....	水務與廢棄物處理、中游、公用事業、配電與輸電、電力供應、天然氣輸配及管道設施
數據中心.....	超大型、共置服務及邊緣數據中心

投資政策

行業	典型細分行業例子*
電信	手機信號塔、固定線路網絡、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海底電纜、寬帶、光纖及衛星
交通運輸.....	道路、鐵路、高速公路、物流、機場及港口
運輸設備.....	飛機、鐵路車輛及專用船舶
醫療保健.....	養老、醫療及保健設施
住宿服務.....	學生宿舍
其他	具備基礎設施特質但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子行業

* 除上述子行業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所列行業內的其他子行業。

風險分散

以下投資集中限額在每次投資時適用（並於初始投資組合已基本完成投資後適用）（「**投資集中限額**」）。為免生疑，該等限額將以透視基準適用於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按借款人分散	不超過任何單一借款人及其聯屬人士總資產的10%
按子行業分散	概無單一子行業佔總資產的15%以上
按司法權區分散	北美洲不得超過60%；歐洲（不含英國）不得超過60%；亞太地區不得超過40%；英國不得超過30%；其他地區不得超過15%；在各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總資產
最高建築風險	營運前項目（即在建項目但尚未產生收益的項目）將不會佔總資產的20%以上
次級貸款	不得超過總資產的60%，且不得超過資本減免交易總資產的25%

投資政策

借款

本基金可不時動用借款為投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惟該等借款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免生疑，該等限額將以透視基準適用於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重大變更

本基金若對已公佈的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投資政策詳述

借款人

本基金擬主要面向以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的擁有、運營、融資、管理或提供相關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借款人投資優先及次級債務敞口。

司法權區

本基金擬僅投資於全部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合資格司法權區的債務敞口，詳載於投資政策中。為避免誤解，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評級要求僅限於該管轄區本身，並不延伸適用至個別借款人或其投資。

於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考量不同司法權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其中可能包括：經濟前景、政治及監管風險、司法程序及人口結構變化。

如投資政策所述，司法權區集中度限制適用。

行業

本基金擬僅投資於全部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以下行業及子行業的業務活動的債務敞口：

- (a) 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能、水力、生質能及廢棄物轉製能源；
- (b) 電力，包括電力購售合約、電力服務、電力互聯及發電；
- (c) 公用事業，包括水務與廢棄物處理、中游、公用事業、電力配送與輸電、電力供應、天然氣配送與輸送、管道設施及廢棄物轉製能源；
- (d) 數據中心，包括超大數據中心、公置服務數據中心及邊緣數據中心；
- (e) 電信，包括移動通訊基地台、固定網絡、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海底數據電纜、寬頻、光纖及衛星；
- (f) 交通運輸，包括公路、鐵路、高速公路、物流、機場及港口；
- (g) 運輸設備，包括飛機、鐵路車輛及專用船舶；
- (h) 醫療保健，包括養老服務、醫療及保健設施；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i) 住宿服務，包括學生宿舍；及
- (j) 具備基礎設施特徵的其他行業及子行業

如投資政策所述，子行業集中度限制適用。

專注於運營中的項目

本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營運中的項目，由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一旦基礎設施資產建設完成，有關項目的合約現金流即已產生，與該等資產投資相關的多數風險將大幅降低。此外，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可能需要本基金長期持有現金餘額（因為建設貸款通常由借款人逐步提取，而非一次性提取），從而導致投資組合回報下降。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或會考慮運營前項目（即在建項目但尚未產生收入的項目），其風險及回報特徵與投資組合的整體要求一致，最高可達投資時總資產的20%。

利率

本基金擬結合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通脹掛鉤工具進行投資。本基金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將固定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浮動利率，反之亦然。

貨幣

除非借款人能夠訂立合適的貨幣對沖安排，否則本基金通常會以借款人運營所用貨幣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旨在降低因不利貨幣變動而導致借款人信貸風險上升的風險。

倘貸款予借款人的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本基金可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以降低不利貨幣變動導致基金資產淨值減少的風險。

投資形式

本基金擬投資於通常以貸款、票據及債券形式構成的債務敞口。在進行貸款投資時，本基金通常會尋求成為「記錄貸款人」，但倘無法實現或不切實際，則將設法確保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風險均能獲得妥善緩解。額外風險可能屬實際（例如收取間接報告）或合法（依賴記錄貸款人以執行擔保）性質，以及「風險因素－本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一節中提及的風險。相關風險可透過以下方式加以緩解：(a) 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及完善內部程序的記錄貸款人合作；以(b)確保文件健全以維護受讓人權益。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儘管本基金不進行股權投資，但亦可能不時進行與股權投資掛鈎的債務投資，例如可轉換債券、優先股或附有認股權證的貸款。然而，本基金僅會在投資持有人全權自主決定是否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作出此類投資，而本基金僅會行使有關轉換特徵，以從由此產生的股權近期變現事件（例如收購借款人時）中獲益。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本基金在借款人違約或重組後，可能於借貸中收取股權，或直接擁有資產（例如不動產）。在此類情況下，本基金將尋求在適當時機退出該項投資。

投資準則的例外情況

本基金擬投資於符合投資準則的項目，而該等投資於投資時將構成本基金投資金額的90%。

剩餘10%可能投資於投資準則以外的項目，倘投資管理人認為其適合本基金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資產或行業：

- 股權投資或直接資產所有權（上述情況除外）；
- 不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經不時更新）規定的投資；或
- 信貸違約掉期或無資金的合成債務工具。

多元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構建多元化的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經濟基礎設施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應維持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使與任何個別借款人及其聯屬人士有關的證券或貸款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10%（經考慮任何交叉違約或交叉抵押條款相關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各項投資集中限額亦將適用於合資格司法權區、子行業、運營前項目及次級債務。實際上，投資管理人可能會尋求於該等投資集中限額內更嚴格的限額內運作。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於[編纂]後，本基金或會不時籌集額外資金，惟以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基金將能夠作出適當投資為限。此舉有助於本基金實現更有效的風險分散，並從本基金營運成本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有關本基金如何進一步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已制定四項具體策略，將據此甄別目標資產，且各項策略在目標回報率方面大體一致。

優先債務

優先債務指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風險最低債務層級，因為公司破產時，優先債務將對公司資產擁有優先索償權。此外，若該債務為有擔保債務（在基礎設施融資中屬常見情況），則優先擔保貸款人通常可透過法定或法院主導的程序，享有優先索償權。

次級債務

就經濟基礎設施而言，次級債務有多種形式：

- (a) 借款人發行的次級債務。這類債務本息償付來自與優先債務相同的收入來源，但一旦發生違約，其清償順位低於優先債務。優先債務與次級債務通常以相同資產作為擔保，而次順位則透過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界定。該等協議的條款在不同項目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成為評估次級債務的信用分析與盡職調查的重要部分。此結構稱為「夾層債務」；
- (b) 母公司向基礎設施業務發行的優先債務（「**控股公司債務**」），在結構上從屬於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該債務主要由附屬公司或多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償付，因此不僅依賴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其是否遵守銀行契約。倘控股公司債務有擔保，在多數情況下，將以母公司的資產為擔保（包括於附屬公司基礎設施業務中持有的股份）；及
- (c) 由另一家基礎設施放貸機構（通常是需計提監管資本成本的商業銀行）出售的次級債務部分，且賣方按單筆貸款或貸款組合的方式保留優先債務敞口（「**資本減免交易**」或「**CRT**」）。此類交易可能比直接向借款人提供次級貸款風險更高，因為次級份額提供者的合約關係僅與原始貸款人有關，而與借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款人本身無關。然而，次級份額持有人仍可享有原始貸款合約中的承諾條款及擔保權益，原因為該等設計旨在降低所有分層在發生違約後的違約風險及損失嚴重程度。

一般而言，在所有次級債務類型中，基礎設施借款人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均將首先由借款人本身的股權投資者承擔。通常，僅在借款人的股權投資者的投資完全損失後，債務投資者才會面臨損失。然而，任何次級債務均排在高級債務之後，因此次級債務持有人通常將在優先債務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之前，面臨其投資的全部損失。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基金尋求產生次級敞口的借款人資本結構包含足夠的股權，因此任何虧損可能都由借款人本身的股權投資者承擔，而非次級及優先債務融資的提供者承擔。

根據投資政策，上述次級債務將適用於投資集中限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60%。資本減免交易將適用進一步的次級限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25%。

司法權區策略

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提供建議的投資顧問，目前正積極為多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歐洲多數國家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的其他基金尋找、評估、執行、監控及退出私人基礎設施貸款。此地域覆蓋範圍使投資顧問能夠深入洞察各地相對的貸款條件。

例如，擁有強大國內銀行、保險公司或養老基金的國家往往有充裕的資本可供投資，這可能會壓低貸款利差，並導致貸方在槓桿及貸款條款上展開競爭。日本、挪威、瑞士及南韓即為典型例子。相反地，資金需求超過國內借貸能力的國家，其定價及條件往往更具吸引力。此類國家包括波蘭、義大利及美國，其國內銀行通常均不是活躍的項目融資貸款人。

由於政治、經濟、法規或市場狀況的變化，一個司法權區對另一個司法權區的相對吸引力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例如，即使貸款條件保持不變，若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風險狀況改善，放貸至該司法權區可能更具吸引力；反之亦然。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投資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經驗，將貸款活動引導至貸款條件較佳的司法權區。此外，由於本基金投資的平均年限預計相對較短，不足五年，相較於持有較長年限非流動性投資（如房地產）的其他基金，本基金具備較高的靈活性。這意味著未來重新調配資金時，投資管理人可以重新評估各國的吸引力，並相應調整投資組合的地域配置。

目前，投資管理人認為，在合資格司法權區中，英國、德國及（較少程度上）荷蘭所吸引的債務資金與其資金需求相比相當龐大，導致經濟基礎設施債務的借貸回報下降。法國、美國、比利時、愛爾蘭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未出現相同程度的減幅，因此可透過增加對該等國家的配置，提升基礎設施債務組合的收益率。

行業策略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目標股息，其驅動力來自收益差額溢價——即本基金透過涉足信貸市場中一個長期存在重大融資缺口且服務不足的領域，所能獲取相較於流動性信貸或政府債券更高的收益。

除選擇具吸引力的司法權區外，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投資於基礎設施債務市場中整體而言可能投資不足的特定行業（而減少對可能已投資過度行業的配置），而實現較高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此類可能具有吸引力的行業目前包括由去碳化與數位化雙重主題所帶動的各種機會，例如能源儲存、電網升級、能源效率、寬頻及數據電纜。投資管理人認為目前過度投資的行業包括交通基礎建設（例如收費公路及機場）、社會基礎設施及許多傳統類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陸上風電及地面太陽能。

投資管理人認為，對該等投資不足的行業進行放貸，通常可獲得相對較高的收益率，且往往以更優的信貸指標（例如較低的貸款價值比）進行。因此，該等較為保守的信貸指標可能會降低與該等行業有關的部分或全部風險。

投資管理人認為，基礎設施債務市場中的低效現象，可能源於許多貸款人擁有類似的內部指引、投資限制或機構偏好。例如，投資管理人認為，許多貸款人目前可能在ESG政策的驅動下，將目標集中於可再生能源領域，而不考量該產業特定投資的風險或回報特性。與此同時，許多貸款人對能源儲存及能源效率方面的商機了解較少，因此吸引的資金也較少。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投資管理人認為，數位化與去碳化這兩大宏觀主題將持續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這些發展也將對現有基礎設施造成壓力，需進行再投資與升級。這亦是一項重要的投資主題。

其他策略

投資管理人保留根據市場狀況變化調整上述策略及／或採取其他策略的靈活性。此外，本基金可能不時發現潛在的基礎建設債務投資，儘管與特定策略不符，但仍可為本基金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

投資流程

來源發掘

投資管理人擬借助投資顧問的經驗及關係網絡，協助其發掘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為本基金建立多元化的基礎設施貸款組合。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全球基礎設施市場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在借貸、安排債務及債務諮詢方面，並已與全球基礎設施市場的許多主要參與者（包括股票投資者及貸款人）建立了密切的關係。

投資管理人的策略是在本基金早期階段以優先參與一級市場交易為主，同時靈活把握二級市場機會（例如，由原有貸款方轉售貸款組合），以確保投資的充分多元化。本基金預期隨著規模擴大及其更積極參與一級市場交易，二級市場交易在投資組合中的佔比將會下降。

相比二級市場認購，面向一級市場通常能更高效地投入更大規模的資金，並擁有更強的結構設計控制力。該等交易一般包括雙邊貸款及「俱樂部」貸款（即由少數幾家貸款方參與的安排，可能包括由投資顧問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同時亦將涵蓋部分由多家貸款方參與的精選銀團貸款項目。該策略使本基金能夠主動鎖定在其風險回報偏好下具有吸引力的司法權區、行業及細分領域，並通過收取前期貸款費用進一步獲取價值。

一級交易機會將透過投資顧問成熟的關係網絡獲取，涵蓋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權發起人／投資人、開發商、建築商、顧問及共同貸方。儘管將以一級市場交易為核心策略，基金亦將靈活把握二級市場中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憑藉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專業經紀人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進行佈局。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初步審查

投資機會的初步審查將由投資顧問負責。投資顧問在基礎設施貸款及債券方面採取審慎精選的投資策略，重點關注具備以下目標特徵的投資機會：

- (a) 符合投資政策中所列的投資標準；
- (b) 遵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可不時更新）；
- (c) 項目或資產必須契合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符合投資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標準，且投資在信用風險、資產類別、投資期限及收益回報等方面為本基金投資組合帶來平衡及多樣性；
- (d) 項目或資產不得使本基金面臨聲譽或法律風險；
- (e) 借款人的管理層（無論是直接管理或通過設施管理、服務或其他合約安排）應具備良好的經營記錄及穩健的財務狀況；
- (f) 相關債務人應具有可接受的信用狀況；及
- (g) 項目或資產應有足夠的權益，以支持擬議的槓桿水準，且不會帶來過高風險。

盡職調查程序

一旦某項投資機會通過了投資顧問的初步審查，投資管理人將與投資顧問共同評估所有彼等認為在投資決策中具有重大影響的項目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的緩解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還將借助專業第三方顧問來補充其分析，包括技術顧問、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及估值及保險專家。聘請該等顧問旨在對項目的關鍵風險與核心要素進行額外且獨立的審查，以強化對風險緩解程度及提升項目持續表現的信心。此外，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也將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實地考察，並與借款方的管理層及／或其顧問進行會面。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下表總結了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在評估本基金潛在投資時將在適當時採用的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考量因素。

- | | |
|------------|---|
| 宏觀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權分析包括經濟結構與成長前景、國際收支平衡與外債、財政績效與預算限制、貨幣彈性、政治穩定性
• 國別基礎設施架構 (PPP、P3、PFI)
• 地方政府／市政機構分析將涵蓋經濟情況、制度框架、財務表現及債務狀況
• 是否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
| 子行業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借款人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強度及吸引力
• 考量因素包括：市場結構 (評估子行業或行業的壟斷程度)、競爭力 (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強度)、利潤率穩定性 (新進入者的威脅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市場的可持續性 (替代產品的威脅) 以及定價能力 (客戶的議價能力)
• 產業生命週期、發行人策略地位、法規架構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 | |
|----------------|---|
| 項目／本基金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貸款：項目必要性及進入壁壘，壟斷或準壟斷地位 • 項目發起人及服務提供商的經驗及承諾。以可比項目為基準 • 持續審查財務模型，包括財務比率 • 敏感度分析將對需求預測、營運支出、資產更新與更換週期、通脹率及利率等關鍵假設進行調整 • 公司／債券：持續進行財務、流動性、營運及事件風險分析；管理層；資本獲取能力（例如，契約條款／相較於其他貸款方的次級地位） • 盈利質量測試（特殊項目、非經常性項目、一時性收益佔現金流量比例） • 貸款價值比率：借款人提供的抵押資產或其他擔保資產的價值，除以貸款金額所得的比率 |
| 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特許權協議及其他收入文件，如上網電價補貼（例如，每月現金流入必須匯入與借款人共同開立的貸款方銀行賬戶） • 融資文件的健全性，包括貸款與擔保協議、債權人間安排以及對沖協議 • 審閱所有盡職調查技術報告 • 第三方分析，包括可獲得的評級機構 • 適當時進行實地考察 |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權或市政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例如設施維護供應商、營運商、貸款方技術顧問、承購商 • 對沖提供者等金融交易對手 |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 抵押品 • 抵押品（如有）及其價值的評估方式，因投資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若干情況下可取得第三方估值（例如物業、船舶、航空器）；其他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由營運公司構成，其價值可參照同類企業的交易乘數進行估算；亦可能存在（至少部分）以合約作為抵押品的情況，此類價值可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進行估算。
- 一旦對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完成評估後，須進一步考量在止贖情形下可能影響債權回收的各項因素。此類因素包括：銷售成本；因止贖出售導致的價值減損；止贖期間資產營運及維護成本；止贖成本；以及各項稅務。
- 資本減免交易的額外
考量 • 評估相關銀行的承保標準，例如其放貸準則及自身盡職調查的質量，以及該銀行的交易對手風險。
- 對債務組合進行逐筆貸款的深入分析，並與歷史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基礎借款人的質量及相關項目的財務健全性。如組合中的任何貸款不符合標準，投資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將就定價進行協商及／或尋求將該貸款排除於組合之外。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基金制定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涵蓋可持續發展及ESG目標與報告承諾、參與與監管，以及可持續發展及ESG風險管理與投資流程的整合，並採用以下三部分框架，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負向篩選..... 以下子行業或資產類型將被排除：

- 與油氣勘探及生產相關的上游基礎設施，如石油鑽機平台、壓裂設施及涉及焦油砂的設施

敬請注意，中游資產（例如輸送管）及下游資產（例如煉油廠）以及石油與天然氣發電並非一定被排除在外，但與所有資產一樣，均須受ESG評分及監控程序所規限

- 動力煤開採活動及其直接相關基礎設施（例如專為運輸動力煤所建之鐵路、貨車或其他資產）
- 煤炭發電及任何使用動力煤的資產，但不包括焦煤
- 用於現役作戰部隊或軍事生產的永久性軍事基礎設施

排除標準適用於業務的主要性質及目標。排除活動所產生的輔助收入不應超過資產總收入的5%。

此外，本基金的投資標準僅限制投資於特定類型的基礎設施。這意味著許多有害或具爭議性的資產類型實際上已被排除在外，例如：酒精生產、賭博業務、煙草製造、色情製品生產與成人娛樂活動，以及武器製造。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主題式投資(正向篩選) . . . 本基金有三個ESG投資主題。在現有集中限額的規限下，本基金將採用正向篩選，以增加本基金對該等投資主題的敞口：

- 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及地熱發電以及直接相關企業，包括供應可再生能源的公司；
- 實現向低碳世界過渡，例如電網穩定化、電動汽車、減少交通擠塞及煤氣取代煤炭等；及
- 具有社會效益的基礎設施，提供人類基本需求(例如乾淨水及食物安全)，或通過解決社會挑戰及不平等(例如醫療保健、教育及經濟適用房)或推動社會整體進步(例如電信進步)帶來正面改變。

ESG評分 ESG評分框架有助於投資管理人在項目之間分配資金，並以量化方式計衡量其隨時間推移的進度。

投資管理人專有的ESG評分方法旨在盡可能保持客觀。評分主要反映投資目前的ESG表現，但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發展方向」。例如，目前對氣候變化造成負面影響的企業，若正積極投資以減少其負面影響，亦會獲得一定的評分加分。

該評分方法融合了「環境」(E)、「社會」(S)及「管治」(G)三個面向，但不允許在某一領域的優點完全抵銷另一領域的劣勢。例如，污染嚴重的公司擁有良好的社會及管治政策，仍會獲得較差的評分。此外，本基金的政策是不向E評分極低(低於1分)的公司提供貸款，不論整體ESG評分如何。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ESG評分與信貸評級不同。部分ESG評分因素將直接影響借款人的信貸評級（例如，薄弱的企業管治會對信貸質素產生負面影響），但ESG評分較低的企業完全有可能擁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反之亦然。

投資管理人必須在投資過程中考慮ESG評分。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當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優先處理ESG分數較高的交易，而當考慮潛在出售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優先處理ESG分數較低的交易。透過投資於ESG評分較高的機會，並處置ESG評分較低的機會，目的在於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每項潛在的新投資將由投資管理人透過負向篩選及主題篩選進行篩選，其ESG評分將根據本基金現有的投資組合及當前的投資目標而評估。潛在投資必先通過此篩選階段才可進入後續之全面信貸分析與交易文件準備流程。

為反映其對ESG的承諾，投資顧問於2019年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NPRI**」）。UNPRI涵蓋私募債務流程的所有階段（來源發掘、盡職調查、文件記錄、持有期及退出決策）。

投資顧問亦為下列組織的成員：(a)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NFD**」）論壇，該論壇是一個由多家機構組成的全球性多學科諮詢小組，與TNFD使命及原則保持一致並促進其實現，即制定一套披露建議及指導方針，以鼓勵並使企業及金融機構能夠就彼等對自然相關依賴性、影響、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報告及採取行動；以及(b)英國可持續投資和金融協會（「**UKSIF**」），其目標是促進英國可持續及責任投資的增長。投資顧問亦會根據歐盟的《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定》（「**SFDR**」）進行報告，管理兩隻SFDR第8條基金，並發佈詳細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報告及政策。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投資批准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投資管理人（特別是其投資委員會）批准，而該委員會已獲投資管理人董事會授權就本基金及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投資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投資委員會」一節。

於向投資委員會建議批准任何投資前，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須批准該項交易。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將至少包括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投資組合管理主管、信貸主管、基礎設施主管及首席風險官（或其指定人士）。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將由首席風險官（或其指定人士）擔任主席，法定人數包括首席風險官（或其指定人士）及任何其他兩名委員會成員。投資一經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顧問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信貸備忘錄，當中載有投資詳情及最高承擔額，供投資委員會批准，方可進行投資。

投資委員會及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將就以下情況考慮投資：

- (a) 與該投資有關的信貸及其他風險；
- (b) 其按絕對條款及相對於其他投資機會的潛在回報；及
- (c) 考慮到本基金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目標，其對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組成的影響。

投資監控

所有交易均受投資管理人持續監控及監督。為此，投資顧問將定期向投資管理人匯報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包括分享其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信件並提供建議（如下文概述），以及在就投資採取任何重大行動之前尋求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每季度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及審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道及策略。於該等會議上，投資委員會及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就投資委員會已為本基金批准的新投資向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及本基金董事會作出簡報。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貸款：投資顧問將根據貸款性質收取一系列借款人報告通訊。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這通常包括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的技術顧問報告（如有），以及與項目相關的財務報表及績效數據。於其他情況下，報告可能包括最新的資產估值、「地租登記冊」、管理討論或臨時資料。於若干情況下，如出現收入不足或根據貸款協議、項目協議或營運分包合約項下的違約事件未得到糾正時，將尋求或委託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增加借款人的報告及與借款人的接觸。

債券：投資顧問將收到受託人報告或類似報告（與項目債券及資產抵押債券有關）及借款人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於某些情況下，投資顧問亦將受益於第三方對債券進行的研究（包括評級機構的研究），儘管投資顧問將不會依賴該等報告。

貸款及債券：投資監控的目標不僅限於被動地評估投資組合的變化，而是一個在早期階段發現潛在問題的主動過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旨在預測投資組合可能因如經濟環境或建議監管或法律變動而出現不利變動。當發生信貸事件或主要信貸指標出現變動時，投資顧問會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所有持續的信貸監控更新。

倘發生信貸事件或主要信貸指標出現變動，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一般將首先與借款人接觸，以了解相關風險，並確定是否同意合作解決方案以降低該等風險。視乎有關討論情況，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確定是否需要將事項升級處理，例如正式行使本基金的權利及／或啟動破產程序。關於該等追償程序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若借款人破產或違約，本基金可能無法從其投資中實現價值，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一節。

投資管理人審閱所有監控更新，並對確保貸款的內部評級及估值準確且及時負最終責任。投資管理人已實施以下程序：(a)投資須至少每年由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審查兩次；(b)審查後，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之決策（如評級變動）應形成會議記錄；(c)會議記錄隨後應分發給投資管理人、估值代理及託管商；(d)除接收監控備忘錄和會議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記錄外，估值代理還應每月與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進行電話會議，逐筆審查各項貸款；及(e)估值變動由估值代理根據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確定，並通過估值代理每月編製的正式估值報告進行傳達。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託管商各自應保有獨立系統記錄貸款頭寸及其估值，並應每月對賬。

對於根據資本減免交易所收購的貸款，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分別對每一筆貸款進行獨立監控，並採用與監控其他貸款投資相同的流程。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風險管理、估值及信用事件的處理。

待投資現金

待投資現金（包括本基金於爬坡期內持有的資金）將在託管機構的監督下，以本基金名義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貨幣市場賬戶、短期債務基金或其他短期投資工具（例如國庫券或性質相近的資產）中。

本基金的債務融資

如投資政策所載，本基金可不時動用借款為投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惟該等借款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目前並無任何債務融資，且目前無意動用借款，直至（以最早者為準）已投資於所有或絕大部分[編纂]為止。

對沖政策

投資管理人擬透過使用遠期及掉期合約進行貨幣對沖，以保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其基本貨幣計值。貨幣對沖策略將由投資管理人在諮詢投資顧問及／或（如有需要）第三方對沖顧問後制定及審閱。

投資管理人的對沖策略旨在對沖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由於貸款的估值包括利息收入的現值，故該方法意味著同時對沖貸款本金及收入。然而，投資管理人執行該策略的能力可能受貨幣市場及信貸狀況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基金的所有資產淨值將一直會被對沖，在某些期間本基金亦可能僅部分資產淨值被對沖。

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

當本基金訂立任何浮動利率負債時，投資管理人亦可進行利率對沖，以提供本基金免受利率上升影響的保障。本基金面臨的該等浮動利率負債風險受上述投資政策項下允許借款限制所限。

本基金可能進行利率對沖，旨在就概無最低固定回報率可供投資管理人接納的資產提供免受利率下跌影響的保障。

本基金僅會為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或管理風險，例如上述貨幣及利率對沖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在實現其投資目標時所產生的實際回報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波動、現行利率及信貸息差、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條款及「風險因素」一節所強調的風險。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簡介

[編纂]

[編纂]，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已根據投資政策識別近期潛在投資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值逾50億美元）。基於該等潛在投資項目，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編製了僅供說明用途的假設投資組合（「示意性投資組合」）。[編纂]

就示意性投資組合而言，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優先考慮具備以下特徵的投資機會：在收益率、信用品質或其他特定條款方面具有相對優勢；有助於優化實際投資組合的整體配置結構；及／或相較示意性投資組合中的其他同類資產，該等機會可能僅在有限時間內存在。本基金進行相關投資的具體次序及時間安排均存在不確定性。

示意性投資組合中的潛在投資項目尚未經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完成全面分析，且無法保證本基金最終將落實全部或任何潛在投資。此外，即便在[編纂]後，亦無法保證該等投資項目仍能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被收購；即便可收購，本基金能否達成價格協議及以何種價格收購均存不確定性。此外，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可能發掘出更具吸引力的新增投資機會。因此，實際投資組合中的具體持倉可能較下文所述的示意性投資組合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有關示意性投資組合的資料乃基於潛在借款人或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資料並未經任何相關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聲明。此外，由於該等投資仍在等待盡職調查及磋商，投資顧問已就資料缺失或不完整之處作出假設（如就若干投資的期限而言）。因此，若本基金實際投資於該等示意性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項目，其條款與特徵可能與下文概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為免存疑，收購示意性投資組合中的潛在投資項目須滿足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須就有關潛在投資完成令其滿意的盡職調查；與相關交易對手方達成協議條款；以及獲得投資委員會批准。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示意性投資組合

這並非本基金目前的實際投資組合。關於本示意性投資組合所代表內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示意性投資組合－簡介」一節。

投資項目	類別 ¹	等值 美元 (百萬元) ²	行業	子行業	固定/ 浮動	利率 (%)	到期 收益率 (%) ³
北美司法權區，美元或加元計價							
美國天然氣收集與處理管道.....	優先級	14.2	公用事業	中游	固定	10.50	10.68
美國貨運鐵路維修.....	優先級	14.0	運輸	鐵路	浮動	SOFR ³ + 5.00	8.62
加拿大獨立數據中心平台收購融資	控股公司級	14.0	數據中心	公置服務數據中心	浮動	CORRA ⁴ + 5.75	8.77
NYISO發電廠.....	優先級	13.7	電力	其他發電	浮動	SOFR + 6.00	10.22
美國輸電線路收購融資.....	優先級	11.8	電力	電力互聯	浮動	SOFR + 4.25	7.76
美國中南部電信公司							
光纖到戶建設.....	優先級	8.8	電信	寬帶與光纖	浮動	SOFR + 4.50	8.11
燃氣發電廠收購融資.....	優先級	1.5	電力	其他發電	浮動	SOFR + 3.25	6.55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優先級	1.5	電力	其他發電	浮動	SOFR + 3.25	6.59
學生運輸.....	優先級	1.5	運輸	物流	浮動	SOFR + 3.25	6.61
歐洲司法權區（英國除外），歐元計價							
西歐需求響應服務商.....	控股公司級	14.6	電力	電力服務	浮動	EURIBOR ⁵ + 7.50	9.89
西班牙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CRT	13.5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與風能	浮動	EURIBOR + 10.28	13.03
歐洲高速鐵路.....	夾層級	10.4	運輸	鐵路	浮動	EURIBOR + 6.25	8.89
歐洲收費公路服務商.....	優先級	4.7	運輸	運輸高速公路服務	浮動	EURIBOR + 4.25	6.64
歐洲可再生能源.....	控股公司級	4.7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與風能	浮動	EURIBOR + 5.50	8.26
沼氣入網厭氧消化平台.....	優先級	4.6	可再生能源	生物質	浮動	EURIBOR + 5.50	8.53
監獄安全通信與數字服務.....	優先級	2.4	電信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浮動	EURIBOR + 5.75	8.14

示意性投資組合

投資項目	類別 ¹	等值 美元 (百萬元) ²	行業	子行業	固定/ 浮動	利率 (%)	到期 收益率 (%) ³
亞太司法權區，美元計價							
新加坡至南部非洲間的海底.....	優先級	12.2	電信	海底電纜	浮動	SOFR + 7.50	11.65
英國，英鎊計價							
英國液化天然氣進口終端.....	夾層級	14.6	運輸	港口	浮動	SONIA ⁶ + 5.00	9.31
英國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CRT	13.5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與風能	浮動	SONIA + 9.80	13.78
英國公用事業服務商.....	優先級	10.9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服務	浮動	SONIA + 5.00	8.93
總計.....		187.1		加權平均值：			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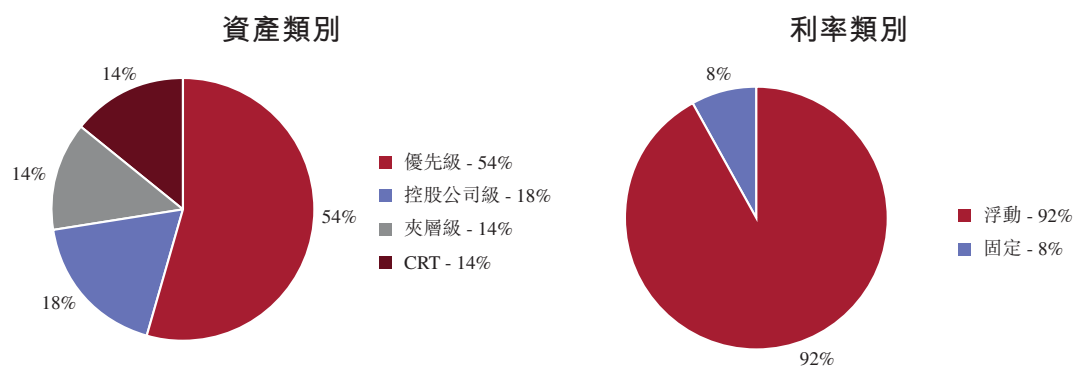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該類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策略」一節。
- (2) 投資規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彭博公佈的匯率計算得出。
- (3) 參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的5年期隔夜指數掉期(OIS)為3.21439%。
- (4) 參考加拿大隔夜回購平均利率(CORRA)的5年期隔夜指數掉期(OIS)為2.51660%。
- (5) 參考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的5年期利率掉期為2.393875%。
- (6) 參考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值(SONIA)的5年期隔夜指數掉期(OIS)為3.8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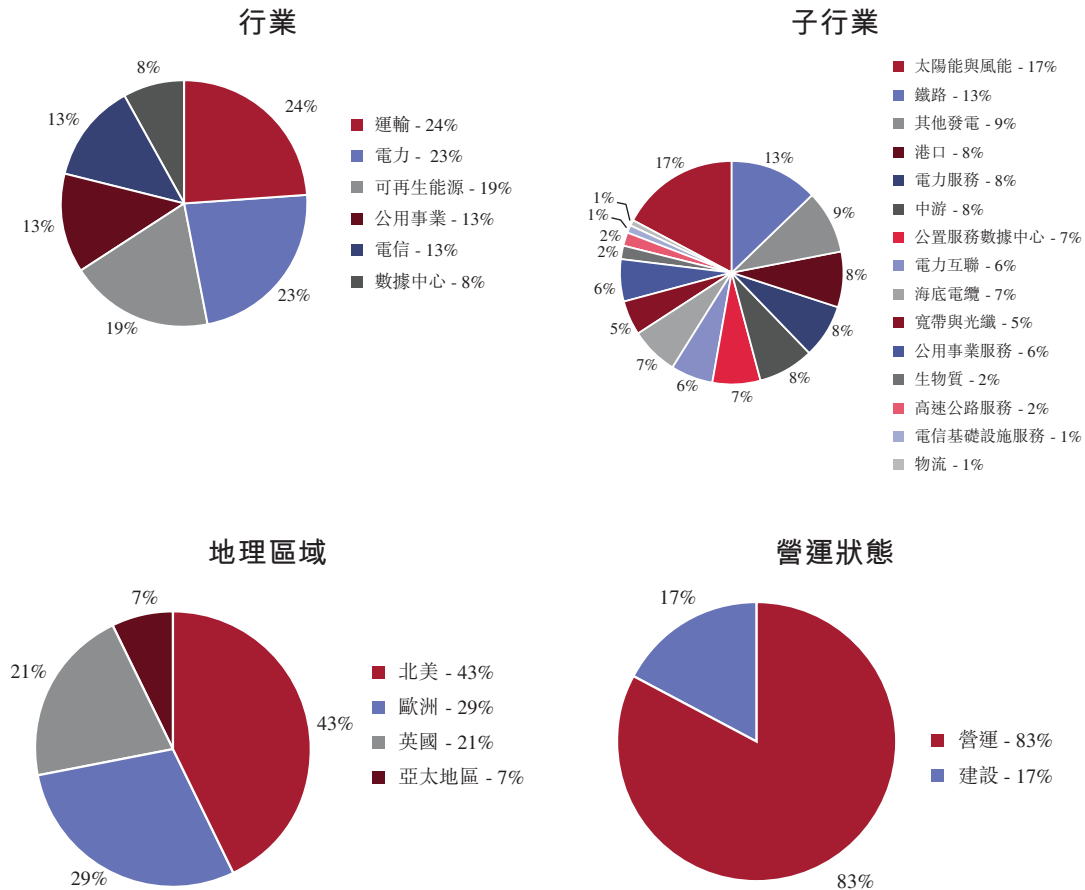
示意性投資組合分析

這並非本基金目前的實際投資組合。關於本示意性投資組合所代表內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示意性投資組合－簡介」一節。

以下圖表按資產類別、利息類別、行業、子行業、地理區域及營運狀態分類，展示示意性投資組合佔本基金總資產的配置比例。



示意性投資組合



示意性投資組合投資概要

以下概要乃基於潛在借款人已提供且僅供說明用途的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經任何有關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由於該等投資仍在等待盡職調查及磋商，投資顧問已就資料不完整處作出假設（如就若干投資的期限而言）。因此，若本基金實際投資於該等示意性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項目，其條款與特徵可能與下文概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北美司法權區，美元或加元計價

美國天然氣收集與處理管道

該筆4年期、以美元計價的優先擔保再融資貸款，旨在支持德克薩斯州內高效天然氣中游平台的持續擴張。該平台通過與多家公眾企業簽訂長期區塊專屬合約與保量協議，提供關鍵的天然氣收集、處理及裝載服務。該平台由資產管理規模達5,460億美元的投資管理人持有。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美國貨運鐵路維修

該筆5年期、以美元計價的優先擔保貸款，融資對象是覆蓋美國多個州的軌道車輛維修維護與支線鐵路運營服務平台。該平台主要服務於軌道車輛租賃商、鐵路運營商及貨運客戶。其業務核心競爭優勢源於嚴格的行業監管、設備壽命延長機制，以及位於鐵路網路上的戰略性場址。該平台由資產管理規模超250億美元的基礎設施投資管理人持有及控股，目前已獲得大額股本注資。

加拿大獨立數據中心平台收購融資

該筆5年期、以加元計價的優先擔保定期貸款，旨在支持一家全國性營運商中立數據中心業務的收購融資。該平台包含多個大都會區域的租賃設施組合，目前約有39%的可用IT建築容量已售出，並具備進一步待建擴展的潛力。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共置及網絡連接服務，服務約900家企業客戶，其中前20大客戶貢獻約31%的業務月度循環收入(MRR)。

NYISO發電廠

該5年期美元計價的高級擔保貸款，主要用於為一家公司的日常企業提供資金。該公司在紐約獨立系統運營商(「NYISO」)電網阻塞區內運營一座雙燃料發電設施。該設施受益於有利市場環境：當地供電緊張及現有機組退役推高容量溢價收益。業務涵蓋電能銷售及容量收益收入，在保障電網可靠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重大投資提升了運營效率並延長設施使用壽命。

美國輸電線路收購融資

該筆7年期、以美元計價的融資，旨在支持收購一項可控輸電資產融資，以促進美國兩大電力市場之間的實時雙向電力潮流。收入來源包括固定費用、與交易對手共享產能的收益，以及能源套利收入。項目運行合約可用率超99%，維護資本支出較低，預估剩餘使用壽命逾25年。收購完成後，該項目將由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能源商品貿易及基礎設施資產投資機構持有。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美國中南部電信公司光纖到戶建設

該筆7年期、以美元計價的優先擔保貸款，旨在支持通信服務提供商在美國中南部持續擴建光纖到戶（「光纖到戶」）基礎設施。該提供商憑藉悠久的運營歷史及龐大的既有網絡資產，擁有深厚的區域市場根基。核心業務建立在寬帶與電信雙板塊客戶合約基礎上。隨著光纖到戶部署持續推進，該提供商預計其寬帶服務收入佔比將顯著提升。

燃氣電站收購融資

該筆7年期、以美元計價的貸款，旨在為收購位於美國主要電力市場的三座運營中天然氣電站提供融資。收購完成後，電站將由專注能源領域、資管管理規模超300億美元的投資管理人持有及控股。該資產組合包含主要電力市場最高效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電站之一，並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通過套期能源價差收入及容量收入鎖定大量收入。收入提升的核心驅動因素包括：數據中心負荷高速增長與電氣化趨勢，以及煤電機組預期於2020年代末期大規模退役。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該筆7年期、以美元計價的優先擔保貸款，旨在為在美國主要電力市場運營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CCGT)電廠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償還發起人用於收購該電廠的股本投資。該電站是一座高效且利用小時數高的電廠。預計現有熱能發電廠的退役以及數據中心和電氣化帶來的電力需求增長，將推動主要電力市場中同類聯合循環燃氣輪機電站獲得強勁的能源價差收入及容量電價。

學生運輸

該筆5年期、以美元計價的貸款，旨在為北美一家學生運輸服務商（包括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提供運輸服務）提供融資。該業務近年來通過併購實現了增長，並有望從其有機收入增長以及高合約續簽率的良好往績記錄中獲益。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歐洲司法權區（英國除外），歐元計價

西歐需求響應服務商

該筆5年期、以歐元計價的控股公司債務貸款，旨在為一家位於法國的住宅需求響應服務企業提供融資。該業務由一家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公司控股，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60億美元。該運營公司部署家庭需求響應設備，透過快速反應發電與儲電來平衡電網的供需。公司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源於一家國家輸電系統營運商根據差價合約收到的容量費用，該款項可保護業務免受電價波動的影響。其餘收入則通過能源交易（例如在用電高峰時段將電力出售至現貨批發市場）實現。該貸款將用於由營運商在家庭集群中安裝需求響應設備。

西班牙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本項資本減免交易（「Capital Relief Trade」）投資涉及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組合由一家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商業銀行所發放的50餘筆貸款組成，貸款對象為從事陸上風電、太陽能、公路、光纖及其他基礎設施相關領域的借款人。該項交易涉及該債務投資組合的次級分層，而優先分層則仍由該商業銀行持有。有關資本減免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策略－次級債務」一節。上述債務投資組合中的貸款剩餘期限最長可達18年，其中約69%涉及西班牙資產、餘下31%涉及英國及歐盟內其他國家的資產。

歐洲高速鐵路

該筆20年期、以歐元計價的夾層貸款，旨在為歐洲一條具有重要戰略意義、連接兩個主要城市中心的新建高速鐵路線其中一段的建設提供融資。該項目包含5年建設期及25年運營期。在運營期內，特許經營公司將獲得可用性付款。該等付款僅與資產的可用性掛鉤，而列車服務的運營責任則由授權方保留。該項目將由一家由全球的工程建築公司和基礎設施投資管理人組成的聯合體持有。

歐洲收費公路服務商

該筆5年期、以歐元計價的優先定期貸款，旨在為一家在歐洲6個國家開展業務的收費公路運營與維護服務提供商進行資本結構再融資。該公司的收入具有可預測性，這是基於以下因素：其與信用資質優良的特許經營方簽訂了長期且與通脹掛鉤的運營維護分包合約；同時，其整個項目組合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約為10年。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歐洲可再生能源

這筆4年期、以歐元計價控股公司債務貸款，用於為一家平台再融資現有債務，並支持其在西歐及南歐建設一系列可開工的太陽能、風能及電池儲能項目。迄今為止，該平台已成功開發總裝機容量超過5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擁有超過1吉瓦的項目儲備管線。

沼氣入網厭氧消化平台

該筆5年期、以歐元計價的優先擔保貸款，旨在為在愛爾蘭共和國建設一座厭氧消化沼氣廠提供融資。該項目在建設期間將通過與一家跨國企業簽訂固定價格全包式工程、採購和建設合約而獲益。在運營期間，該項目將受益於與多個交易對手方簽訂的長期原料供應協議，以及與一家能源供應公司簽訂燃氣承購協議。該項目所有者是一家沼氣項目的專業開發商和運營商，並得到一家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的支持。

監獄安全通信與數字服務

該筆5年期、以歐元計價的優先擔保貸款，用於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借款人是一家為懲教設施提供安全通信與數字服務的提供商。業務遍佈19個國家，並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擁有超過80%的市場份額。該公司受益於其市場領導者地位、高准入門檻，以及與優質公共部門交易對手方簽訂長期獨家合約。

亞太司法權區，美元計價

新加坡與南非間的海底數據電纜

該筆2.5年期、以美元計價的優先擔保建設期貸款，旨在為鋪設一條11,700公里長、連接新加坡與南非的海底數據電纜提供融資。在該地區現有基礎設施受海上安全問題影響的背景下，該項目預計將提升數據中轉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該項目將獲多家開發機構和私人資本的強力股本注資支持。該項目預計將於2029年實現全面運營。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英國，英鎊計價

英國液化天然氣進口終端

該筆7年期、以英鎊計價的夾層債務融資貸款，旨在收購一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進口及再氣化設施。該設施是歐洲規模最大的再氣化終端之一（按儲存能力計），是保障英國能源安全的一項國家戰略資產。該業務通過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簽訂的長期、與指數掛鈎的「照付不議」合約獲益。

英國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本項資本減免交易（「**Capital Relief Trade**」）投資涉及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組合由一家總部設於英國的商業銀行所發放的35餘筆貸款組成，貸款對象為從事陸上風電、太陽能、廢物發電、智慧電表及其他基礎設施相關領域的借款人。該項交易涉及該債務投資組合的次級分層，而優先分層則仍由該商業銀行持有。有關資本減免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策略－次級債務」一節。上述債務投資組合中的貸款剩餘期限最長可達18年，其中約75%的貸款涉及英國資產、其餘約25%涉及歐盟資產。

英國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

該筆7年期、以英鎊計價的優先擔保貸款，旨在為借款人的現有私人債務資本結構進行再融資。借款人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領先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業務涵蓋能源轉型、受監管電力、電信及水務領域。借款人視其本身為能源轉型分部的市場領導者，原因為其保持行業領先的盈利率，以及受益於該行業顯著的准入門檻、投資充足的資產基礎以及通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可靠往績記錄。

與SEQUI及投資顧問建議的其他基金共同投資

本基金的主要交易流程將透過投資顧問已建立的良好網絡（包括與基礎建設股權推薦人／投資者、開發商、建築公司、顧問及共同貸款人的關係）進行。

除就本基金提供諮詢服務外，投資顧問亦為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SEQUI——一隻多元化且已上市的基礎設施基金，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富時250指數成分股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信貸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投資顧問」一節。SEQUI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

示 意 性 投 資 組 合

雖然本基金將無法與SEIQI或投資顧問建議的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就該等基金已執行的投資進行共同投資，但本基金日後可能會與SEIQI或由投資顧問建議的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包括就示意性投資組合中的投資或針對SEIQI或由投資顧問提供諮詢的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的現有借款人進行的後續投資）共同投資。

該等共同投資將受投資顧問制定的分配政策所涵蓋，其旨在根據可投資資本、投資目標及其他投資限制（如分散投資）確保投資以公平、合理及公允的方式分配予所有客戶，避免出現偏袒某個客戶、客戶群體或其他交易對手，或歧視客戶的情況，例如，在某些情況下，一隻基金可能在不考慮其他基金之投資集中限制及是否會被超出的情況下進行投資。各基金之間的分配情況將會明確記錄，並說明相關理由，包括在各基金之間存在差異化分配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投資機會分配中產生的利益衝突」一節。

股息政策

本基金目前擬定的持續股息目標為每年每股[編纂]港元的股息，按月支付，首次股息將於[編纂]起至2025年[編纂]止期間支付。

本基金董事會將於公佈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後每半年審閱本基金的分派政策，並會考慮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本基金的前景、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任何槓桿影響，以及本基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本基金分派政策可予修訂，惟任何與本基金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酌情權有關的分派政策修訂（詳情載於下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實。

上述目標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基金於任何期間的預期未來表現或業績的指標，亦不構成盈利預測。僅擬為目標，概不保證能或將會實現目標。其不應被視為本基金預期或實際回報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時，不應依賴上述目標數字。

本基金可酌情決定以其資本支付股息。本基金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益支付股息，同時收取全部或部分基金費用及開支充入本基金資本或以本基金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用於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金額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金額等於返還投資者原始投資的一部分或提取該原始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滾動12個月期間的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即已付股息金額及從以下各項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如有），可應要求向投資管理人索取，亦將於本基金網站www.SIPCo.fund（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估 值

估值代理

本基金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估值代理，就本基金的投資每月向本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提供估值報告。

估值代理擁有一隻超過170人的估值團隊，其中40人為基礎設施估值專家。該團隊定期為超過40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基礎設施基金的多項資產投資組合進行估值，該等組合每年涵蓋超過500項不同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投資）的投資。估值代理並非投資管理人或其公司集團的成員。

估值代理乃由投資管理人經秉持合理謹慎、專業技能及勤勉態度的前提下甄選出，確保其具備為本基金投資進行估值所需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及資源。尤其是，投資管理人注意到估值代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由投資顧問提供諮詢的其他基金的估值代理，擁有對類似投資進行估值的經驗。估值代理的估值活動將由投資管理人持續監察及定期審閱。

本基金投資估值

估值代理將根據以下程序，根據市場價格（如有）對本基金內的投資進行估值，否則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

- 就獲取市場價格的投資而言，投資管理人將從一系列獨立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以及經紀）處獲得該等投資的書面市場價格，或從獨立的數據供應商（如彭博）獲得市場價格，其後將提供予估值代理以供其獨立審閱。市場價格應反映本基金的持股規模。
- 就無法獲取市場價格的投資，或在投資管理人與估值代理認同所報市場價格未能反映該投資於合理銷售期後可實現的最佳價格時，估值代理將以該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或其他更合適的方法）計算其公允價值。相關估值依據及報告須由投資管理人按月審閱及核實。為免存疑，投資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所採用之估值始終承擔最終責任。

估 值

作為其審閱程序的一部分，估值代理將考慮其認為市場將合理應用於每項投資的貼現率，並考慮以下因素：(a)相關投資計值貨幣的利率；(b)可比信貸市場的變動；(c)一般基礎設施市場活動及投資者情緒，估值代理將利用其從與市場參與者的討論中以及從相關交易及公開交易基礎設施基金的公開可得資料中獲得的基礎設施市場知識進行評估；(d)經濟、法律、稅務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及(e)相關資產的表現，包括預期可能會對借款人履行其對貸款人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事件，例如經營業績不理想，或相關債務人的信貸減值。

就部分投資（包括不良貸款）而言，其他方法可能比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更為合適。例如，不良貸款可能基於預期通過止贖程序收回的金額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應與估值代理協定適當的方法、分析及假設。

在適當情況下，國際公認會計準則及行業最佳慣例將於評估投資時貫徹應用。

託管商已根據上述估值政策批准投資管理人及估值代理合資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由於投資政策下的投資通常流動性較低，部分投資（如非大部分投資）並無可直接觀察的估值。因此，由於該等估值高度取決於假設及模型，該等投資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非流動性投資相關的估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風險因素－投資估值缺乏透明度，因為其高度依賴於估值代理所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模型」章節。

本基金其他資產的資產淨值估值

本基金其他資產（如投資應計利息、現金持有（包括貨幣市場資金）及衍生工具）的資產淨值將由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基金於其經審核賬目（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該估值原則已於文書中訂明。

估 值

以下為基金管理人於確定本基金其他資產價值時所採用的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原則概要：

- **應計利息**：於相關估值日，就每項投資計算截至該日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金額。
- **現金持有（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就銀行賬戶而言，指於相關估值日的賬戶結餘；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指於相關估值日由獨立來源（如彭博）公佈的該等基金每股或每單位買入價淨資產值；如無法取得該等獨立來源資料，則應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來源或方法，並乘以所持相關股份或單位數量。
- **衍生工具**：按正常市場慣例，以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利率）為基礎，於估值日對每份衍生合約進行市值計價。

對於非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基金將按相關估值日的收盤外匯匯率進行折算。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按月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並考慮以下因素：(a)估值代理釐定投資的價值；加上(b)上文釐定的本基金的其他資產的價值；加上或減去(c)其他資產負債表及負債（如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a)至(c)項將由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基金於其經審核賬目所採用的會計原則計算。

本基金將於每月結束後13個銀行營業日內公佈其資產淨值。

暫停計算及報告資產淨值

經諮詢託管商及事先知會證監會後，本基金董事會可於下列期間內隨時（但並非必須）暫停計算及報告本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

- 有大部分投資進行買賣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普通假期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期間；

估 值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本基金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大部分投資的處置或估值並非合理可行，或本基金董事會認為不能公平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 釐定投資價值時通常採用的通訊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當因任何原因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大部分投資在任何市場上的當前價格時。

有關暫停將於其宣佈後生效，直至本基金董事會宣佈終止暫停為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本基金董事會合理認為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的營業日。

任何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暫停後隨即由本基金公佈，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公佈一次，有關公告可於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折讓控制

引言

股份可按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倘股份按折讓價買賣的情況下，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可採用以下折讓控制措施。

經理費股份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10%的投資管理人管理費：

- (a) 倘股份的市價為費用應付日期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的溢價，將以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形式結算；或
- (b) 倘股份的市價為費用應付日期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的折讓價，將以現金形式結算，而投資管理人將於收妥款項後兩(2)個營業日內，使用現金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持有已發行或已購買股份或已轉讓庫存股（即「經理費股份」），惟須受三年連續禁售期的規限。

倘本基金在上文(a)所述情況下發行或轉讓經理費股份，則投資管理人將按應付費用當日的市價就投資管理人管理費有關金額收取相關數目的經理費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惟：(i)倘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審閱或審核的規定未獲符合；或(ii)達到收購守則項下觸發強制要約的任何上限，則超出投資管理人管理費的部分將以現金形式結算，而非以經理費股份結算。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可相互同意就上述經理費股份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惟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份購回

本基金可利用盈餘現金（包括從投資收取的盈餘現金）購回股份作為折讓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有關購回必須遵守文書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贖回與購回股份」一節。

折讓控制

酌情回購授權

[編纂]後，本基金可尋求股東批准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並以本基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股份數目為基準；如於首個財政年度內尋求該股東批准，則以[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提出回購要約（「**酌情回購授權**」）。該回購授權不設時限，獨立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方式終止授權。該回購授權亦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布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不與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相抵觸）。

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適合將酌情回購授權用作折讓控制機制，以及是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惟僅於市場價格按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出現至少連續三個月達20%或以上之折讓時，方會尋求該等授權。

本基金根據酌情回購授權購買的股份，應按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購買，並依照《單位信託守則》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而本基金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屬於及適用於庫存股的情況。

股息再投資計劃

根據其文書，本基金可批准一項分派再投資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新發行股份或現有庫存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分派。就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以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本基金認為排除若干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外，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與分派再投資計劃。

有關是否就任何股息提供股息再投資計劃的決定，將由本基金於有關股息宣派時作出，而有關條款及條件須於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亦將就分派再投資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例如本基金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11(e)(iii)項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

費用及開支

[編纂]相關的交易成本

投資管理人估計[編纂]的交易成本約為[編纂]美元（或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於扣除交易成本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交易成本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其中包括[編纂]、支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印刷成本、[編纂]成本、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包括路演開支）、與本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人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負責承擔其持續營運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資的收購、持有或出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其董事、受託人、服務提供者、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成本、監管成本、銀行手續費、印刷開支、本基金董事保險費、稅項，以及行政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上述費用包括將由本基金承擔的以下持續年度費用。

手續費	金額
投資管理人.....	(a) 倘投資資產低於或等於[編纂]美元，則為投資資產的0.9%；或
	(b) 倘投資資產超過[編纂]美元但低於或等於[編纂]美元，則為[編纂]美元的0.9%，加上投資資產超出[編纂]美元部分的0.8%；或
	(c) 倘投資資產超過[編纂]美元，則為[編纂]美元的0.9%，加上[編纂]美元的0.8%再加上投資資產超出[編纂]美元部分的0.7%。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一節。

費用及開支

手續費	金額
託管商	以已投資資產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的總和： (a) 首[編纂]美元：0.03%； (b)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含)：0.0275%； (c)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含)：0.025%；及 (d) [編纂]美元以上：0.0225%， 惟須繳納每季度72,500美元(每年290,000美元)的最低費用。
債券託管商.....	(a) 對於債券託管商持有的投資組合，倘該投資組合由歐洲清算銀行(Euroclear)、明訊銀行(Clearstream)或存管信託公司(DTC)持有：債券託管商所持相關證券價值的0.012%。 (b) 對於債券託管商持有的投資組合，倘投資組合透過其他存管機構及／或清算系統持有：可應要求報價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證券指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
投資組合管理人..	以已投資資產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的總和： (a) 首[編纂]美元：0.025%； (b)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含)：0.0225%；及 (c) [編纂]美元以上：0.02%， 最低費用為每季度12,500美元(每年50,000美元)。

費用及開支

手續費	金額
賬戶銀行.....	10,000美元
基金管理人.....	以已投資資產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的總和：
	(d) 首[編纂]美元：資產管理規模的0.1%
	(e)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含）：0.06%
	(f)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含）：0.05%
	(g) [編纂]美元以上：0.04%，
	惟須繳納每年最低100,000美元，最高525,000美元的費用。
	基金管理人之關聯公司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亦將根據企業服務協議，每年收取55,500美元作為提供企業服務的費用。
估價代理.....	每項投資的每月估值費用預計為每年投資資產的0.1%至0.2%

上述年費如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應依據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法規，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

投資管理人估計，本基金的年度持續費用及開支總額將約為本基金[編纂]資產淨值的1.55%（預期等於[編纂]港元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等持續費用及開支可於且通常於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如文書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並每年可能有所差異。

費用及開支

股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應付的費用

以下為股東就[編纂]以及於[編纂]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應付的費用概要。

手續費	針對[編纂]	[編纂]後
經紀	[編纂]的1.0%	市價
會財局交易		
徵費	[編纂]的0.00015%	交易價的0.00015%
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	[編纂]的0.00565%	交易價的0.00565%
證監會交易		
徵費	[編纂]的0.0027%	交易價的0.0027%

行業概覽

行業顧問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受投資管理人委託，為其編製一份關於全球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市場的報告。以下資料摘自其報告的概要。

投資管理人認為，下文所載的若干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投資管理人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下述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有關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作獨立核證，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

基礎設施的必要性質確保了其需求傾向於與GDP脫鉤，並且在經濟波動下仍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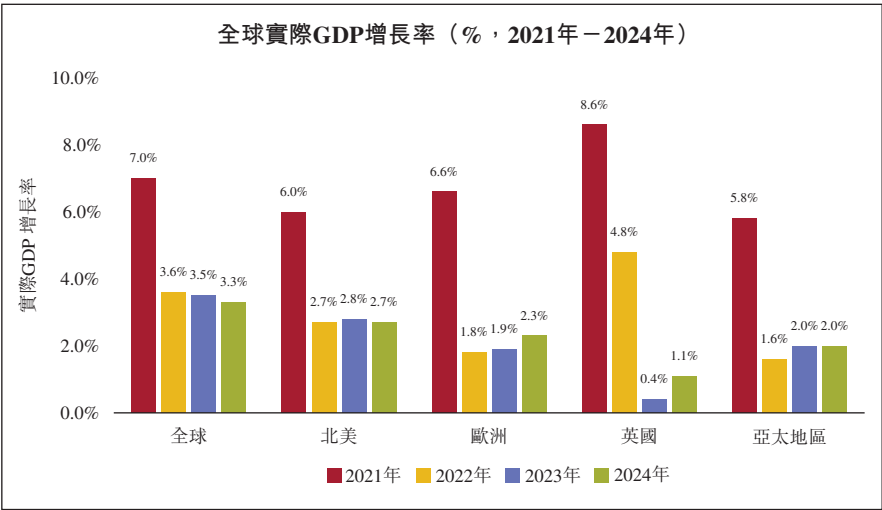
自2021年至2024年，在強勁的消費、外國直接投資和基礎設施發展的推動下，全球GDP穩步增長，2024³年增速達3.3%。按主要區域劃分，北美地區在勞動力市場展現韌性、消費強勁以及商業投資回暖的支撐下，GDP於2024年增長2.7%；歐洲地區亦增長2.3%。同年，在實際工資上漲和公共部門支出增加的支持下，英國實現了1.1%的增長。亞太地區在2024年增長了2.0%，其增長得益於強勁的國內消費、不斷增長的外國直接投資以及大規模的公共基礎設施計劃。

基礎設施投資具有較強韌性，且傾向於與GDP週期脫鉤，能在經濟波動中提供穩定收益。隨著城市化和工業化持續推進，對交通、能源和數字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去碳化趨勢亦推動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等相關資產的增長。隨著公共資金和銀行貸款收緊，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正日益填補基礎設施融資的缺口。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具備良好優勢，能夠支持可支持與相關推動因素相符的項目，例如新興的能源轉型和數字化進程，使基礎設施成為極具吸引力的長期資產類別。

3 歐睿國際《經濟與消費者》2025年版

行業概覽

圖表1：全球實際GDP增長率（%，2021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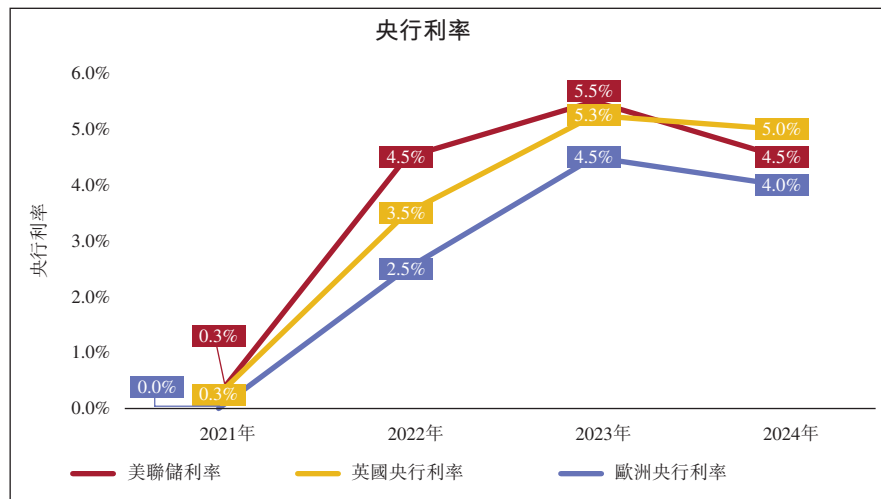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經濟與消費者》2025年版。附註：主要區域指北美、英國、歐盟及亞太地區部分選定市場的匯總資料。數據乃基於固定2024年匯率和現價計算。

2024年全球央行政策由緊縮轉向寬鬆，利率下行影響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收益

在2024年，隨著通脹回落及GDP增長穩定，央行政策由緊縮轉向寬鬆，美聯儲、英國央行及歐洲央行相繼降息。截至2024年底，美聯儲將利率降至4.5%，英國央行將利率降至4.8%，而歐洲央行將利率降至3.2%。利率下行導致浮動利率貸款收益率收窄，這增強了借款吸引力，進而推高私募信貸需求。資金成本下降以及資產估值提升，既改善了借款人槓桿水平，也優化了信貸質量。這一環境推動併購交易量上升，為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尤其是中端市場）創造了更多融資機遇。

行業概覽

圖表2：美聯儲體系於主要市場的央行利率（%，2021年－2024年）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基於對英國央行利率、美聯儲利率以及英國銀行利率的案頭研究所作的分析。

2. 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私募信貸的市場格局

隨著城市化、數位化與可持續發展不斷推進，具韌性的基礎設施需求日益上升，進而驅動全球基礎設施市場的強勁增長

隨著基礎設施建築市場的增長，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缺口不斷擴大，這為基礎設施私募信貸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預計2025年至2040年間，全球基礎設施支出總額將達到約54.4兆美元，而實際投資需求估計為65.3兆美元。根據《全球基礎設施展望》報告，2016年至2024年期間⁴，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缺口（即資本需求與當前可用資金之間的差額）為4.0兆美元，預計2025年至2040年期間將達到10.9兆美元。存在顯著基礎設施投資缺口的主要區域包括北美、歐洲、英國和亞太地區。

4 基礎設施投資缺口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如2016年至2024年及2025年至2040年），從評估期初測算的需新建或翻新基礎設施項目的累計資金需求與可識別資金來源之間的差額。

行 業 概 覽

按地區計.....	北美 北美在2016年至2024年期間的基礎設施投資缺口為1.2兆美元。預計在2025年至2040年期間，這一缺口將翻倍至3.2兆美元。缺口主要由老化基礎設施亟需升級以及公共資金相對停滯所造成。北美的投資需求則主要由緊急翻新項目所驅動，尤以交通運輸及公用設施為甚。以美國為例，該國正通過《2021年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IIJA)推動大規模基礎設施升級，在公共和私人投資共同支持下，重點投向能源、數字和交通基礎設施領域。 歐洲(英國除外) 歐洲在2016年至2024年期間的基礎設施缺口為0.5兆美元，預計在2025年至2040年期間將擴大至1.4兆美元。儘管多數國家已滿足基礎設施需求，但在交通(道路、橋樑)和能源(清潔能源、綠色轉型)領域仍需大量投資。《歐盟綠色新政》已推動對可持續項目的重大投資，特別是在北歐及西歐地區，僅德國未來十年就需約7,000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升級。 英國 英國在2016年至2024年期間的基礎設施投資缺口約為410億美元。據同一報告預測，這一缺口於2025年至2040年期間將擴大至990億美元。道路、鐵路、港口和機場等交通領域面臨最大的投資缺口。根據《全球基礎設施展望》報告，公路基礎設施歷來佔比最大，而鐵路將成為未來缺口的主要來源。鐵路和機場基礎設施缺口主要源於設施老化、運力不足及長期投資不足。截至2022年，英國鐵路網僅約38%實現電氣化，制約了去碳化進程。里茲－布拉德福德、布里斯托及南安普頓等小型機場正面臨基礎設施發展的瓶頸，主要原因在於其對私人資金的高度依賴。
-----------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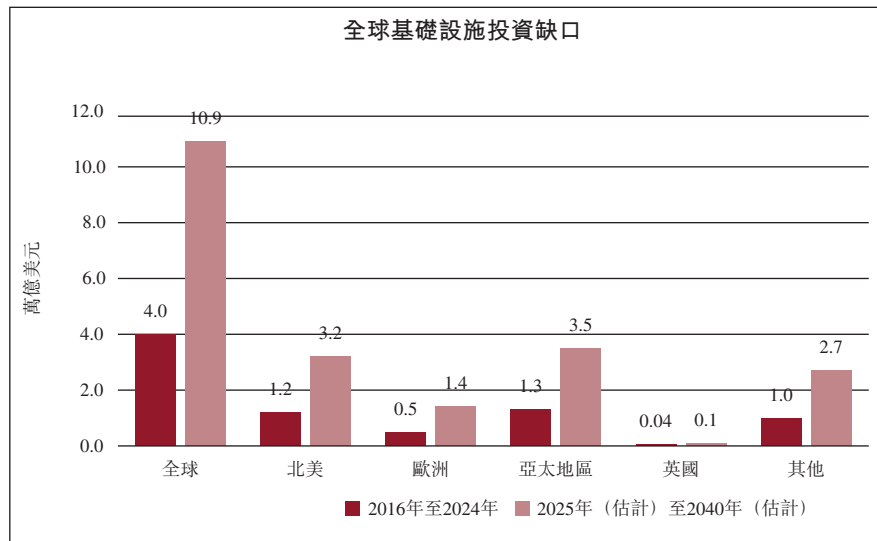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 儘管澳大利亞、韓國和台灣等亞太成熟市場相比發展中經濟體更為先進，但在能源轉型、電網現代化改造和緩解城市擁堵等方面仍面臨基礎設施缺口。根據同一份報告，亞太地區在2016年至2024年期間的投資缺口為1.3兆美元，預計在2025年至2040年期間將增至3.5兆美元。 例如，在澳大利亞，澳大利亞能源市場運營商指出，為實現2030年可再生能源佔比82%的目標，需新建約10,000公里的太陽能 and 風能輸電線路。日本則將能源安全作為長期優先事項（無論是傳統化石能源還是可再生能源），同時老化交通基礎設施構成重大挑戰－截至2023年，約25%的橋樑和20%的隧道使用年限已超過50年。這些現狀凸顯了基礎設施私募信貸介入的必要性，其為該等重要基礎設施項目提供了必要的資金支援。
按行業計.....	5G和網絡連接需求將推動電信行業增長 在2016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電信投資缺口為2,630億美元，預計到2040年將擴大至7,600億美元。增長主要源於5G網路部署、寬頻基礎設施擴展、邊緣運算技術的採用提升，以及對數位連接需求急增。投資集中於光纖網絡、通信基站和數據互聯基礎設施領域。預計在2025年至2040年期間，亞太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將投入2,590億美元用於以5G為主的網絡擴建。儘管已有多項既定投資計劃，亞太地區仍是電信領域中投資缺口最大且最具戰略重要性的區域，其在2025年至2040年期間的缺口總額達4,080億美元。

行業概覽

	在全球去碳化與能源轉型浪潮推動下，能源領域－特別是可再生能源、電力與公用事業－已成為基礎設施投資缺口最為顯著的關鍵子行業 電網投資不足已成為全球性問題，歐洲部分市場（如德國）在電網擴建方面進展滯後。美國通過購電協議(PPAs)引領太陽能發展，而歐洲則在海上風電領域佔據優勢。儲能和碳捕獲相結合的混合系統正在興起。諸如加拿大的電池儲能系統(BESS)和澳大利亞的AAPowerLink等大型項目，因其在清潔電力系統和可再生能源轉型中的關鍵作用，正吸引大量資本投入。在電動汽車與數據中心需求驅動下，美國電力需求預計將於2040年前增長35%至50%，這將促使電網進行全面升級，並推動更具韌性的電力系統建設。 為滿足城市化發展和城際互聯需求，交通基礎設施有望通過升級改造現代化工程實現提質增效 道路、鐵路、港口和機場等交通領域面臨最大的投資缺口。北美和亞太地區基礎設施的老化，加上日益增長的貨運和客運需求，致使資金缺口不斷擴大。COVID-19疫情的衝擊更導致眾多項目延期。對此，各國政府將道路升級、電動汽車充電網建設和鐵路現代化改造列為優先事項。隨著波蘭中央交通樞紐等標桿項目的推進，機場與港口建設正迎來復甦態勢，從而提升多式聯運體系效能。 隨著數位經濟加速推進、人工智能技術快速演進，以及數據儲存需求激增，數據中心容量正持續擴張 數據中心因為受到人工智能、雲端計算和數字化轉型的影響，使得行業需求不斷上升。根據穆迪報告，到2028年，亞太地區的數據中心容量預計將增加一倍以上。黑石集團以155億美元收購澳洲數據中心營運商AirTrunk的交易，突顯資本市場對數據中心資產的高度關注。在北美地區，數據中心需求預計將主要來自美國；隨著人工智能訓練與推理對算力的需求不斷攀升，美國的數據中心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5吉瓦大幅增至2030年的80吉瓦。
--	---

行業概覽

圖表3：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缺口（兆美元，2016年至2024年與2025年（估計）至2040年（估計））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案頭研究資料及與相關行業協會的貿易訪談所進行的分析。

附註：英國的基礎設施投資缺口可忽略不計（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基礎設施債務需求激增的核心動因在於基礎設施信貸市場供給不足 — 當前基礎設施資本需求已遠超市場供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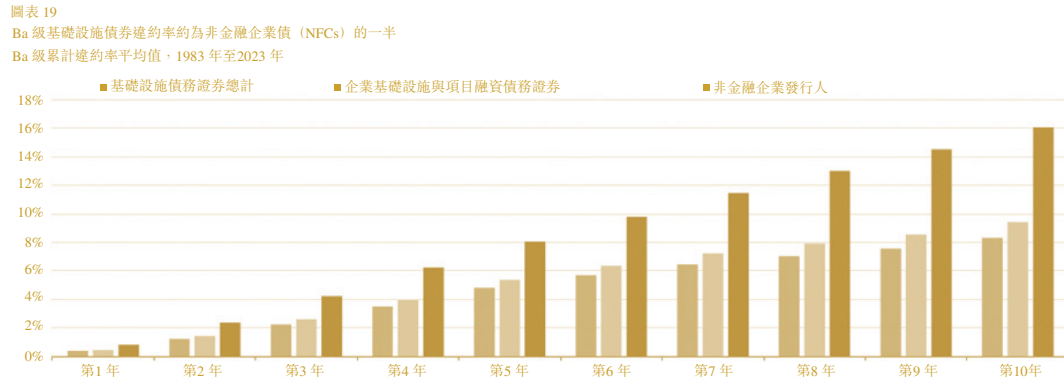
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受《巴塞爾協議III》和《巴塞爾協議IV》更嚴格的監管約束，傳統銀行大幅收縮該領域信貸投放，由此形成的融資缺口推動基礎設施私募債務快速崛起。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具有顯著優勢：具備優異的風險收益特徵、提供穩定長期現金流及包含非流動性溢價（收益率顯著高於高收益債、槓桿貸款等流動性信貸市場產品）。這類融資工具主要投向能源、交通、公用事業和數字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其防禦性特質及與更為廣闊的市場週期的低相關性，對追求穩健收益的機構投資者具有獨特吸引力。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憑藉其顯著的非流動性溢價吸引投資者，其收益率可比流動性信貸工具高出200至300個基點。這種溢價可通過多種方式實現，例如：向無法進入大型銀團債券市場的中型市場借款人提供優先信貸；針對基礎設施領域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融資或轉型金融（通常為3-7年的中短期貸款）；或提供夾層融資，例如介於優先項目融資和項目發起人股本之間的第二留置權貸款；又或為資本充足的股權頭寸提供控股公司融資。這種兼具收益增強與下行保護的特點，完美契合追求收益性、穩定性和資本保全的投資者需求。基礎設施債務表現強勁，具有低違約率、高回收率和極低的

行業概覽

信用損失。穆迪研究（2024年7月）顯示，Ba評級的基礎設施債券在10年內的平均違約率⁵僅為更廣泛的非金融企業債券的一半。基礎設施債務的損失率更低，且優先無擔保信貸的回收率顯著高於一般公司信貸。

圖表4：基礎設施與非金融企業(NFCs)違約率(1983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穆迪《基礎設施與項目融資：基礎設施違約率與回收率(1983年－2023年)》(2024年7月)。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憑藉其穩定性、安全性和透明度優勢，日益成為投資者青睞的資產類別

私募信貸包括企業貸款、房地產融資、資產支持型融資和基礎設施貸款。根據另類信貸委員會(Alternative Credit Council)的資料，2024年其規模達到3兆美元。全球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2021年的1,44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805億美元，2021年至2024年期間⁶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由於公共資金不足，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預計將在填補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缺口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全球範圍內，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基金管理規模(不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的直接投資)預計將以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2,725億美元。這一增長由能源、交通和電信等基礎設施細分領域強勁的投資需求所驅動。在全球數字化、去碳化和去全球化趨勢的推動下，相關領域的基礎設施升級進程預計將顯著加速，從而創造巨大的資本需求。這些新興主題的背後，還伴隨著長期人口結構變化－城市化進程推進及發達經濟體社會老齡化加劇，將持續催生對新增與更新基礎設施的投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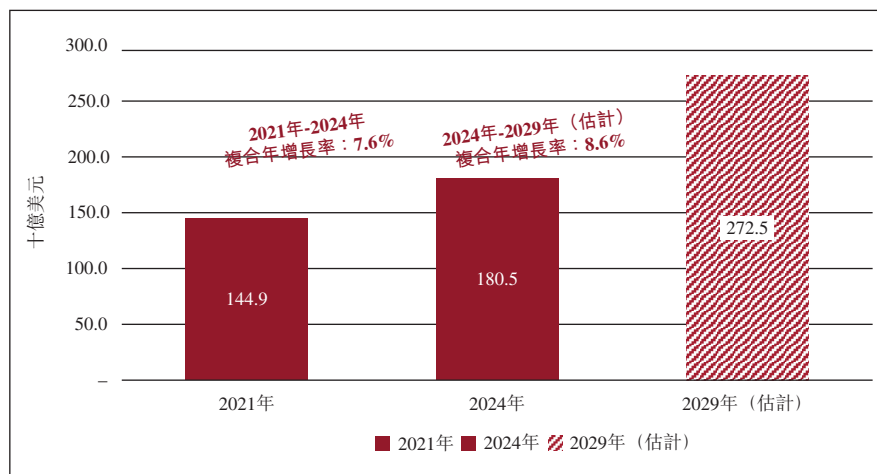
5 穆迪評級《基礎設施違約與回收率報告(1983年－2023年)》(2024年7月版)。

6 此處特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的存量總額。

行業概覽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正日益滿足中型企業在複雜棕地項目上的融資需求。棕地項目(brownfield projects)指需要擴建、升級或重建的現有基礎設施資產，通常涉及運營、技術或財務方面的挑戰。相較於傳統銀行在融資方面的局限性，私募信貸在此類場景中能提供更靈活的資本解決方案。此外，由於私募信貸相對傳統固定收益產品具有更高回報率，正持續獲得投資者青睞，使其逐漸成為優先配置的資產類別。

圖表5：全球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市場規模(2021年、2024年、2029年(估計)資產管理規模，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與基礎設施私募信貸行業主要參與者的同業訪談所作的估算。該數據僅包含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存量數據，未涵蓋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直接提供的大量基礎設施私募信貸。

2.1 影響基礎設施私募信貸行業的驅動因素

《巴塞爾協議三》與《巴塞爾協議四》的監管收緊，使長期基礎設施放貸對銀行的吸引力下降，從而為更具彈性的私募信貸創造了填補融資缺口的機會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的興起，是由傳統銀行因《巴塞爾協議III/IV》和《多德－弗蘭克法案》下更嚴格的資本要求而退出基礎設施貸款領域所驅動。這些規定使得基礎設施貸款對銀行而言成本更高，尤其對於複雜長期基礎設施的項目更是如此。隨著銀行縮減業務，私募信貸提供商正在介入，提供靈活的資本結構及與基礎設施需求相匹配的較長投資期限。這一轉變進一步得益於機構投資者的積極參與和戰略性擴張。儘管目前正在進行部分監管改革，但由於巴塞爾標準缺乏系統性認可，銀行仍持觀望態度，這使得私募信貸成為全球基礎設施融資的關鍵參與者。

行業概覽

機構與主權投資者配置基礎設施私募信貸，以獲取穩定收益

機構投資人與主權財富基金(SWFs)已成為基礎設施私募信貸的核心資金來源，背後主要驅動力是對長期穩定收益的強烈偏好。保險公司和養老基金受益於基礎設施貸款的多元化優勢、穩定收益和資本保全特性，而主權財富基金則加大直投與聯合投資力度，看中非流動性私募信貸帶來的超額收益。瑞士等市場監管改革推動機構資金流入基礎設施領域。這類投資者通過共同投資機制，既能滿足大規模資金部署需求，又能保持條款靈活性。

隨著各國政府持續面臨財政緊縮，而基礎設施需求卻不斷上升，由機構資本支持的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正日益發揮關鍵作用

由於城市化進程加速、技術革新推進以及老舊設施現代化改造的迫切需求，全球基礎設施需求正迅速擴大。這些需求既涵蓋交通和能源等傳統領域，也延伸至數據中心、綠色公用設施等新興板塊。然而，財政赤字持續擴大，已嚴重制約了各國政府為這些項目單獨提供資金的能力。儘管私募股權歷來在基礎設施領域的私人資本配置中佔據主導地位，但私募信貸正作為一種補充力量崛起——其為機構投資者同時提供優先擔保債務和次級債務的投資管道，兼具現金流可預測性優勢，並能滿足《償付能力監管標準II》(Solvency II)等監管要求。該標準是歐盟自2016年1月起實施的監管框架。該監管框架對保險公司應如何持有充足資本以履行義務、保護保單持有人及提升透明度作出了明確規定。隨著政府和銀行等傳統投資者在基礎設施融資領域的缺口持續擴大，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正迎來發展機遇。私募信貸提供的長期靈活資本既能匹配項目特有的現金流結構與風險收益特徵，又能推動私募基礎設施股權資本投向符合投資者回報要求的項目。這一增長趨勢在股權融資效率較低的細分領域尤為顯著，包括再融資、中型項目融資以及能源轉型資產的混合資本解決方案等。

2.2 影響基礎設施私募信貸行業的制約因素

雖然來自其他資本來源的競爭持續上升，但其在盡職審查、結構設計與風險控制方面，往往難以達到基礎設施信貸專業機構所設定的高標準

儘管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具備穩定收益與良好的貸款人保護機制，但目前正面臨來自銀行放貸、槓桿貸款及高收益債券等其他資本來源的激烈競爭。作為傳統融資選項，銀行貸款雖處於收益區間的低端（例如針對成熟基礎設施資產的長期優先項目融資），但因其模式成熟，歷來是重要的資金來源。通常在公開市場交易的高收益債券，則可能對特定類型借款人具有吸引力。

行業概覽

直接貸款具有高度靈活性，借款人可依據自身現金流狀況，量身定制抵押擔保要求和還款計劃。槓桿貸款通常在二級市場活躍交易，具備期限較短、流動性更強的特點，多用於企業併購、股份購回及業務擴張等場景。各類債務資本在靈活性、流動性、利率水準和貸款期限等方面各具特點，與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形成競爭態勢。然而，此類替代融資方式往往伴隨嚴格的限制條款、複雜的談判流程以及更高的違約風險等制約因素。

儘管全球私募信貸市場（包括綜合型私募信貸大型基金及專注於美國槓桿收購融資的專項基金）發展迅猛，但經合組織於2024年指出，必須加強監管報告要求並推行標準化信息披露制度以提升市場透明度。當前基金層面報告標準不一，加之私募信貸本身流動性低、定制化強的特性，可能導致估值偏差。對於本基金擬投資的基礎設施類貸款項目，其估值難題可得到有效緩解——這類貸款通常具有以下特徵：以基礎設施收益及／或資產作為擔保、期限較短（平均不超過5年）、位於成熟司法權區，且可由獨立估值機構參照公開市場數據（包括評級債券信息、綜合貸款收益率及利差等）進行基準評估。

2.3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前景與機遇

數字化、去全球化與去碳化等趨勢將推動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投資的需求

去碳化、數字化與去全球化是驅動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長期需求的核心力量。去碳化目標在全球氣候協議支援下，需數兆美元投資，為可再生能源、儲能及綠色基礎設施領域的私募信貸注入強勁動力。聯合國、歐盟等國際機構設定的嚴苛目標要求各國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數字化進程正催生對數據中心、光纖網絡及智能電網的需求，釋放巨大融資機遇。其中，人工智能革命與5G部署為數字基礎設施帶來指數級增長機遇。去全球化趨勢推動各國投資區域供應鏈，刺激半導體、關鍵礦物和製藥業（即呈現顯著資金機會的子行業）的基礎設施需求。美國於2022年8月發佈的《芯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ct)和《2021年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IIJA，又稱《兩黨基礎設施法》)等政策，正開啟能源、清潔技術及關鍵礦物領域的聯合投資機會。最後，持續的人口結構變化（尤其是發達經濟體的城市化與人口老齡化）要求基礎設施進一步擴建、更新和改造。整體而言，這些趨勢共同夯實了基礎設施私募信貸的發展根基。

行業概覽

在創新性永續基金結構的推動下，更廣泛的私募信貸零售化趨勢有望進一步拓寬基礎設施信貸的投資者基礎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正通過結構性創新持續擴大全球覆蓋範圍與投資者群體。值得關注的是，針對更廣泛私募信貸及另類投資的永續基金結構興起 — 這類產品通過提供定期流動資金和較低個人投資門檻，截至2025年初已吸引近3,000億美元個人投資者資金。這一轉變使得傳統由機構主導的市場開始向零售投資者開放。為滿足零售投資者流動性需求，基金管理人正推出包括ETFs (交易所交易基金) 和RICs (註冊投資公司) 等新型投資工具。監管政策的最新進展或將允許私募信貸納入退休投資計劃 (如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從而加速零售管道的資金流入。

2.4 准入門檻

結構性門檻 (包括優質項目資源稀缺、運營要求嚴苛及投資者對成熟管理機構的偏好) 使新晉機構難以進入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領域

在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領域，核心准入門檻在於獲取優質項目資源，這類資源通常被與開發商、項目發起方及政府建立長期關係的行業先行者掌控。缺乏同類資源網絡的新機構難以競得低風險項目，而構建此類網絡往往需耗時數年。頭部專業機構憑藉這些關係獲取多元化交易機會，這凸顯了現有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彼等亦擁有專業項目開發團隊、獨家數據資源及雄厚資本基礎，從而能快速執行交易並獲取更優條款。相比之下，新管理機構面臨高昂啟動成本，在複雜項目的盡調或承銷環節存在規模劣勢。試圖進入該領域的大型「基金超市」則可能受制於多重業務目標衝突 (如管理利益重疊的多類信貸基金)，缺乏高收益基礎設施信貸投資的專業能力與歷史業績。投資者偏好構成另一關鍵障礙。作為該類資產主要出資方的機構投資者，往往優先選擇具有長期成功往績記錄的基金管理人。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作為高度專業化的資產類別，其複雜的交易結構和行業專有知識構成了顯著的准入門檻

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始終保持高度專業化的資產屬性，對新入局者而言存在難以逾越的行業壁壘。管理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需處理結構複雜、高度定制化的貸款協議，還要求配備先進的運營系統和專業人才團隊。從業者需兼具金融結構設計、監管合規及區域市場動態把握等綜合能力。專業人才短缺與地域特殊性需求進一步抬高了新機構的進入門檻。在可再生能源、數字基礎設施等細分領域，行業專有知識更增添了業務複雜度。此外，定制化融資基礎設施結構還要求機構通常具備深厚的法律合規能力、技術知識以及利益相關方管理經驗。

行業概覽

3. 競爭格局

目前僅有少數上市基金提供中端市場高收益基礎設施私募信貸

中端市場高收益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市場為尋求兼顧穩定性、收益率和風險敞口的投資者提供了頗具吸引力的投資選擇。該領域的基金產品既享有信貸投資的安全邊際，又依託全球發達經濟體多元化基礎設施的防禦性特質，具備強勁現金流支撐及／或資產擔保優勢。

上市基金的關鍵優勢在於其高流動性，為投資者提供了通過每日交易的另類投資工具參與基礎設施投資的便捷渠道。雖然上市基金僅是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基金領域的一個分支，但其標的投資項目本身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機遇。2024年，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基礎設施股權資產管理規模達1.4兆美元，這些資產均需融資或再融資，催生約3兆美元的基礎設施信貸融資機會。此外，這1.4兆美元僅涵蓋基金管理的基礎設施股權資產，尚未包含機構直投、企業投資、合資項目及政府主導股權等其他形式的基礎設施股權投資，這些領域同樣存在顯著的融資需求。此外，近年來全球主要機構投資者（如澳大利亞超級年金、加拿大與荷蘭的公共養老金計劃）紛紛將目光投向基礎設施私募信貸領域，充分彰顯了該資產類別日益增長的機構投資吸引力。

根據預測，未來15年直至2040年全球基礎設施部署所需資本（不含未來可能湧現的新基礎設施主題及需求所涉及的資本）與已確定的融資來源之間的資金缺口，預計將達10.9兆美元，這為拓展基礎設施信貸的資金來源提供了可觀的市場空間。

此外，中端市場高收益基礎設施私募基金能提供較公募債券（尤其在高收益債領域）的溢價收益——這類資產雖常被低估，卻有望帶來類股權回報。中端市場因其可控的平均貸款規模而具備分散投資優勢，被視為信貸領域的黃金賽道：既需要專業的主動管理能力，又非大型綜合基金「超市」所能輕易涉足。此外，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基金為各類投資者提供了流動性更佳、透明度更高的投資渠道，這與僅向具備相當規模另類投資配置的機構投資者開放的非上市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基金形成鮮明對比。這類上市私募信貸基金通常具備以下優勢：每日交易機制、按月披露資產淨值、高度透明化以及完善的公司治理等優勢。

行業概覽

儘管上市基礎設施信貸基金為公開市場投資者提供的投資管道仍屬小眾，但其目標可投資市場規模龐大 — 對於具備成熟往績記錄、深厚資源網絡及完善投資流程的經理人而言尤其如此。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該平台迄今仍是另類信貸與股權基金上市的首選地）掛牌的基金中，紅杉經濟基礎設施收益基金(Sequoia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乃領先的基礎設施信貸基金，GCP基礎設施投資(GCP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緊隨其後。

根據資產管理規模(AUM)排序的2024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端市場高收益基礎設施
私募信貸基金排名 (該交易所歷來是另類信貸與股權基金上市的首選平台)

上市基金	2024年排名	2024年資產管理 規模 (美元)
紅杉經濟基礎設施收益基金(Sequoia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第1名	20億美元
GCP基礎設施投資(GCP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第2名	12億美元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和專家訪談的分析。所用匯率：1英鎊= 1.36美元

紅杉經濟基礎設施收益基金

紅杉經濟基礎設施收益基金自2015年3月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EQUI），現為富時250指數成分股。SEQUI由紅杉投資管理公司(SIMCo)運營，資產管理規模約20億美元，是目前倫敦交易所規模最大的上市私募信貸基金。其投資組合覆蓋全球成熟市場，為道路、港口、鐵路、太陽能電站、寬帶網絡及數據中心等核心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貸款。SEQUI主要投資於優先貸款、夾層貸款及控股公司貸款。該基金專注於債權投資（而非股權投資），為投資者提供更高保障 — 債務持有人享有優先受償權。其策略聚焦商業風險承保，錨定隱含評級相當於BB級和B級的高收益投資。SEQUI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

GCP基礎設施投資

作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募信貸基金（截至2024年9月資產管理規模達12億美元），GCP基礎設施投資專注於英國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該基金持有50筆流動性較低的私募貸款，通常為中型市場的小型聯合私人債務交易，涵蓋英國的可再生能源及社會基礎設施項目。本基金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達8.0%，平均貸款期限11年，現為富時250指數成分股。GCP基礎設施投資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

本基金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是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司形式設立的具有有限責任的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兼容開放式或封閉式基金，本基金為封閉式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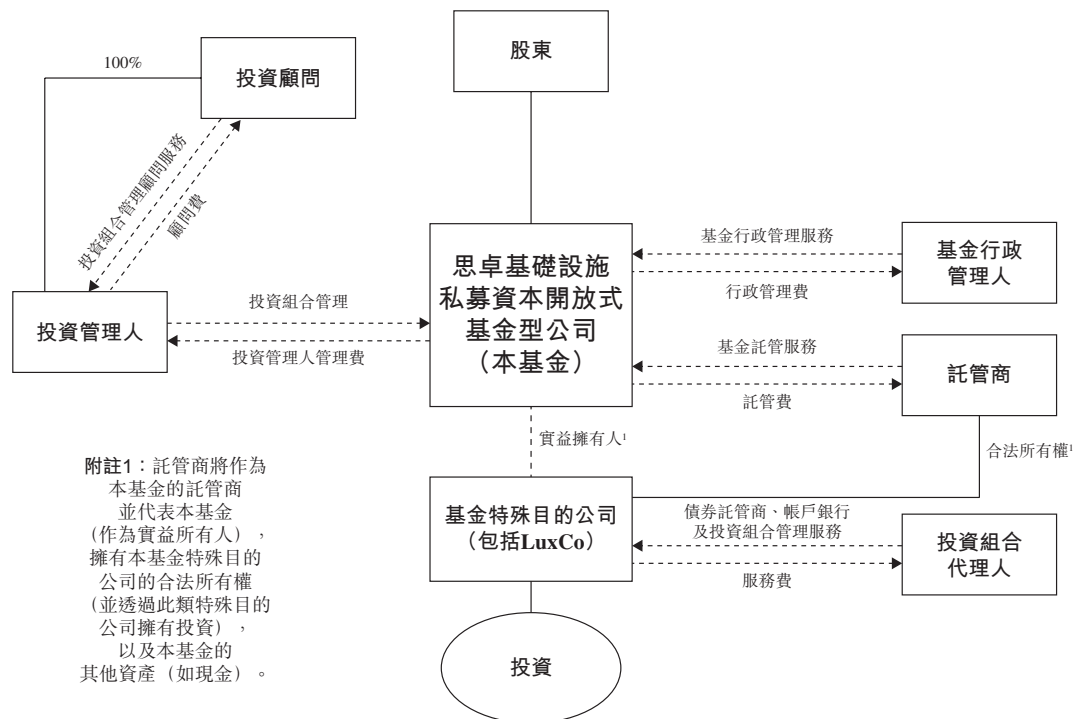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於2025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本基金由於2025年[●]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書組成，並於該日生效。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在證監會[編纂]。本基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11章所界定的基金。

證監會的[編纂]及[編纂]並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表現。這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代表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基金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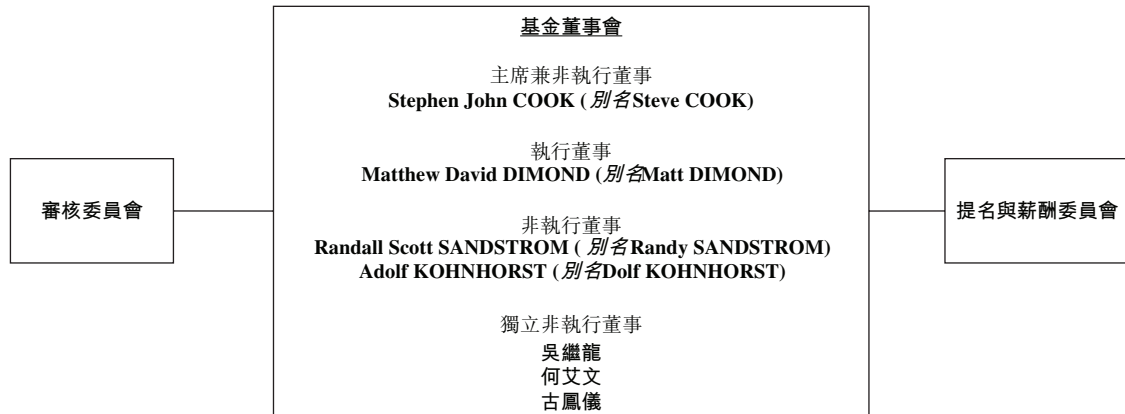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本基金架構，以及本基金、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本基金行政管理人及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



本 基 金

管治架構

下圖展示本基金的管治架構。



基金董事會

本基金董事會最初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務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 Matt DIMOND)	55歲	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 Steve COOK)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 Randy SANDSTROM)	65歲	非執行董事
Adolf KOHNHORST (別名 Dolf KOHNHORST)	67歲	非執行董事
吳繼龍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艾文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鳳儀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 基 金

執行董事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Matt Dimond先生於投資管理、投資銀行(股權資本市場及併購)以及主要投資方面擁有30年經驗。除擔任投資管理人執行董事外，Dimond先生將繼續擔任SIMCo客戶資本主管一職，其於2022年加入該公司。有關Dimond先生於SIMCo持續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的主要人員」一節。

Dimond先生先前的職位包括在InfraRed Capital Partners擔任董事，並於InfraRed Capital Partners推出歐洲的上市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基金TRIG。其曾擔任麥格理資本(Macquarie Capital)於東京及倫敦的董事總經理，並於歐洲及亞洲通用電氣(GE)擔任高級業務拓展職務近八年，在此之前，其於倫敦及香港瑞銀華寶(UBS Warburg)投資銀行部開始其職業生涯。Dimond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大學學院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法國楓丹白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Steve Cook先生為SIMCo的董事兼投資組合管理主管，亦為該公司聯合創始人。Cook先生擁有22年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經驗。於加入SIMCo前，Cook先生曾任瑞銀(UBS)整體業務證券化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歐洲區主管，以及基礎設施融資業務部聯席主管。其曾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歐洲企業證券化部主管，負責貸款及資產負債表業務。作為貸款方、安排方及顧問，Cook先生曾參與英國及歐洲多地各類基礎設施項目交易。Cook先生持有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Randy Sandstrom先生為SIMCo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亦為該公司聯合創始人，於國際與國內信貸市場及基礎設施債務市場擁有27年經驗。其曾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LCF Rothschild)董事會董事及結構性融資董事總經理。此前，Sandstrom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歐元信貸市場策略部主管。其於瑞信第一波士頓(CS First Boston)能源與交通團隊任職期間，獲「機構投資者」評為硬資產信用分析師。Sandstrom先生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馬里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 基 金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Dolf Kohnhorst先生為SIMCo的董事兼基礎設施業務主管，其負責領導投資開發及交易。作為SIMCo聯合創始人，其於投資銀行、債務資本市場及項目融資商業貸款方面擁有37年經驗。於創辦SIMCo前，Kohnhorst先生曾任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部高級銀行家，負責英國、愛爾蘭、比荷盧及斯堪的納維亞地區銀行、保險公司、養老基金及投資管理公司業務。此前，其於摩根士丹利工作16年，曾領導比荷盧及斯堪的納維亞銷售團隊以及DCM結構化解決方案部。Kohnhorst先生在航運、建築及項目融資等多個領域具備豐富的商業貸款經驗。Kohnhorst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彭布羅克學院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繼龍

Paul Go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在此之前，其為安永的高級審計合夥人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服務主管。於安永任職逾30年，高先生在為跨國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其曾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何艾文

何艾文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及客戶管理經驗，最近曾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及北亞區商業房地產區域主管。其曾於多間其他銀行（包括花旗銀行、摩根大通及怡富證券）工作。何先生亦曾出任亞太房地產協會(APREA)（該協會為倡導亞太區房地產行業最佳實踐的業界組織）香港分會董事會董事，且曾任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工程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古鳳儀

古鳳儀女士於1994年加入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Baker McKenzie)，並於2023年6月前擔任該律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其在併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貝克•麥堅時前，古女士曾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工作

本 基 金

逾四年半。古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認可執業律師。

基金董事會委員會

基金董事會有權授權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已設立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協助本基金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已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明確議題或具體事項，並將其結果、建議及決定提交予本基金董事會審議及批核。除非本基金董事會已將決策權授予相關委員會，否則最終決策責任仍由本基金董事會承擔，而非由委員會承擔。有關本基金董事會兩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基金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基金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吳繼龍先生(主席)、何艾文先生、古鳳儀女士及Adolf KOHNHORST先生(別名Dolf KOHNHORST)。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其審計結果，以及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包括其薪酬)及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在批准前審閱年度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重大判斷領域、重大審計調整、持續經營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編纂]規定及法律要求；(ii)接收並審議內部財務控制報告(包括核數師報告)，並向本基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iii)審議委任核數師及其薪酬，包括審閱及監察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與核數師會面，討論審計範圍、其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事項；及(v)在本基金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基金的企業審查程序及任何內部控制聲明。

本基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本基金董事組成。於[編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包括古鳳儀女士(主席)、何艾文先生、吳繼龍先生及Stephen John COOK先生(別名Steve COOK)。

本 基 金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a)審閱本基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b)制定甄選具資格人士擔任本基金董事會成員的標準；(c)評估本基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重任向本基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須經股東批准)；及(e)就本基金董事會個別董事的薪酬方案(如該等董事根據文書有權獲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本基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本基金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註冊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尤其是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LuxCo)進行投資。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作為有關投資文件的交易對手方，例如，成為借款人的名義貸款人，惟此並不妨礙本基金直接作出投資。為免生疑義，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之投資累計必須遵守本文件所披露的所有投資要求。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由作為本基金託管商及代表本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託管商合法擁有。

儘管設立及維護將涉及若干行政成本，但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LuxCo及其他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仍將最大化股東的稅後回報，從而符合本基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投資管理人、本基金行政管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收費已計及上述安排。

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投資管理人所獲取之意見，本基金極可能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呈報其附屬公司，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至其自身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管理人

作為註冊成立為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本基金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本基金董事可行使的任何彼等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及授予投資管理人。根據文書，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已獲授予酌情管理本基金資產的整體責任。有關投資管理人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管理人」一節。

本 基 金

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向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a) 為本基金發掘潛在投資機會；(b) 就潛在投資機會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投資管理人提供相關建議；(c) 隨時向投資管理人匯報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包括分享其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信函並就此提供建議；及(d) 參與與投資管理人的會議，詳細討論及審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項目儲備及策略。有關投資顧問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顧問」一節。

基金行政管理人

本基金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委任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包括處理本基金的一般行政要求，如會計及法定紀錄的保存。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詳情載列於「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一節。

託管商

本基金已根據託管契據委任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託管商。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信託條例》第77條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該公司有資格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並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

託管商負責接管所有計劃財產(包括透過其持有投資的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現金)。對於因其性質無法託管的計劃財產，託管商應當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中保存該財產的適當記錄。有關託管安排的風險亦載於「風險因素－與託管安排相關的風險」一節。

託管商須就其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各稱為「託管商代表」)有關構成計劃財產之資產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倘託管商代表為託管商的關連人士，則託管商須就該等人士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商本人所為。為履行與非託管商代表有關的該等義務，託管商應(i)在選擇、任命及持續監察託管商代表時，以合理的審慎及勤勉行事；及(ii)確信所委聘的及代表仍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本 基 金

託管商可授權其託管代表，依據託管契約任命共同託管商、次級託管商及／或次級代理人。

託管商的職責載於「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託管契據」一節。

投資組合代理人

LuxCo已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擔任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LuxCo代為保管以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LuxCo持有從債券託管商持有的該等證券收的現金存款；及(iii)投資組合管理人同意就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職能。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詳情載於「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一節。

投資管理人

簡介

投資管理人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78281309，旨在管理本基金資產。投資管理人為投資顧問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並已獲證監會[編纂]，以進行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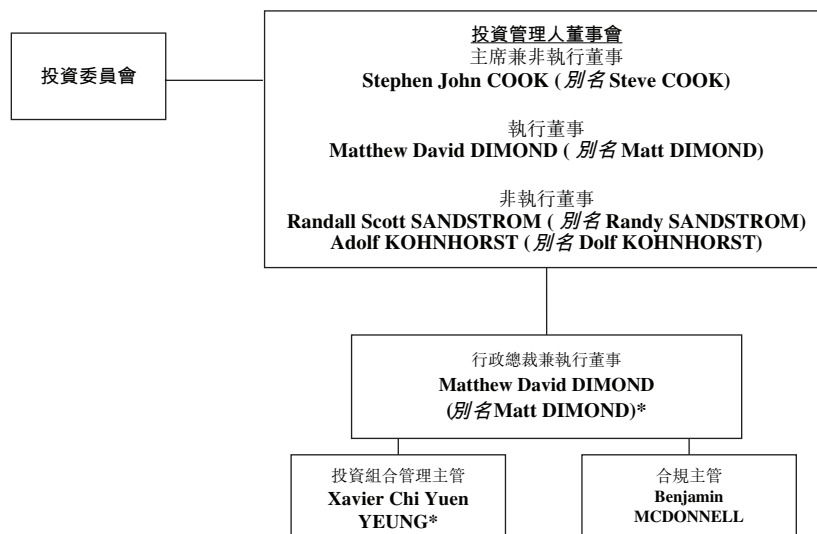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獲授根據《投資政策》及《文書》全權管理本基金資產的總體職責。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投資管理協議」一節。目前，投資管理人僅從事本基金的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人負責制定本基金的戰略方向及風險管理政策。儘管投資管理人已委聘投資顧問為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諮詢服務，本基金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均須經投資管理人通過投資委員會審批。有關投資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資流程中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

投資管理人亦須負責確保本基金遵守以下適用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上市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文書》(如適用)，以及所有相關合約與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組織架構

下圖所示為投資管理人的組織及匯報關係結構圖。



* 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員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負責監督投資管理人事務管理，並承擔投資管理人的整體治理責任。投資管理人董事會依據《投資管理人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許可權行使一般權力，以確保投資管理人妥善履行其職責，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體系。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之投資管理人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55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65歲	非執行董事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67歲	非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人董事同時擔任本基金董事。有關其業務及工作經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投資管理人投資委員會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有權依據《投資管理人公司章程》將其職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已將本基金全部投資及撤資的審批權授予投資委員會行使。

投資委員會由投資管理人的負責人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編纂]後，投資委員會成員為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任主席）及楊志遠先生。

投資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遵照「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所述的投資流程及監控機制實施投資政策。尤其是，這包括審批本基金投資標的的收購與處置。投資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資本管理策略，及管理本基金相關的投資風險及財務風險。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規定，投資管理人現有兩名獲核准的[編纂]：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及楊志遠先生。該等人士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投資管理人獲[編纂]開展的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投資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55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同時擔任[編纂])
楊志遠	43歲	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同時擔任[編纂])
Benjamin MCDONNELL	[編纂]歲	合規主管

行政總裁

Matthew David DIMOND (別名Matt DIMOND)

Dimond先生擔任投資管理人行政總裁及[編纂]之一。

Dimond先生作為投資管理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將承擔以下職責：(i)制定本基金短、中、長期目標業務規劃，旨在最大化本基金收益及派息，以保障股東利益；(ii)設定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業績目標，協同其他高級管理層達成目標；(iii)監督包括投資顧問在內的受委代表履職情況；(iv)監督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政策及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v)與高級投資組合管理人共同推進本基金的推廣營銷，維護媒體關係，並通過與股東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以確保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標準。Dimond先生常駐於倫敦。

Dimond先生同時擔任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其商業背景與從業經歷詳見「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投資管理人

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楊志遠

楊先生擔任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及投資管理人[編纂]之一。

楊先生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主管，將履行以下職責：(i)協同投資顧問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與撤資機會；(ii)確保本基金及其資產按照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定期進行估值；(iii)確保遵守本基金投資集中度限制規定；(iv)監督本基金的槓桿使用及利率與貨幣對沖操作；(v)統籌投資者報告工作；及(vi)與行政總裁共同推進本基金的推廣營銷，維護媒體關係，並通過與股東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以確保高度透明的資訊披露標準。楊先生常駐於香港。

楊先生在基礎設施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2017年至202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基礎設施投資總監，負責全球基礎設施投資的發起、執行及管理。在平安期間，彼是第1類、4類和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加入平安之前，楊先生曾擔任Cobalt Equity Partners Limited的合夥人。

在加入Cobalt之前，楊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並領導及成功完成亞洲能源及先進製造業領域的多筆交易。楊先生曾任GE Capital副總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加入通用GE Capital之前，楊先生曾在Advantage Partners及滙豐銀行擔任多項職務。

楊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其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楊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合規主管

Benjamin MCDONNELL

McDonnell先生是投資管理人的合規官。

McDonnell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本基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本基金是否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投資管理人

McDonnell先生在合規領域擁有近10年的工作經驗，最近任職於香港的Acwires，期間負責建立及維護公司的合規計劃、監督牌照申請流程，並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在加入Acwires之前，McDonnell先生曾參與Bullish Capital合規職能的發展，並曾在RBS Ulster Bank任職，之後加入滙豐銀行及花旗銀行的合規部門工作。

McDonnell先生持有管理高級文憑及阿爾斯特大學市場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投資管理人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投資管理人管理費（「投資管理人管理費」），該費用按以下年費率計算：

- (a) 如投資資產規模不超過或等於[編纂]美元，按投資資產的0.9%計算；或
- (b) 如投資資產規模超過[編纂]美元但不超過或等於[編纂]美元，按[編纂]美元的0.9%加上超出[編纂]美元部分的0.8%計算；或
- (c) 如投資資產規模超過[編纂]美元，按[編纂]美元的0.9%加上[編纂]美元的0.8%，再加上超出[編纂]美元部分的0.7%計算。

上述計算中，投資資產價值等於本基金投資估值，包括：(a)應計利息；及(b)本基金已同意出售但尚未結算的投資；不包括：(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d)未提取的融資額度；及(e)本基金已同意收購但尚未結算的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估值－本基金投資估值」一節。

本基金將按季度支付投資管理人管理費，其中10%的管理費將以再投資形式轉換為基金份額，該等份額需受三年滾動鎖定期限制。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折讓管控－經理費股份」一節。

本基金不收取任何業績費用或認購費用。然而，投資管理人有權從本基金資產中支取或報銷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因履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義務或行使相關權力時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負債，包括（在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與本基金籌資活動相關或因本基金投資運作、基金管理活動或行政管理而產生的推廣、路演、營銷、新聞發佈會、行業活動出席或及接待、午餐會、推介會及公關費用、成本或開支，具體以《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許可為準。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的退任或罷免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約定，投資管理人可提前不少於90日向本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後主動退任。在下文第(i)款情形下，投資管理人必須退任；在下文第(ii)或(iii)款情形下，基金董事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罷免投資管理人：

- (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資管理人不再具備任職資格或被禁止擔任投資管理人，或證監會撤銷對投資管理人的核准許可；
- (ii) 投資管理人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資產被接管；或
- (iii) 基金董事基於充分合理理由書面認定，更換投資管理人屬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

如投資管理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本基金須在該退任或被罷免通知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委任另一家獲證監會核准的合資格投資管理人，以接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投資管理人。除上述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外，投資管理人的退任或被罷免及繼任投資管理人的委任均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若本基金罷免投資管理人，除非出現以下情形，否則本基金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其年度管理費的一次性終止費用：(a)依據上述第(ii)項情形（但因重組導致的清算、破產或接管且繼任投資管理人與原投資管理人無關聯關係的情形除外）；(b)依據上述第(iii)項情形（但無正當理由罷免且投資管理人未實質違反《投資管理協議》的情形除外）；或(c)因投資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服務人員、代理人、顧問或受委代表的過失或欺詐行為所致。

免責及彌償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約定，投資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僱員、服務人員、代理人、顧問或受委代表，對於因其善意作出的判斷錯誤、已實施或未實施的事項，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及前述相關人員因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責任，有權獲得本基金的彌償保證，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使投資管理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獲得豁免，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資金為投資管理人就該等責任提供任何彌償；或(ii)減少或豁免投資管理人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果。

投資顧問

簡介

投資顧問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SIMCo**」) 為一家根據《公司法》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登記並已其為註冊地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編號為05902847，註冊地址為6th Floor, Kent House, 14-17 Market Place, London, W1W 8AJ, United Kingdom。投資顧問在英國受FCA監管。

該投資顧問成立於2009年，專注於基礎設施債務。該投資顧問目前管理或建議分配予基礎設施債務的資本約25億美元，其團隊迄今為止已在北美、英國和歐洲以及亞太地區進行了超過60億美元的債務投資交易。總的來說，該投資管理人已在超過10年的時間裡在廣泛的市場條件下為其客戶在超過15個司法權區進行了250多項基礎設施債務投資交易。

投資管理人已委任該投資顧問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a)為基金尋找潛在投資機會；(b)就潛在投資機會進行盡職調查並就此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意見；(c)知會投資管理人基金的投資表現，包括分享從借款人收到的信件並提供意見；及(d)參與與投資管理人的會議，以詳細討論及檢討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渠道及策略。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流程」一節。

除提供與基金有關的顧問服務外，投資顧問亦向以下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提供顧問服務：(a)SEQI，一隻多元化上市基礎設施基金，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富時250指數的組成部分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信貸基金；及(b)Sequoia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一隻非上市投資級封閉式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市場的高級基礎設施債務。該等基金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投資顧問亦為機構客戶管理CLO及獨立管理賬戶資本。有關如何管理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緩解利益衝突的安排」一節。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的主要人員

該投資顧問的20名專業人員包括三名董事（亦為股東及創始人），由一名首席風險官、一名信貸主管、一名客戶資本主管、兩名執行董事、兩名副總裁以及一個由十名經理、助理和分析師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持，且彼等都在倫敦。各董事在基礎設施債務、資產管理及債務資本市場方面總共擁有超過75年的經驗。

主要負責代表該投資顧問就本基金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建議的人員如下。由於Client Capital的負責人Matt Dimond先生亦為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管理人，故彼將不會是向投資管理人提供有關基金的建議的該投資顧問人員之一。然而，彼將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考慮該投資顧問關於基金潛在投資的建議並與其密切合作。

姓名	年齡	職務
Randall Scott SANDSTROM (別名Randy SANDSTROM)	65歲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投資官
Stephen John COOK (別名Steve COOK)	53歲	董事、投資組合管理 主管
Adolf KOHNHORST (別名Dolf KOHNHORST)	67歲	董事、基礎設施主管
Anurag GUPTA	52歲	首席風險官
Georgi TEOFILOV	50歲	信貸主管

Randall Scott SANDSTROM先生(別名Randy SANDSTROM)、Stephen John COOK先生(別名Steve COOK)及Adolf KOHNHORST先生(別名Dolf KOHNHORST)亦為基金董事兼投資管理人，有關彼等業務及工作經驗的資料載於「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Anurag GUPTA

Anurag Gupta先生是SIMCo的首席風險官，彼於2019年加入該公司。Anurag在項目融資、基礎設施投資和評估、風險管理、併購與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交通、電力和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科技、媒體和通信(TMT)、社會基礎設施(PPP)等基礎設施領域擁有豐富的交易經驗。在加入SIMCo之前，彼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基礎設施諮詢合夥人及畢馬威全球基礎設施業務的全球電力部門主管。Gupta先生擁有美國杜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英國工程委員會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Gupta先生目前是倫敦交通局(TfL)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負責管理倫敦公共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顧問

Georgi TEOFILOV

Georgi Teofilov先生是SIMCo的信貸主管，負責領導信貸團隊的日常運作，包括債務投資的尋源與交易。Teofilov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其中10年涉及基礎設施融資方面。在2015年加入SIMCo之前，彼於一家AIM上市的私募股權基金積累了經驗，並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展了自己的諮詢技能。在SIMCo，彼分析並執行了電力、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垃圾發電、海底通信及航運等多個領域的投資。Teofilov先生擁有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的MBA學位、倫敦大學學院基礎設施投資與金融的研究生文憑，並於2005年通過了CFA課程的所有三個級別。

投資顧問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投資顧問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應由投資管理人承擔。基金不負責此類費用、成本及開支，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可向投資管理人報銷的投資顧問產生的費用除外。

免責及彌償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顧問、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代理、顧問或委派人員不得因任何判斷錯誤或其善意作出或遭受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項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顧問及上述人士亦有權就投資顧問及上述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責任，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使投資顧問對股東的任何責任獲得豁免，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資金為投資顧問就該等責任提供任何彌償；或(ii)減少或豁免投資顧問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果。

企業管治

本基金董事會、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的職責

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基金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資產須由獨立託管商保管。《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授予投資管理人。

基於上述法律要求，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在本基金董事會整體監督下，投資管理人獲授予全權管理本基金資產的總體職責。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則進一步授權投資委員會代表本基金進行投資決策。

本基金董事會企業管治政策

為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基金董事會已制定若干政策與程序，旨在推動本基金以透明化方式運作，並輔以內部監察及制衡。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已充分考慮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本基金一般），同時會根據本基金董事會的構成及本基金由投資管理人進行外部管理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本基金已採納並將遵循的企業管治政策關鍵內容概要。該等政策經本基金董事會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可修訂。

基金董事會構成

根據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基金董事會構成須遵循以下原則：

- 本基金董事會應具備與本基金需求相匹配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各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務，且所作貢獻須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
- 本基金董事會應包含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配置，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成分，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資歷且人數適當，使其意見具有決策影響力。

企業管治

- 本基金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至本基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可在該會議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或重選之日起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連續任職超過三年而未輪值退任，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在該會議上參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本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連續任職九年或以上，則須於該次會議結束時退任，且不得重選連任。

基金董事會構成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適當配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組合，且獲委任的本基金董事均具有履行職務所需的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本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均下設多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審議特定問題或事項，並向本基金董事會或投資管理人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交結論及建議以供審議和批准。除非相關決策權已授予特定委員會（如經投資管理人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的投資委員會），否則最終決策權仍歸屬於本基金董事會或投資管理人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而非各董事會委員會。

緩解利益衝突的安排

鑒於投資顧問同時為多家基金或管理賬戶（本節統稱「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或管理服務，且作為投資管理人之控股公司存在董事交叉任職情形，投資顧問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同樣適用於投資管理人。

企業管治

投資顧問的利益衝突政策採用多層次架構，旨在應對「主要風險」章節所述各類潛在利益衝突風險。針對實際或潛在衝突，投資顧問通過以下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管理：

- 職能與職級分離，例如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須由不同人員擔任，且各自承擔適當的重大職責；
- 投資顧問將在開展業務前披露一般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並就利益衝突的普遍性質、來源或二者兼有，以及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按個案基準向潛在客戶提供建議；
- 實施保密及信息流轉內部規則；
- 採取利益衝突緩解措施（具體如下文詳述）；及／或最終
- 若投資顧問認為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或其他緩解措施有效管理，則拒絕接受相關客戶委託。

本政策針對利益衝突的識別、管理、記錄、監控及匯報作出規定，並包含（其中包括）以下緩解潛在利益衝突的管控安排。

投資機會分配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將產生利益衝突：可供以相同價格購入的投資標的數量不足以滿足所有客戶需求；或擬出售的投資標的數量過大而無法以同一價格完成交易。同理，新投資標的的可用規模可能無法滿足所有客戶的總需求，且該投資對部分客戶的適配性可能低於其他客戶。

投資顧問制定的分配政策對此類情形的處理作出規範，旨在基於可投資資本、投資目標及其他投資限制（如分散投資要求），以公平、合理且公正的方式向所有客戶分配投資，避免出現偏袒特定客戶、客戶群體或其他交易對手，或構成差別待遇的情況。

以公開市場投資（如債券及槓桿貸款）為例：當兩名或以上客戶委託合併執行同一交易時，分配決策須經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批准後，由投資組合管理部門主管作

企業管治

出。通常將根據可投資資本按比例以相同價格進行分配，但若該方法不盡適用，則須採用符合前文所述公平、合理及公正總體原則的其他分配方法。

管理團隊相關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應確保每名客戶均能獲得其關鍵人員的充分關注，但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除外。尤其是，為協調他在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多重角色，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將不作為投資顧問人員就本基金相關事項向投資管理人提供建議。然而，他將以本基金代表及投資管理人身份，就本基金潛在投資事項考量投資顧問所提建議並與之緊密協作。

此外，儘管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仍在投資顧問擔任涉及其他客戶（本基金除外）的職務，他須確保能以本基金執行董事身份及以投資管理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與[編纂]身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相關職責。

投資標的買賣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的客戶在尋求收購或處置某項資產時，若其他客戶也持有該資產，投資顧問在向任一客戶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時，將確保不損害其他客戶的利益。

投票與決策引發的利益衝突

若針對某客戶所持資產作出的決策可能損害其他客戶的利益，投資顧問將通過雙重機制管控此類風險：首先，應盡量避免可預見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顧問不得向某基金推薦優先貸款的同時，又向其他基金推薦同一借款人的次級貸款）；其次，若衝突仍不可避免，則須由不同的投資委員會分別審議相關客戶的決策，且各委員會必須嚴格僅從該客戶自身的利益角度考量相關決策。

個人利益衝突與外部商業利益

僱員必須向合規專員披露其擔任的任何外部職務或其他有償或無償的商業關係／利益關係（包括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私人關係），以確保這些事項不會與其職責產生利益衝突。若存在衝突，相關員工可能被要求辭去外部職務或採取其他安排以消除衝

企業管治

突。此類安排將根據個案情況制定，可能包括以下措施：主動回避與該事項相關的討論及決策；及／或退出涉及該事項的工作團隊或決策鏈條。

僱員利益衝突培訓

僱員須定期接受培訓，以幫助他們：識別利益衝突情形；理解其有義務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管理此類衝突；記錄並披露相關衝突事項。

本基金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文書》規定本基金董事職務會在以下情形下自動終止：宣告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未經本基金董事許可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或服務合約到期。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基金董事。

根據《文書》規定，本基金董事如擬退任，必須提前至少28天向本基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規定，本基金必須至少設有兩名董事。若出現本基金董事退任或被罷免的情形，本基金董事會應任命另一名合資格基金董事，以確保始終滿足此項法律規定。此類任命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在本基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基金董事會對填補空缺的基金董事任命擁有絕對決定權。

股東大會及決議案

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其中：審議特別決議案會議需至少提前21天發出通知，審議普通決議案會議需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而通過普通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則須為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條款任何重大變更；
- (b) 申請將本基金從香港聯交所[編纂]；及
- (c) 申請撤銷證監會對本基金的[編纂]。

企業管治

股東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指示本基金董事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但該特別決議案不影響本基金董事在決議案通過前已實施行為的效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股東大會及表決權」一節。

年度及中期報告

本基金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其財政年度截止日為3月31日，財政半年度截止日為9月30日，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規定，本基金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並送達股東，中期報告則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發佈並送達股東。作為印刷版財務報告的替代方案，本基金可在上述時限內通知股東獲取報告（含印刷版及電子版）的途徑。年度及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本基金首份年度報告將涵蓋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份中期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

管理層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編纂]

為監控及監督股份[編纂]活動，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已採納（在適用範圍內並根據本基金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彼等各自的操守準則，該準則包含針對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編纂]規則，其標準等同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彼等各自的操守準則規定，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在上述機構任職或受僱而可能知悉本基金證券未公開內幕資訊者，統稱「管理層人士」）如擬進行基金股份[編纂]，須首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關於內幕[編纂]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基金證券一般。

此外，管理層人士不得未經授權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對其負有信義義務者）披露機密資訊，亦不得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使用該等資訊。知悉或獲知內幕資訊的管理層人士，自知悉該資訊之日起，必須立即停止[編纂]基金股份，直至該資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完成適當披露為止。

企業管治

知悉內幕資訊的管理層人士須向不知情的管理層人士發出警示，告知其：可能存在內幕資訊；及在類似時段內不得[編纂]本基金證券。於本基金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以下期間：(a)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內（若短於60日，則為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公佈日期間）；及(b)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30日內（若短於30日，則為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公佈日期間），管理層人士不得[編纂]本基金證券，除非遇到特殊情況。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本基金須遵守相關權益披露要求。下列人士如持有本基金權益，即被視為具申報權益，並須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其於本基金的持股情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包括投資管理人的行政總裁）；及持有股份權益的投資管理人。

法團成立文書

文書為一份複雜文件，以下僅概述本文件其他章節（例如「企業管治」一節）未披露的文書條文及相關資料。文書副本可於投資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查閱。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書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書的條文。

文書

本基金於2025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章程載於於2025年[●]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及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

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書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書的條文。

目的與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之目的為以集體投資計劃方式運作本基金，以根據文書及[編纂]投資計劃財產。

本基金有權投資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資產、財產、工具、證券、票據、權益、期權、應收款項、訴訟動產及／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投資政策」一節所轉載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董事的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的責任與授權

在法律法規及文書的規限下，本基金的業務及事務由本基金董事管理，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基金的所有權力。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i)豁免本基金董事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費用為本基金董事就該責任提供彌償；(ii)減輕或豁免本基金董事根據法規法規所負的任何職責與責任，且本基金董事的委任書不得載有任何提供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條款。

本基金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文書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包括授權書）將文書賦予其的任何權力，就任何事項及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在

法團成立文書

任何範圍、任何期間及不受區域限制地轉授予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委員會。若本基金董事有此規定，該授權可允許被授權人士進一步轉授本基金董事的權力。

本基金董事可進一步委託並授予受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及／或託管商關於彼等作為本基金董事可行使的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並在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執行該等授權，包括享有本基金應付報酬的權利，並附帶其認為適當的轉授權力及限制條件，同時保留自身權力。

投資管理協議須載有以下條文：任何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投資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資金代投資管理人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或(ii)減免或免除投資管理人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所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此等減免或彌償之效力。

同樣地，託管契據亦須載有以下條文：任何託管契據之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託管商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資金代託管商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ii)減免或免除託管商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所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此等減免或彌償之效力。

股份及股東

每股股份代表本基金股本中的一股無面值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具有文書所載的權利，其中包括出席本基金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文書另有規定（如庫存股）。本基金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報價，而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股份的所有權須由本基金股東名冊內的記錄證明。任何股東在登記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除非本基金董事另有決定）無權親身或（除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本基金並無責任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除外），惟倘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法團成立文書

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外，本基金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基金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僅除該等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股東對該等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予以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

基金須為廣泛持有

本基金應確保其被廣泛持有，即基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本基金）的規定（包括維持足夠的股東分佈），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在符合此規定時，本基金應基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08A（如適用於本基金）不時遵守以下規定：

- (a) 考慮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25%（或法律法規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或門檻）的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在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持有；
- (b) [編纂]時必須至少有300名股東；及
- (c) 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

此外，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的股份部分，必須(1)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的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眾」及「公眾持有」的提述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以及：(1)由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基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資助購入股份的任何人士；(2)慣常接受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基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指示購入、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任何人士；及(3)本基金作為庫存股的法律或實益權益持有人。倘本基金知悉，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基金並非被廣泛持有，則本基金應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

法團成立文書

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

在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的規限下，本基金董事有權(a)要約、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不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可轉換工具)；及(b)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可按本基金董事合理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出售、轉讓、管理或註銷任何庫存股。

本基金可不時透過發行新股、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在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的規限下結合該等方法，發行數量不限的不同類別股份。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應依照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規定執行。發行的某一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可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在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或[編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管理人費用股份(如有)除外)。

本基金亦可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特定類別股份的證券，或任何用於認購或發行特定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特定類別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可轉換工具」)。舉例而言，可轉換工具可能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的前提下，當發行C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比例已根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時(在此之前，C股應佔的計劃財產與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應佔的計劃財產分開)，可轉換為股份(「C股」)。發行C股將使本基金籌集更多資本，同時限制現有股東的投資回報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任何發行或發售可轉換工具(包括C股)的詳情將在相應的[編纂]中披露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在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基金用於進行額外投資，而非用於支付任何股息。

關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額外規定

倘：

(a) 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將予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前提是該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協議時可確定)，而其有關日期在該財政年度內；及

法團成立文書

- (ii) 依據已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任何可轉換工具，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而其有關日期在該財政年度內；及
- (b) 不計及在該財政年度依據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依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之任何股份，只要該等新股份先前已計入根據(a)分段進行之計算（不論是在該財政年度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
- (c) 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如在第一財政年度發行或協定（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工具，則為[編纂]流通股份數目），惟倘該財政年度內有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則應以股份（不含庫存股）數目為基準之閾值按比例調整，以實施該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有關審閱或審核的參考日期為下列最早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刊發公告之日；(ii)有關日期；及(iii)釐定發行價之日。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已刊發的中期或經審核賬目可能符合有關規定。

發行價

本基金董事可酌情釐定發行價，惟以下規定將適用於發行價將按於最近估值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折讓：(i)發行公告之日；(ii)有關日期；及(iii)釐定發行價之日：

- (a) 如上述「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關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額外規定」一節所披露，發行規模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須由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 (b) 於該估值日，發行價對每股資產淨值（不含庫存股）的折讓不得高於20%；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發行價不會導致理論上25%或以上的攤薄影響（作出必要修改，猶如其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及
- (d) 該發行須經股東依《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法團成立文書

贖回與購回股份

股東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只要本基金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符合以下條件，本基金即獲准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a) 本基金董事認為符合本基金及／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b) 根據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文書進行，並受[編纂]及／或本基金刊發的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所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就根據場內股份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言，本基金須自願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額外規定及限制（經作出必要修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基金且在該等條文並不與已公布的監管指引相抵觸的範圍內）。

場內股份回購

本基金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場內股份回購授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基金獲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不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或倘於首個財政年度進行場內購回，則為[編纂]在外流通股份的數目）；
- (b) 股份的購買價格低於(i) 股份購回時市價的105%；及(ii) 購回時最近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及
- (c) 股東並無選擇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此項授權。

本基金購回的股份須為庫存股或已註銷股份。所有庫存股的上市地位須予保留，而該等庫存股日後可由本基金出售及／或用於支付投資管理人管理費。本基金須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及在適用於庫存股的情況下。

法團成立文書

酌情授權

本基金可尋求股東批准對其最多2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提出回購要約。有關該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折讓控制－酌情授權」一節。

強制轉讓

若投資管理人合理懷疑任何人士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股份[編纂]所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出現有關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投資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彼等認為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本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商及／或本基金其他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經濟損失，而若非如此，本基金、本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商及／或本基金其他股東原本可能無需承擔該責任或遭受該損失；或
- (c) 違反[編纂]就該類別股份訂明的任何規定，

則投資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於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投資管理人規定的其他限期），將有關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其合理認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行動。倘若任何根據文書獲送達通知的人士未能於該限期前轉讓所述該等股份，或未能令投資管理人信納（其判斷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該等股份並非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持有，則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按該等股份於限期截止當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購回有關股份，而該人士應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基金。

文書的修改

在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進行修改。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修改文書：

- (a) 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

法團成立文書

- (b) 託管商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更改：(i)為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需；(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不會在實質上免除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託管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應從計劃財產支付的成本及費用；或(iii)為更正明顯錯誤所必需。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更改的情況下，除非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基金須根據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法規，就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本基金的任何一般性更改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更多詳情請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文書條款。

股東大會及表決權

文書包含詳細的股東會議規定，亦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及投票。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股東，包括於投票表決時個體投票之權利。

本基金董事或代表所有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中至少10%表決權的股東可召集股東大會。對於擬提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需提前不少於21天發出通知；對於擬提議普通決議案的會議，則需提前14天發出通知。

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25%的股東，若僅審議普通決議案，則法定人數為10%，且在兩種情況下均至少有兩名股東。

法團成立文書

某些事項須經本基金股東至少75%的有效票數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有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聯交所要求本基金[編纂]；
- (c) 證監會要求撤銷對本基金[編纂]。

本基金股東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本基金董事採取或不採取指定行動，但該特別決議案不使本基金董事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前所作的任何行為無效。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必須以超過有效票數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票數應與所持股份數目成正比。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須押後，並須由本基金董事於合理情況下決定延期後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舉行之地點。於該續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達法定人數。任何押後股東會議的通知應按照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且該通知須陳明：出席續會的股東（無論彼等人數及其所持股份數量如何）將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包含當僅涉及某類別股東權益時，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分別召開會議的相關條款。文書關於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經適當小更改後應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一如適用於股東大會。

託管商的罷免或退任

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託管商必須退任；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託管商必須由本基金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當託管商不再符合資格成為託管商，或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成為託管商，或證監會撤回對託管商的批准；
- (ii) 當清算、破產或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
- (iii) 當本基金董事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陳明為本基金股東利益而適宜更換託管商時。

法團成立文書

除非委任新的託管商，否則託管商不得退任。倘若託管商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基金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法規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商的法團，而該法團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在退任或罷免的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託管商的退任應在新託管商就任時生效。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構成計劃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託管商、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只要該等現金存款的持有方式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已考慮到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且條款已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公平磋商。

可向託管商、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借款，只要該銀行不收取更高利率的利息，且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超過其常規銀行業務標準，即就所涉貸款規模及性質公平協商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本基金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僅可在事先取得基金託管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基金向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本基金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收購任何投資，或向其出售任何投資，本基金將首先就該等投資取得估值代理的獨立第三方估值。

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為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按最佳條款執行。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影響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在其他情況下可終止本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基金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本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

- (a)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該類別股份沒有股東；

法團成立文書

- (b) 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本基金董事合理地認為不可行或不宜繼續運營本基金；
- (c) 如果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停止[編纂]本基金，且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 (d) 如果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示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指示終止本基金；或
- (e) 如果本基金從香港聯交所[編纂]，且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本基金董事須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基金或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向股東發出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藉該通知訂明該終止生效日期。[以清盤以外的方式終止本基金無需股東批准]。

由本基金終止當日起生效：

- (a) 本基金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類別的股份；
- (b) 投資管理人須按本基金董事的指示將計劃財產變現；
- (c) 將變現計劃財產所得的且可用於此類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淨額，按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各自於本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惟託管商有權從其手持的任何款項中保留款項，以足額計提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本基金董事或託管商或其代表與本基金終止有關或因本基金終止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及
- (d) 託管商在本基金終止時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應付該等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之日起滿12個月時支付予法院，惟託管商有權從中扣除其支付該等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項有關分派均須按本基金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僅可在出示有關類別股份的證據及交付合理要求的付款請求表格後作出。

法團成立文書

清盤

本基金清盤時，股東參與計劃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本基金權益比例相稱。

如本基金清盤，而在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項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 (a) 可在獲得本基金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批准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計劃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由相同種類的財產組成）分發予本基金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將予分發的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

本基金合併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本基金董事應遵循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並就本基金合併向股東發出合理的（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的方式及內容應使本基金股東能就擬議的本基金合併作出知情的判斷（包括合併的原因、文書中允許合併的相關條文、合併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股東可選擇的其他方案，以及合併的預計成本及預計由誰承擔）。本基金董事應透過該通知確定該合併的生效日期。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書（包括其附表）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文書（包括其附表）中的任何條文均不得排除香港法院對本基金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本節所述的協議屬複雜文件，以下所載僅為該等協議的概要。投資者應自行參閱有關協議，以確認具體資料或詳細了解本基金。該等協議於本文件日期前簽訂，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及直至[編纂]於投資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可供查閱。

投資管理協議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於2025年[●]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被賦予按照投資政策對本基金資產（包括未投資現金）進行全面管理的職責。

權力及職責

投資管理人負責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a) 辨識潛在投資機會，並協助本基金完成投資的收購與出售；
- (b) 根據投資管理人的盡職審查政策及程序，於選擇投資及選擇交易對手時進行盡職審查；
- (c) 確保投資決策根據投資政策執行；
- (d) 實施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或ESG）政策；
- (e) 持續監控本基金管理的資產；
- (f) 按本基金的授權或指示，秉持良好的商業誠信合理行事，及時、迅速地執行訂單；
- (g) 以投資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身份行使本基金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出席任何投資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以及代表本基金就投資給予同意或豁免；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h) 執行對沖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並根據對沖策略執行適當的對沖交易；
- (i) 安排本基金的任何借貸（受借款限額規限），並計算本基金的敞口及槓桿比率；
- (j) 安排將未投資的現金結餘投資於適當的短期投資；
- (k) 建立、維持及審閱計算資產淨值的估值政策；
- (l) 根據文書及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本基金；
- (m) 保存或促使保存本基金的賬冊及記錄，並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告；
- (n) 確保文書於其辦公地點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供香港的公眾人士隨時免費查閱，並於支付合理費用後，能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 (o) 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託管商具備履行其職責及職能以及履行其保管本基金財產的責任的適當資格；
- (p) 確保其委任或就本基金委聘的代表及代理具備處理投資所需的足夠知識、專業水平及經驗；
- (q)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有效監控及計量投資的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 (r) 設立、資助、管理及執行為進行或收購投資而成立的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所有其他任務；及
- (s) 確保本基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守則》。

費用

有關應付投資管理人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一節及「折讓控制－經理費股份」一節。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期限及終止

考慮到本基金必須委任投資管理人的強制性規定，投資管理協議並無任何特定期限。

投資管理協議將於投資管理人退任或被罷免本基金投資管理人職務時終止，詳情載於「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退任或罷免」一節。誠如同一節所述，於投資管理人被罷免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一次性終止付款。

謹慎標準

於管理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人已同意本着誠信原則，以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按照國際知名的審慎機構資產管理人在管理與投資組合性質和特徵類似的資產時通常遵循的做法和程序行事。

免責及彌償

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代理、顧問或代表均不會因任何判斷失誤或其真誠地作出、經受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上述人士亦可就投資管理人及上述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責任自本基金獲得賠償保障，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詮釋為：(i)免除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依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資金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就該等責任提供任何彌償；或(ii)減少或免除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果。

管限的法律

投資管理協議受香港法律規管。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託管契據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於2025年[●]以契據形式訂立託管契據，據此，託管商已接管或控制計劃財產，包括透過其可持有投資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現金）。

權力及職責

託管商應根據基金文據的條文，將所有計劃財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之下，並以信託形式為基金持有該等財產。託管商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託管商須以託管商的名義或按託管商的命令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
- (b) 託管商必須在其賬簿中以基金的名義記錄計劃財產；
- (c) 託管商須將計劃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管理：
 - a. 投資管理人（及其投資代表）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 b. 託管商及整個託管鏈中的其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及
 - c. 託管商的其他客戶及整個託管鏈中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除非該財產於設有充分保障措施並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的綜合賬戶中持有，以確保計劃財產得到妥善記錄，並定期進行適當的對賬；
- (d) 託管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計劃財產的所有權；
- (e) 託管商必須根據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指示就投資事項執行操作，除非該等指示與託管契約、成立文書或適用的監管要求相沖突；
- (f) 在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要求的範圍內，託管商應充分合作，並向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便其履行根據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及允許的各自職責、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g) 託管商應盡合理謹慎，確保：
- a. 遵守成立文書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本基金獲[編纂]的條件；
 - b. 在認購資金繳足前，不得簽發股份的股票憑證；
 - c. 由託管人代表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開設的獨立賬戶所進行的任何款項支付或分配，均依據文書執行；
 - d. 上述賬戶的現金流得到妥善監控；
 - e. 本基金辦理的股份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符合成立文書的規定；
 - f.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在計算股份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足以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價格按照成立文書計算；
- (h) 託管商應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督其為本基金財產提供保管及／或安全保管服務的受託方時，盡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並確保所委任的受託方持續具備適當的資質及能力，為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 (i) 託管商應履行成立文書及任何適用監管要求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及義務，並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根據本基金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運用適當的技能、謹慎及勤勉。

費用

有關應付託管商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考慮到本基金必須委任託管商的強制性規定，託管契據並無任何特定期限。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託管契約將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終止：(a)基金終止時；及(b)於託管商退任或被罷免本基金託管商職務時，詳情載於「法團成立文書－託管商的罷免或退任」一節。

免責及彌償

託管商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代表均不會因任何判斷失誤或其真誠地作出、經受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託管商及上述人士亦可就託管商及上述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責任自本基金獲得賠償保障，惟須遵守以下警告。託管協議亦包含其他彌償條款，但同樣受上述警告。

託管契據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託管商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對託管商提供該等責任的彌償；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商根據法律及法規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款均不得產生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管限的法律

託管契據受香港法律規管。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根據LuxCo、投資組合代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管理人之間的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LuxCo（為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已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擔任其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統稱投資組合代理人）。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LuxCo以證券形式託管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LuxCo持有就債券託管商所持有該等證券收取的現金存款；及(iii)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同意就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職能。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權力及職責

債券託管商應擔任由LuxCo或代表LuxCo所購買債券形式的投資的託管商，並為此開設證券賬戶及關聯現金賬戶。債券託管商將以確保準確性的方式維持記錄及賬戶，尤其將確保託管賬戶中的證券在債券託管商的賬簿中始終與歸屬於：(a)債券託管商；及(b)債券託管商的其他客戶的證券可分開標識。

債券託管商獲授權就債券託管商履行其職責委任代表，惟債券託管商將使用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甄選、持續委任及持續監控其授權保管屬證券的任何投資的任何有關代表。

此外，債券託管商應為LuxCo賬戶收取並接收有關證券形式投資的所有款項（無論收入或資本）、收入及股息，並就此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的行動，包括因就證券形式的投資可能應收債券託管商或LuxCo的任何稅項而扣減或預扣任何款項。

賬戶銀行應開設一個用於接收投資組合本金付款的賬戶及一個用於接收投資組合利息付款的賬戶。賬戶銀行應根據LuxCo、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發出的指示，從賬戶中支付款項。賬戶銀行管理的每個賬戶應按LuxCo與賬戶銀行不時協定的利率計息或收取存款費。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與投資管理人協商編製包含投資組合資產的每日報告，其中應包括每日現金結餘及現金流（包括預測報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與投資管理人協商編製包含投資組合資產的每月報告（包括當前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及LuxCo的賬戶於有關期間的現金流動情況。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向LuxCo及投資管理人提交該等報告。

費用

有關應付投資組合代理人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期限及終止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並無任何特定期限。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將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基金行政管理人於2025年[●]訂立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據此，基金行政管理人將：

向本基金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文書計算本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
- (b) 計算每月應付股息總額，並保存已付股息總額的記錄，同時將該等計算納入本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
- (c) 計算應付股份股息的組成，包括以可分配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股息比例；
- (d) 與託管商及[編纂]協調，根據股息時間表支付股息；
- (e) 遵守託管商就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的賬戶存取及運作所執行的任何治理框架；
- (f) 計算管理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款項，並與託管商協調支付該等款項；
- (g) 按本基金可能要求妥善記錄本基金財務事務的要求保存副本賬簿及記錄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提供與本基金協定的定期報告；
- (h) 就編製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聯絡本基金的核數師；
- (i) 每月與本基金、託管商或其代表所維護的投資記錄進行對賬；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j) 保存一份本基金將不時訂立的合約登記冊；及

(k) 按不時協定向本基金提供該等資料或報告。

基金管理人之關聯公司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亦將根據公司服務協議提供公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l) 協助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m)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包括組織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準備及分發董事會文件包、會議記錄、確保法律、稅務、監管及證券交易所申報文件準確按時提交、就股東大會及股東投票與[編纂]進行協調，以及所有其他常規公司秘書服務。

費用

有關應付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各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該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於初始期限後或發生若干規定事件後，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或企業服務協議。

豁免及發牌條件

就本基金獲證監會[編纂]一事，本基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其批准可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單位信託守則》的某些規定。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後情況有任何改變而影響任何有關豁免的條件時，檢討或修訂該等條件。倘日後對《單位信託守則》作出的修訂對交易所屬類別施加較於證監會授予豁免當日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須立即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符合該等規定。

從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推廣開支—《單位信託守則》第6.18(b)段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6.18(b)段，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不得從該計劃的財產中支付。

本基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6.18(b)段的規定，容許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或償付以下各項：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託管商就營銷、推廣、廣告、路演、新聞發佈會、出席或代表出席行業活動、午餐會議、簡報會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與公共關係有關的費用，或與本基金任何集資活動有關的成本或開支（統稱為「**推廣開支**」），惟僅以《單位信託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為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核實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託管商產生的推廣開支金額，並於本基金年報中確認推廣開支乃於下列情況產生：(i) 根據本基金內部控制程序；及(ii) 僅為文書相關條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目的，且須審閱其可能合理視為需要的有關支持憑據；
- (b) 推廣開支總額須於本基金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及
- (c) 向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託管商支付或償付有關開支須嚴格按照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

稅 項

以下有關稅務的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詳盡列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賣賣股份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量。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涵蓋所有類別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法律及實務，以及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實務，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買賣股份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資料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當日有效之法律及實務編製。有關稅務之相關法律、規則及實務或會作出修改及修訂（且該等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概要於本文件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存在不同解釋，亦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就本節而言，「本基金」應指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非一般將會設立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

本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的徵收對象是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源自香港的利潤」）。香港並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及任何一般營業稅、銷售稅或增值稅。

本基金為註冊成立為香港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並將由香港的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將被視作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須就源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資本收益）按現行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降至按8.25%的稅率徵稅（即現行利得率的一半），惟須符合某些條件。

由於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IRO」）第26A(1A)(a)條，本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稅 項

香港政府已修訂若干指明外地收入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源自該地區的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以回應歐盟對香港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的一般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即僅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所產生的雙重不徵稅風險的關注。此項修訂符合現行國際稅務標準，要求具足夠經濟實質方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

即使本基金可能符合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下「**跨國企業集團實體**」的定義，惟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其從投資活動中獲取的外國來源利潤仍可獲得稅務豁免。

預扣稅

本基金向其股東支付的分派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印花稅

本基金於出售或購入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時，將按每張買入票據及賣出票據的代價或香港股票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0.10%徵收印花稅。賣方及買方（視本基金情況而定）將各自承擔該等香港股票的買入票據和賣出票據的印花稅。

股東稅項

以下是與潛在股東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量的討論。各潛在股東應根據其自身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股東在香港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股份而產生的屬資本性質的收益徵稅。然而，就若干股東（例如在香港進行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而言，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被視為貿易收益而非屬資本性質收益，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稅率為15%）。請再次留意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稅 項

本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已頒佈《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以實施本地最低補充稅。就所有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位於香港的合資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的收入可能須繳納補充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與配發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的轉讓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就每筆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包括股份的購入支付，而賣方則就每筆香港股票包括股份的出售支付（換言之，一般涉及股份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承讓方支付稅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及之後的修訂條款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及修訂，以為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獲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

稅 項

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獲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獲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基金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為在本基金備有須申報的財務帳目範圍內的「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帳目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其任何有關財務相關帳戶根據該條例是否被視為「須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交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需申報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從本基金獲得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交換。

股東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可遵守該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士(如該條例所定義)(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本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獲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商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

稅 項

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將普遍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也被要求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未來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帳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若有需要））。若本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基金已在國稅局[**編纂**]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基金的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

稅 項

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本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歐洲事項

DAC 6項下的須申報跨境安排

除上述申報責任外，歐洲委員會於2017年就中介機構（例如稅務顧問、會計師、銀行及律師）提出新的透明度規則，該等中介機構為其客戶設計跨境架構。2018年3月13日，歐盟成員國就歐盟理事會第2018/822號指令（修訂第2011/16/EU號指令）（「**DAC 6**」）中有關該等中介機構的新透明度規則達成政治協議。因此，介入若干跨境金融安排的稅務中介機構或有責任向其稅務當局申報該等安排。歐盟成員國之間會互相交換該等資料。DAC 6已透過2020年3月25日有關須申報跨境安排的法律（經2020年7月24日法律修訂）納入盧森堡國內法例。

申報規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而首批須申報的交易為其首個實施步驟發生在2018年6月25日之後的交易。

不能排除該等透明度規則可能對與本基金及其投資以及對本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透明度、披露及／或申報產生影響。

未能遵守DAC 6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處罰。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專 家

行業顧問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負責對基礎設施私募信貸市場進行全面研究，並編製行業顧問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投資管理人已審閱本報告及其摘要。

行業顧問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書面同意書且概不撤回，並分別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摘要及／或提述彼等的姓名。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基金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本基金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繼龍先生、何艾文先生及古鳳儀女士，已於2025年[●]與本基金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起計為三年，除非另行提前終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於本文件日期，上述各基金董事每月將收取董事袍金[31,250]港元。

其他基金董事，即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Stephen John COOK先生（別名Steve COOK）、Randall Scott SANDSTROM先生（別名Randy SANDSTROM）及Adolf KOHNHORST先生（別名Dolf KOHNHORST）並無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而與本基金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無權就其作為本基金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2. 備查文件

以下協議及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編纂]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投資管理人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文書
- (b) 投資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 (e)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 (f)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協議
- (g) 「專家」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按投資管理人釐定的每份文件副本合理收費，向投資管理人索取該文書副本。

3.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投資管理人將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行訂明）在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與本基金有關的要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文件（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投資管理人就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
- (d) 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投資者產生影響的本基金重大變動的通知，包括對本文件或本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增補的通知；
- (e) 本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每月均於每個估值日更新）；
- (f)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包括評估投資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及參數；
- (g) 連續12個月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如有）中已作出的派息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及
- (h) 本基金的過往表現。

4. 公司通訊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a)僅英文版本；(b)僅中文版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
- (ii) 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閱覽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

股東有權隨時向[編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其所選擇的語言及／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附錄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指示，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僅通過本基金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可向[編纂]索取）並將其交回[編纂]，更改其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收取方式。

當每一份新的公司通訊於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 刊發時，本基金將會向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發出印刷本通知。本基金亦將發出一份附有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的通知，指明該特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按要求以供索取，而股東亦可填妥該表格並送回[編纂]，另選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有關公司通訊刊發首日起五(5)年期間在本基金網站 www.SIPCo.fund 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於該公司通訊寄出予股東同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除非及直至股東另行通知[編纂]更改其選擇，股東一旦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該股東則被視為明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5.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按「參與本基金及[編纂]的各方」一節載明的地址聯絡本基金及／或投資管理人，就本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投訴。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基金董事與本基金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b) 本基金董事、董事或「專家」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基金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由本基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基金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本基金董事、董事或「專家」一節所列任何訂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專家」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基金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代名人認購本基金證券；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基金的任何發起人概無支付、配發或獲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無意支付、配發或獲給予任何該等證券、金額或利益；
- (f) 本基金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基金董事或董事或為其利益授出或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基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根據購股權配售；
- (i) 本基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本基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k) 本基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l)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基金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或借貸資本向任何基金董事、董事、發起人、「專家」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支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m) 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及
- (n) 在過去12個月中，本基金的業務並無中斷，這可能或已經對本基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